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

2013 年执行局工作报告



联合国 • 2014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目录

章次	页次
第一部分	
2013 年第一届常会	
一. 组织事项	7
开发署部分	
二. 署长的发言和开发署的性别平等问题.....	7
三.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9
四. 评价	10
五.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12
六. 方案拟订安排	13
人口基金部分	
执行局主席的开幕词.....	14
执行主任的发言.....	14
七. 评价	16
八.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18
联合部分	
九.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19
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1
十一.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22
项目厅部分	
十二. 执行主任的发言	24
十三. 其他事项	25
附件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联席会议的报告	27

第二部分	
2013 年年度会议	
一. 组织事项	31
开发署部分	
二. 署长发言和 2014-2017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草案	31
三. 对开发署的供资承诺.....	34
四. 人类发展报告	35
五. 方案规划安排	35
六. 评价	36
七. 开发署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38
八.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38
九.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39
人口基金部分	
十.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40
十一. 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	42
十二.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43
十三. 评价	44
项目厅部分	
十四.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45
联合部分	
十五. 内部审计和监督	46
十六.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47
十七. 实地访问	48
十八. 其他事项	49
第三部分	
2013 年第二届常会	
一. 组织事项	51

开发署部分	
二. 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51
三.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53
四.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55
五. 评价	56
六. 方案拟订安排	56
人口基金部分	
七.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57
八.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61
九.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62
项目厅部分	
十.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63
联合部分	
十一.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65
十二. 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后续行动.....	67
十三. 其他事项	68
附件	
一. 执行局 2013 年通过的决定.....	70
二. 2013 年执行局成员.....	116

第一部分
2013 年第一届常会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组织事项

1.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 2013 年第一届常会。执行局主席欢迎各代表团的到来，即将离任的主席和副主席对 2012 年执行局工作的领导。他对新增主席团成员的当选表示祝贺。

2. 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7 条，执行局选出了 2013 年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名单如下：

主席：	Roble Olhaye 先生阁下	(吉布提)
副主席：	Andy Rachmianto 先生	(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Eduardo Porretti 先生	(阿根廷)
副主席：	Boyan Belev 先生	(保加利亚)
副主席：	Merete Dyrud 女士	(挪威)

3. 执行局核可了 2013 年第一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3/L.1)，并核可了 2012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2013/1)。执行局通过了 2013 年年度工作计划(DP/2013/CRP.1)，并核可了 2013 年年度会议的暂定工作计划。

4. 执行局在 2012 年通过的各项决定载于 DP/2013/2 号文件，可通过以下网址查阅：www.undp.org/execbrd。

5. 执行局在第 2013/10 号决定中商定了执行局 2013 年未来届会的时间表，具体时间如下：

2013 年年度会议：2013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纽约)

2013 年第二届常会：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

开发署部分

二. 署长的发言和开发署的性别平等问题

6. 署长在向执行局致开幕词时感谢卸任主席和副主席在整个 2012 年提供的支持，并向新当选的 2013 年主席和副主席表示祝贺。她还向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新任执行秘书表示欢迎。

7. 会议过程进行实况网播。署长为了突出开发署在通信方面所做的工作，放映了开发署一部关于尼泊尔能源贫穷问题的短片。她介绍了第二期《发展倡导者》，其中载有从年度故事比赛中选出来的 12 个绿色主题精彩故事。也是在这方面，她告知各代表团，执行局这一届会议首次采用绿色、节省费用的 PaperSmart 在线服务。

8. 署长特别指出, 2013 年对开发署是重要的一年。它同执行局成员合作, 以大会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四年度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作为指导, 拟订开发署 2014-2017 年的下一个战略规划。开发署全面投入同会员国一起进行关于 2015 年后千年发展目标议程以及关于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 会议后)后续行动的讨论。开发署除了进行正常的工作之外, 还继续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 应对新的、往往预见不到的挑战。

9. 署长指出, 开发署在拟订新的战略规划时, 采用了一种不同的做法, 在确定和构建各种服务之前, 首先对决定发展条件的外在现实情况进行分析, 然后确定开发署在应对这些现实情况方面的优点和弱点。这种做法使开发署得以加强它在具有相对优势的那些领域的的能力。战略计划的拟议新结构从以“业务”为重点转向以“问题”为重点, 也同样反映了它的适应能力。她着重指出, 可持续发展和减少贫穷仍然是开发署任务的核心所在, 并强调, 为了履行它的任务, 极其重要的是要能够稳定地、可预测地获得所需的核心资源。为了实现这些目标, 开发署正在努力改善人才管理, 使预算和报告系统互相配合, 和在资金受到限制的环境下有效地交付成果。

10. 她提请注意开发署在以下方面取得的进展: 方案拟订安排; 与儿基会、人口基金和妇女署联合拟订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的工作, 和相关的费用回收问题; 问责制与透明度; 和领导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协调一致。对于评价开发署对减少贫穷的贡献(DP/2013/3)和评价联合国和平行动背景下开发署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支助(DP/2013/5)的两份评价报告所得的结果(和管理部门的回应), 开发署向来欢迎对它的业务和成果进行审视, 并且努力吸取教训和进行意见交流。她重申, 开发署承诺要做到透明和接受问责, 并提请注意开发署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得到的 2010-2011 年无保留审计意见。

11. 执行局成员对开发署正在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并期望它继续在领导联合国发展系统和推动发展议程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它们明确指出, 开发署的新战略规划必须以四年度审查为基础, 而按照关于四年度审查的决议, 它的任务首先是要减少贫穷, 和为此目的建设国家能力。它们敦促开发署把努力重点放在最贫困的人, 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它们特别强调国家主权的至高重要性以及性别平等和南南合作的优先地位。

12. 对于战略规划, 执行局成员支持开发署与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联合拟订综合预算和统一费用回收率的做法。它们支持开发署为了重新定义各种参数以确保更均衡地向方案国提供资金而作出的努力。执行局成员还同意, 开发署应在其战略规划各种参数以及其知识专长的范围内参与直接预算援助和集合供资。执行局要求开发署提供它在评估与直接预算援助和集合供资有关的各种风险方面所采取做法(包括监察行动)的资料, 同时还要求提供关于相关的评价和审计的资料(关于两项评价的全面概述见第四章)。它们赞扬开发署在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的最近一次审查中获得很高分数, 被评为一个拥有强有力的独立评价办公室的机构。

13. 署长向各代表团表示感谢。谈到费用回收和综合预算的问题，她指出，在维持其费用支付能力方面，开发署正在努力做到更能反映需求和有更大灵活性。她注意到执行局坚持认为，开发署必须把重点放在减少贫穷。在评价开发署对减少贫穷的贡献方面，她强调说，对减贫产生最大作用的政策，不一定是狭义的扶贫政策。开发署管理部门对评价的回应认为，开发署在减少贫穷方面采取的基础广泛、多层面的做法，是有效而且有切实意义的。开发署虽然在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的评价中排名很高，但仍继续致力于消除差距。开发署还努力扩大和加入各种具有创新性的伙伴关系。署长向那些承诺向核心资源提供更多资金的代表团致谢，并特别提到用于南南合作的资源；她注意到各代表团坚持应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最后，她表示感谢执行局成员继续保持着对开发署作为首选合作伙伴的信心。

开发署的性别平等问题

14. 开发署协理署长提出了署长关于 2008-2013 年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包括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中期审查的报告。

15. 各代表团赞扬开发署将性别平等纳入其方案和主题领域的主流，并鼓励它在下一个战略计划中将性别平等主流化付诸行动，和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各个层面促进性别平等。它们对于性别平等指导和执行委员会所进行的加强性别平等和均等成果方面整体问责制的工作感到高兴。开发署应加强开发署性别平等小组，并同其他联合国组织分享经验。它们强调执行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以确保增强一致性和问责制的重要性。它们要求在将来的报告中提供性别平等方面的成就和挑战的例子，和关于性别平等标志数据的资料。它们对于开发署的中级和高级管理层两性不均等感到关切，要求提供关于对驻地协调员和驻地代表进行性别培训的资料。

16. 开发署协理署长向各代表团保证，开发署将会把性别平等问题充分纳入新的战略计划，使它符合新的性别平等战略。她特别指出，开发署正在通过实行全系统行动计划和提供增强对性别问题敏感认识的培训，努力提高开发署内部的性别平等和均等性。开发署将会继续每年提出关于性别平等和均等性的报告，并同其他联合国组织分享经验。

17.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1 号决定：署长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

三.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18. 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下列 12 个国家方案文件：非洲区域的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南非；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缅甸和尼泊尔；阿拉伯国家区域的利比亚、苏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海地和尼加拉瓜。非洲区域局助理署长介绍了厄立特里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ERI/2)。

19. 根据第 2006/36 号决定，执行局未经介绍或讨论，在无异议基础上批准了已在 2012 年第二届常会上讨论过的下列 12 个国家方案：非洲区域的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南非；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缅甸和尼泊尔；阿拉伯国家区域的利比亚、苏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海地和尼加拉瓜。

20. 根据第 2012/22 号决定，作为例外情况，执行局审查和批准了厄立特里亚国家方案文件。执行局还批准了巴基斯坦共同国家方案，以及太平洋岛屿国家和领土次区域方案。

四. 评价

21. 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这个项目。开发署评价办公室主任介绍了评价开发署对减少贫穷的贡献(DP/2013/3)和评价联合国和平行动背景下开发署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支助(DP/2013/5)两份报告。开发署主管发展政策局助理署长介绍了管理部门对于对开发署为减贫所做贡献的评价的回应(DP/2013/4)，开发署主管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助理署长介绍了管理部门对于对开发署在联合国和平行动背景下支助受冲突影响国家的评价的回应(DP/2013/6)。

22. 各代表团对这两份报告的及时提出表示欢迎，认为它们有助于激发对话、吸取经验教训和重新拟定优先重点。它们敦促开发署确保这些建议在战略计划中反映出来，使经验教训发挥最大效益。它们赞扬开发署在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的审查中获得很高分数，被评为一个拥有强有力的独立评价办公室，在确保评价质量方面有实行已久的做法的机构。它们还赞扬开发署的评价职能，并表示会继续给予支持。它们建议开发署将来进行评价时，继续同各国的国家利益攸关方和更广大范围的联合国组织密切合作，并且密切注意性别平等问题。

23. 关于开发署对减少贫穷的贡献，各代表团赞扬评价办公室提出了一个非常好的报告，并且赞扬它选择以减少贫穷为重点。它们指出，评价结果再次肯定了开发署在减贫方面的相对优势，特别是作为分析工作领导机构，从事宣传千年发展目标及编写人类发展报告及减贫战略文件的工作。它们重申，开发署对减少贫穷的贡献，从性别平等角度来看，也将继续带来利益。

24. 关于针对性与全面性的辩论，评价结果证实，开发署的相对强点在于它在减贫方面采取的多层面综合做法。它们支持在为开发署的工作设定优先次序时，以向穷人倾斜作为指导原则之一。开发署在减贫方面的做法，应继续针对各种贫穷群体的不同需要来设计，并从不同的专题角度加以审视。开发署应继续利用它在上游政策咨询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强点，努力确保所采取的干预措施在执行的层次产生影响。

25. 关于开发署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支助，各代表团对评价结果和管理部门的回应感到高兴。它们表示全力支持开发署利用其能力，在冲突后国家将各种可持续

发展做法融合起来，采取以救济促进发展的干预措施。它们对开发署在宣传妇女在冲突后环境中的作用方面所做的工作感到高兴，并且欣见开发署把重点放在征聘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和加强工作人员能力，以便能够应对冲突形势和在冲突环境中工作。开发署能在冲突环境中作出更多努力来改善成果管理制和加强业务与政策之间的联系。它们提议加强同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

26. 关于在冲突环境中的协调问题，各代表团强调，有必要改善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政治事务部(政治部)以及同多边机构的合作。各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开发署同非联合国行为体合作的资料，并敦促开发署与各个联合国伙伴一起努力确保互相之间明确的分工。

27. 开发署主管发展政策局助理署长说，开发署十分欢迎评价结果，将会确保每一项建议都得到处理和执行。2014-2017 年的下一个战略计划将会考虑到它们的评论，使开发署成为一个更有力、更负责的伙伴。减少贫穷仍将是开发署任务的核心所在，开发署将会更明确地把重点集中在扶贫，并大力加强减少贫穷与其他工作领域之间的联系。它的扶贫方式将继续着眼于性别平等和贫穷妇女人数日增的问题。在优先关注受援人口眼前需要的同时，开发署还致力于消除导致危机和发展问题的根本原因，使这些问题不再发生。他强调指出，开发署的相对强项正是它在减贫方面采取的多层面整体方法。

28. 开发署主管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助理署长指出，开发署同各个伙伴合作，确保明确分工和互相尊重，和制订更好的冲突分析和评价工具。开发署同其他联合国组织一起参与在冲突环境中的工作，并且担任冲突与脆弱性问题国际网络联合主席，这是在受冲突影响国家开展战略性工作的一个首要场所。他着重指出，维和部和政治部在合作程度上有巨大进展，并指出，得到秘书长认可的全球协调中心机制大大加强了联合国在特派团环境中所做的工作，使它能够利用专门知识来满足有关国家的需求。开发署把重点放在它具有相对优势的那些领域，争取执行局成员参与解决危机与贫穷两者之间关系的问题，并且抓住机会在全球范围同非联合国行为体合作。

29. 开发署协理署长补充说，开发署意图将一种向穷人倾斜的多层面做法纳入战略计划；这个立场得到方案国的支持。它决意将上游和下游活动联系起来，并在选择下游项目时采用规范标准，即：可扩大性、可推广性以及能为政策制订提供参考。开发署的大多数成果是在上游取得的，而且多次评价认为开发署的上游成果最为成功。开发署管理部门很重视要建立坚强的伙伴关系，更密切地同联合国组织和非联合国组织合作。

30. 开发署评价办公室主任对各代表团和开发署管理部门的建设性讨论表示感谢。这两项评价首次包括管理部门的回应，确保能够提供更透明的全面情况，有助于阐明各种复杂的专题。在方法方面，将来的评价会包括对风险和性别平等问题的讨论，并且设定评价的时间范围。所有评价都只是一张“快照”，所以至为

重要的是要抓住开发署的动态变化。为此目的，评价办公室开展了一个特别是与执行局进行互动协作和辩论的经常程序。评价办公室随时准备提供独立、关键性的评价，并且十分感激执行局和开发署为使它能履行其职能而给予给它的空间。

31.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2 号决定：(a) 评价开发署对减少贫穷的贡献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b) 评价开发署在联合国和平行动背景下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支助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五.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32. 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这个项目；开发署主管发展政策局助理署长介绍了对开发署参与直接预算援助和集合供资的审查(DP/2013/7)。

33. 各代表团对审查结果表示欢迎，并注意到开发署参与直接预算援助取得的成功。审查为开发署继续这种参与提供了足够的理由依据，因为这种参与提供更适应需求的、灵活的战略行动范围，能增强开发署在政策咨询和能力发展方面的相关性和有效性。它们鼓励开发署扩大参与集合供资，因为开发署在这方面能够发挥其所长，更有效地建立伙伴关系和进行联合方案。

34. 各代表团告诫开发署，要在其战略计划各种参数以及其知识专长的范围内参与直接预算援助。它们要求提供关于信托风险和开发署进行了何种风险评估的资料，因为审查中对信托风险的问题处理得不够。它们还要求澄清直接预算援助的长期远景，和决定采用(或者不用)直接预算援助时遵循什么程序(评估风险和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特别强调效率和透明度。它们要求提供关于这种方式对政策对话和发展实效的影响的资料，并鼓励开发署进一步完善对提供直接预算援助的指导和相关条例。

35. 若干来自方案国的代表团表示强烈支持直接预算援助，认为能改进官方发展援助的流动，使其具有透明度，并能促进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取得援助实效。它们强烈支持集合供资方式，因为评价表明，这种方式在预算匀支、协调和资源调动等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结果。开发署应当考虑：一旦国家机构证明具备管理能力便提高资源上限；重新思考开发署的管理、会计和审计方式以确保与国家制度的相容性；和倡导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在全系统使用直接预算援助和集合供资。

36. 开发署主管发展政策局助理署长同意，开发署参与直接预算援助和集合供资属于例外情况，不应发展成为一种干预工具。开发署应该在这样做有助于向方案国提供援助时才采用这些方式，特别是为了提高成本效益和减少分散供资。开发署参与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中指定的领域提供直接预算援助，在采取干预措施前进行风险评估，衡量公共财政和管理能力。在某些情况下，开发署如果无法选择使用直接预算援助，就不能参与对国家一级重大发展问题的讨论，这就是开发署在 2008 年向执行局提出请求的原因。在条件无法满足的情况下，开发署在决定对哪些国家使用直接预算援助时就要严格挑选。

37. 开发署只通过合营方式参与直接预算援助和集合供资，资金由方案国和捐助国提供。开发署的作用，是在一个安全、合作的环境中提供技术支助，但不超越自己的任务范围。一旦获得执行局同意，开发署随时可以修改完善关于直接预算援助和集合供资的准则和条例。开发署目前并不建议提高资源上限，这个上限是由执行局设定的，开发署认为它是一个足够好的资源管理工具。开发署将继续依靠国家一级的监察和报告来进行影响分析。

38.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3 号决定：审查开发署参与直接预算援助和集合供资。

六. 方案拟订安排

39. 开发署发展政策局副局长署长介绍了关于方案拟订安排的非正式说明。

40. 各代表团赞扬了开发署，并支持为了维持开发署的全球存在和向方案国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提供支助的能力而制定的财务和业务规定。它们支持根据每个方案国的个别情况拟订适当的国家一级方案的政策。引起它们关切的是，对方案安排标准作出修改可能会改变先前达成的协议而对某些国家产生负面影响，所以它们鼓励开发署继续提供资源来支助国家发展优先事项。

41. 开发署对于自己是否做好准备和有能力应对新出现的发展状况感到忧虑，各代表团表示理解。不过，它们质疑另设一个应急基金的价值，并要求澄清用什么标准来决定哪些国家或状况能受惠、哪些不能，特别是鉴于所提议的分配百分比。它们鼓励开发署借鉴已经设立应急基金的联合国组织的经验。鉴于核心资源日益减少和分散的趋势，开发署可以利用分配给其他方案拟订安排项目应急基金的款项。

42. 各代表团对开发署同其他联合国组织一起拟订综合预算的工作表示赞赏，指出这是在加强成果监督方面的一个里程碑。它们认为，对方案拟订安排作出的调整，是在拟订综合预算和确保开发署以消除贫穷及实现可持续发展为重点方面向前迈进的一步。各代表团将这些调整视为抵消核心资源下降趋势的一种途径，因此是扩大开发署在方案国的影响的一种尝试。

43. 开发署主管管理局助理署长向执行局保证说，开发署已采取均衡的做法，以取得成果为重点，在各种资金来源与开发署存在于方案国的能力之间取得平衡。在应急基金方面，开发署很希望它的工具箱里面有另一个基金，以便把重点放在取得成果。为预料不到的事情做好准备固然很难，但拥有适当的应对工具至为重要，以确保开发署能够抓住发展的好机会。开发署希望在现有的开发署资金之外，另设一个数额有上限的基金，使开发署成为一个更具灵活性的组织，能够更好地应对意外之需。

44. 开发署管理局助理署长提请注意国际上对应急基金的确认。开发署无法根据新出现的情况修改它的方案拟订文件和附带的资金，这些情况需要立即以战略性措施来应对。开发署已经提议了使用应急基金的上限，各代表团可以对此提供

评论意见。提议的应急基金不是用来应付在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TRAC)-3 模式下出现的危机。从 TRAC-1 的百分比以及从 TRAC-1 的商定目的来说, 提议的应急基金以及开发署的实体存在都完全不违背关于 TRAC-1 的第 2012/28 号决定。关于 TRAC-1 的讨论已经把实体存在包含在内, 是对第 2012/28 号决定同意对 TRAC-1 作出的修改的补充。

45.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4 号决定: 开发署方案拟订安排。

人口基金部分

执行局主席的开幕词

46. 执行局主席欢迎各代表团出席人口基金部分。他强调指出, 2013 年对发展来说是关键的一年, 并提请注意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承诺和目标, 同时又要与环境达致平衡, 而面对的种种挑战。他指出, 国际社会在迈向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 2015 年目标日期之际, 为了拟定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 面临许多问题; 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达成的充满远见的开罗议程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一份蓝图。

47. 主席强调了人发会议 2014 年后后续行动审查的重要性, 并指出, 如果消除贫穷这个关键问题得不到足够充分解决, 人类在发展进程中的核心价值——人权、人的尊严和体面的生活素质就会丧失。主席强调, 人口基金在援助各国实现这些目标方面能发挥独特的作用, 执行局负有支持这个组织的责任, 包括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立法指导和战略咨询。他赞扬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提供了有效的领导, 在高度挑战性的经济环境中指导人口基金的工作。

执行主任的发言

48. 执行主任首先为最近在巴西圣玛利亚发生的惨痛意外和死亡事件, 向巴西政府和人民表达了人口基金的诚挚同情和慰问。接着, 执行主任对执行局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当选表示祝贺。他感谢卸任主席和其他卸任的主席团成员提供了杰出的领导。

49. 执行主任在发言中(可查阅 <http://www.unfpa.org/public/home/exbrd/pid/12129>), 向执行局汇报了在执行他在上一届会议上向执行局介绍的各项倡议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 重点包括: 人发会议 2014 年后后续行动审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四年度审查); 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规划;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 包括费用回收; 评价; 生殖健康、人口动态与发展的相互关系; 计划生育, 包括伦敦峰会后续行动和人口基金计划生育战略; 加速降低非洲孕产妇死亡率运动, 包括最近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 与会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作出了减少孕产妇死亡和残疾的新承诺; 人口基金少年和青年战略; 老龄化; 人道主义应急行动; 工作人员安保问题; 和杰出的业务表现。

执行主任告知执行局，人口基金的资金状况良好，并指出，与 2011 年相比，人口基金的 2012 年总收入增长了 7.9%。执行主任强调，人口基金把问责制与透明度放在优先位置，并详细介绍了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把重点放在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以及贯彻执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情况。他高兴地指出，审计委员会已经发布了 2010-2011 两年期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50. 执行主席对新任命的技术司司长、中西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主任、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主任和执行局事务和对外关系处处长表示欢迎。他向执行局保证，在 2013 年，人口基金将会把重点放在致力于在各个核心领域取得坚实的成果。此外，人口基金将会进行精细的战略性规划，更负责任、更好地回应妇女、母亲和青年人的需要。

51. 各代表团指出，它们支持人口基金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性别平等、人口与发展等核心领域的工作。它们赞赏人口基金回应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期望而做的工作。各代表团提请注意解决孕产妇死亡率问题的迫切需要，对加速降低非洲孕产妇死亡率运动倡议表示赞赏。它们还赞扬人口基金在应对青年人面对的挑战方面所做的工作。有一个代表团强调，人口和健康问题与人的安全有直接关系，并指出，人口基金为了保护妇女权利，开展与人的安全有关的项目，做了很多工作。又指出，为了满足在计划生育方面至今未能满足的需求，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作出集体承诺。执行主任担任计划生育 2020 年咨商小组主席一事受到欢迎。人口基金在老龄化问题上的工作受到赞扬。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要靠人口基金同妇女署、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合作，才能确保在未来的谈判中，例如在即将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上，生殖权利会得到有力的支持。此外，人口基金为援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非洲之角和萨赫勒持续危机期间流离失所的部分最易受伤害民众而开展的人道主义努力受到赞扬。

52. 各代表团着重指出，(关于四年度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极其重要，并强调，各个基金和方案必须完整地(而不是选择性地)加以执行。各代表团还强调，人口基金的 2014-2017 年新战略计划以及综合预算应以这项关于四年度审查的决议为指导，参照其内容来制定。它们赞扬执行主任为拟订 2014-2017 年新战略计划而进行的协商所具有的包容性。

53. 一些代表团指出，为了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对人口基金所做工作的质量和影响具有信心，必须增强其完全独立的评价能力。独立评价能力的要求之一是，要明确划分评价与方案两者各自的作用和责任。关于人口基金对产妇保健的支持的专题评价做得既坦诚，质量又高，受到赞赏。各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高级管理层的开放表现，并表示期待开展对话，探讨如何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便更好地交付成果，特别是满足最脆弱群体的产妇保健需要。

54. 执行局的非洲国家成员表示支持对人口基金评价政策的修订，但同时强调，用于评价的拨款不应对于方案编制活动的资源产生不利影响。

55. 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提供的评论意见和指导，包括就对人口基金 2000-2011 年支持产妇保健的专题评价和仍在修订的人口基金订正评价政策提出的意见。他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一定会采取一种能保证人口基金内部评价职能独立性的评价政策。此外，人口基金还承诺在修订评价政策时，确保通过公开、透明的程序，同执行局进行协商，并且采纳执行局提供的指导。关于对人口基金支持产妇保健的专题评价，他澄清说，该项评价是以 10 年为期，即 2000-2010 年，评价报告则是在 2011 年编写的。他说，产妇保健专题基金是到 2008 年才设立的，并着重指出，从 2011 年至今，人口基金对产妇保健的支持重点已经发生很大转变，更加强调要满足方案国的国内需要和国家办事处的需求。此外，在过去一年中，人口基金采取分组方式，更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产妇保健的支持。他重申说，在最近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上同 51 个非洲国家达成的成果，就证明了人口基金支持产妇保健的坚定决心。

56. 执行主任感谢执行局成员就费用回收问题提出的多种评论意见，并表示，人口基金以及各相关姊妹组织都会等待执行局的指导。他期待将来就人口基金的综合预算和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展开讨论。针对关于全球和区域方案审计的提问，他指出，评价报告和管理部门的回应将会在适当时候发布。关于人道主义应急处的人员配置问题，他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会严肃对待人力资源问题，确保人员配置与目的相符。他指出，人口基金将会在即将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上同妇女署合作。他感谢执行局成员对人发会议 2014 年后后续行动审查的支持，并指出，审查结果将用来指导人口基金在 2014 年以后的工作，并将有助于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关于人口基金在中等收入国家的存在，他指出，人口基金将继续遵循执行局和联合国系统的指导。他确认人口基金能在中等收入国家发挥作用，并将继续致力于解决各种人口问题以及人口基金任务范围内的其他方面问题。他感谢所有代表团提供的支持和指导。

七. 评价

57. 人口基金评价处处长介绍了对人口基金 2000-2011 年支持产妇保健的专题评价。副执行主任(方案)提供了管理部门的回应。执行主任介绍了人口基金订正评价政策草案。

58. 若干代表团对于在执行局会议上讨论对人口基金支持产妇保健的专题评价表示赞赏。它们强调这项评价的重要意义，并指出，评价结果显示，在产妇保健方面，人口基金指导作出重要的政策改变和增进协调，在许多国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各代表团确认人口基金为了解决所确定的问题而已采取的步骤，但又说，还有更多工作需要做，包括在工作人员能力、规划和监察等关键方面。各代表团强调评价职能对更好地交付成果的关键重要性，并指出，评价结果将有助于拟订新的人口基金战略计划。各代表团强调，有必要确保在人口基金的关键任务和战

略优先事项与评价职能之间的坚固联系。它们指出，管理部门的回应将来应在执行局会议召开之前及早发表，以便能就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进行知情的讨论。

59. 若干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继续把重点放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这个核心领域，并且加强它作为这个领域的技术专家、对话伙伴和政策倡导者的作用。有一个代表团指出，产妇保健是一个复杂的工作领域，没有一种灵丹妙药可以一下子解决所有问题，而是需要采取多部门的做法。各代表团还提请注意：确保对产妇保健的支持是基于当地需要和针对具体国家的战略；要关注某些国家生育率下降的问题；在生殖健康领域“之内”和“之外”都要建立伙伴关系。各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关于向执行局提供进展报告的提议。

60. 若干代表团确认人口基金为拟订订正评价政策草案而作出的重大努力，并指出，评价职能对于改进发展成果的实地交付和促进机构学习具有关键重要性。它们赞扬人口基金考虑到执行局成员在第 2012/26 号决定及其他地方提出的要求，并且在拟订订正评价政策时同其他基金和方案磋商。各代表团特别欢迎以下做法：拟议创设一个独立评价办公室；在评价职能与监察、审计等其他职能之间作出明确划分；另外为评价职能提供充足的经费；更明确地遵循联合国评价小组的准则和标准。各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在进一步拟订订正评价政策草案时考虑到下列要点：(a) 明确界定各不同行为体的作用和责任，将核心评价工作与同评价有关的工作加以区分；(b) 解决与监察对管理部门回应的后续行动、培训和知识管理有关的问题；(c) 解决关于方案的可评价性和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成果监督制度的问题；(d) 在向执行局提交关于评价职能的年度报告时，也正式提出年度评价计划；(e) 清楚表明如何加强执行局在评价职能方面的作用，包括在评价办公室和执行局之间建立直接报告关系。

61.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评价文化是每个组织的成果管理系统都必须具备的一个构成部分，所以人口基金必须采取一种能够形成评价文化的评价政策。该代表团吁请人口基金将考虑列入体制设置的各种选项包括在其订正评价政策之内。该代表团指出，如果能澄清与先前的 2009 年评价政策相比有些什么变化，以及表明意图如何通过这些变化解决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所进行评价中提出的问题，将会很有助益。

62. 执行主任感谢执行局成员就 2000-2011 年支持产妇保健的专题评价提出的评论意见，并指出，专题评价表明，人口基金 2011 年(在对战略计划进行中期审查之后)启动的导致制定以产妇保健和青年人为重点的新战略计划的程序，是正确的做法。他说，使医学界感到沮丧的一个领域，包括他当了 41 年医生的体验，是孕产妇死亡率方面的问题。他强调，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孕产妇死亡率的根本原因在于贫穷、交通不足、决策不及时，以及多种文化层面的问题。他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将继续致力于应对这些挑战，挽救妇女和少女的性命，并开展这方面的倡导工作。他提醒执行局，千年发展目标 5B 是 2007 年才开始在全球生效，

国际社会的承诺还没有得到财政资源的支持。直到最近两三年，才有资源流向计划生育。他强调，人口基金承诺支持成员国和其他伙伴(包括保健 4+组织和民间团体)达到解决孕产妇死亡率问题的最终目标，使妇女不会在生孩子时死亡。

63. 执行主任感谢执行局成员对修订人口基金评价政策提供的支持和指导。他指出，同执行局成员进行的多次非正式协商和互动交流很有助益。他向执行局保证，他会坚持做好人口基金的评价工作，确保执行局所关切的问题得到明确处理，包括关于评价职能的独立性、作用和责任的划分、与联合国评价小组准则和标准的联系等问题。他指出，人口基金订正评价政策的最新草案反映了根据执行局的指导、同姊妹组织的协商和大量内部协商作出的改进。他说，人口基金还承诺将评价的工作范围和评价报告予以公布。他又说，他乐观地认为，人口基金将能按照执行局设定的时限，把订正评价政策提交执行局 2013 年年度会议核可。

64. 副执行主任(方案)感谢各代表团提供的评论意见和指导。她指出，虽然千年发展目标 5 的实现落后于它为 2000 至 2011 年及其后设定的目标，但许多国家已在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改善产妇保健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她同意各代表团的观点，认为为了应付挑战，极其重要的是要确定和利用具有杠杆作用的措施，以造成具有转化性的改变。她强调，要利用伙伴关系和适当方法，促成由问题而不是由资源决定其规模的具有杠杆作用的改变。她指出，改进方法固然很重要，但是如果没有多年的财政承诺，就很难作出多年的方案规划。她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将会按时提供文件，并且会就专题评价所提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65.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5 号决定：专题评价人口基金 2000-2011 年对产妇保健的支持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决定通过后，若干代表团提出了一份联合声明，指出在第 2013/5 号决定中，最适当的选择是保留独立评价所用的措词，而不是代之以商定的但是在相关情况下含义并不相同的措词。

八.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66. 副执行主任(方案)作了一个介绍性概述。东非和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主任介绍了厄立特里亚国家方案草稿(DP/FPA/DCP/ERI/4)。

67. 根据第 2006/36 号决定，执行局未经介绍或讨论，在无异议基础上批准了先前已在 2012 年第二届常会上讨论过的下列 8 个国家方案和 1 个共同国家方案：非洲区域的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南非；阿拉伯国家区域的苏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巴基斯坦(共同国家方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海地和尼加拉瓜。

68. 根据第 2012/22 号决定，作为例外情况，执行局审查和批准了厄立特里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69. 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利比里亚和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执行局批准了它们的国家方案，并表示赞赏与人口基金的伙伴关系以及它所提供的支持。

70.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感谢执行局批准了这些国家方案，并对成员国赞赏人口基金的支持和伙伴关系表示感谢。

71.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6 号决定，其中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在执行局 2013 年年度会议上审议和核可埃及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联合部分

九.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72.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介绍了人口基金关于对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2010-2011 年报告的后续行动：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DP/FPA/2013/1)。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开发署关于 2010-2011 年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2013/8)。项目厅副执行主任介绍了项目厅关于 2010-2011 年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OPS/2013/1)。

73. 多个代表团表示赞赏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向人口基金、开发署和项目厅发布了 2010-2011 两年期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它们赞扬审计建议的数量减少以及在执行审计委员会以往期间的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它们赞扬 3 个组织改进了它们的财务管理，特别是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清理未清的账户余额。各代表团强调，需要作出额外努力确保采购、资产和物资管理条例得到遵守，并着重指出对国家办事处进行监察和监督的重要性。

74. 谈到人口基金，各代表团指出，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证实，人口基金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改进了先前确定的在国家执行方面的弱点。各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人口基金获得了审计委员会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它们赞赏执行主任为解决系统性问题而作出的努力，并赞扬他亲自推动改革，使必要的改进成为可能。它们特别赞扬他担任审计监察委员会主席。它们赞扬人口基金针对欺诈行为采取行动，并对人口基金实行更严格的内部控制使欺诈案件数目急剧下降表示赞赏。它们要求在内部审计员的 2012 年年度报告中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如何针对欺诈案件采取后续行动。它们希望在那些提出已久的审计建议的执行上看到进一步进展，确保所有建议都付诸行动。各代表团要求人口基金加紧努力，更快地填补空缺，并且确保征聘过程进行得更有效率。关于来自信托基金的未用余额的利用问题，它们说，人口基金应继续按照相关的捐助者协议，先从捐助者获得书面许可，才将余额转入普通基金。它们赞同地指出，人口基金实行的订正采购政策和程序，对透明度和问责制而言非常必要。它们敦促人口基金经常地审查这些程序，以确保所有业务单位(包括采购处及各个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继续予以遵守。

75. 各代表团祝贺开发署获得审计委员会的无保留意见。它们支持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和开发署实施的执行计划，并指出，在执行与审计有关的最高优先事项方面已经取得进展。它们敦促开发署致力于使它的 9 件最高优先事项得到 100% 执行，并要求提供针对每个问题的建议的完成率。它们期待获得关于将来在国家一级实施和改进项目管理的最新情况报告。各代表团对欺诈案件的显著减少表示赞赏，并请开发署在涉及到捐助者资金的情况下，确保将进展情况充分告知受影响的成员国。它们指出，净损失与上一个两年期保持在同一个水平，所以开发署应继续加强监察，对所作出的努力提供更详细的说明，并提供资料说明开发署如何针对开发署内部审计和调查报告(DP/2012/13/Rev.1)中所述的欺诈案件采取后续行动。各代表团欣见开发署作出努力，通过微采购政策、授权和供应商抗议程序，改进采购的问责制、透明度和效率。它们指出，采购是一个高价值、高风险的领域，所以要求澄清各种执行措施。

76. 若干代表团鼓励开发署同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其他成员合作，重新作出承诺并采取行动，确保系统地使用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共同准则，并在必要时加以修订。

77. 开发署协理署长强调，改进方案拟订工作是 9 件最高优先事项之一。在采购方面，开发署正在评估各个国家办事处的采购能力，然后才会给予授权，并将为低于平均水平的国家办事处拟订采购能力建设战略。这一做法也同样适用于欺诈问题。开发署有能力调查针对供应商的欺诈指控，并已设立一个供应商审查委员会，负责供应商的除名事宜，并附有供应商上诉机制。关于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她提出最近一项审计成果，并指出，修订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工具和改进这个系统，是各有关组织的优先事项。

78. 开发署主管管理局助理署长就微采购问题指出，开发署努力确保采购人员获得符合国际标准的采购认证。新的供应商审查制度至今还没有处理过上诉案件。上诉将会通过机构间程序进行。鉴于欺诈案件和追回款项的复杂性，开发署把重点放在对指控进行调查，和改进采购培训，以确保最高的专业标准。开发署努力追回失去的款项，但这是一件挑战性很大的工作，因为应该负责的人往往无力偿还，而法律程序又十分繁琐。在方案设计方面，开发署正在增强工作人员的成果管理能力和加强各种方案拟订工具，并将探讨拟订一份用来追踪方案完成率的计分卡。

79.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感谢执行局成员提出评论意见。关于国家办事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她指出，实施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的联合工作正在持续进行，各位主计长也在为解决各种问题作出相当大的努力，向前推进。她强调，各机构通过联合审计，是可以做到节省费用的。她还提到在索马里设立的联合风险评估和缓解单位，人口基金最近加入了这个单位。她指出，人口基金最近更新了它的内部控制框架，由一家外部公司负责这个框架的质量保证。此外，人口基金执行委员会加速进行一个以战略信息系统为中心的关键改革项目，以便能够准确

查明内部控制框架存在于各个国家办事处的任何弱点。对于要获得书面许可才能处理未用的捐助者款项的评论意见，她向执行局保证，这确实是人口基金遵循的程序。她请捐助者帮助加快这个程序，因为在有些情况下，向有关捐助者发出的信要很长时间才得到回复。关于采购问题，她提到联合王国国际开发部对人口基金采购做法进行的广泛审查，和审查给予的好评。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审查也得到正面结果。她指出，人口基金像开发署一样，也采用国际标准，要求人口基金的采购人员获得认证。人口基金的采购人员必须先获得认证，才准许进入各个采购模块。对于提供有关欺诈案件的进一步资料的要求，她指出，人口基金已经承诺在年度内部审计报告中提供这种资料。关于填补空缺和征聘程序的问题，她指出，在这方面已经取得相当大的进展。另外，电子征聘模块帮助查明瓶颈所在，可以随后迅速加以解决。在 2012 年，空缺率从 16.4% 降到 14.8%，人口基金并承诺使它进一步降低。她强调，根据业务计划，征聘和人才管理是列在人口基金 2013 年议程上最高位置的问题。

80. 项目厅副执行主任特别指出，项目厅在 2008 年推出供应商上诉机制——独立投标抗议制度，经验有好有坏；项目厅预期会处理更多案件，为了避免利益冲突，已将这个制度从采购领域抽出来。提出的案件由总法律顾问审查，并将结果完整反馈给各有关当事方。项目厅正在考虑是否把案件张贴在因特网网站上，以提高透明度，并向供应商公布。他指出，项目厅微采购的起点是 2 500 美元，这符合项目厅的规定，并已进行了一次定期审查。

81.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7 号决定：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0-2011 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82. 开发署协理署长代表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介绍了开发署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合报告(E/2013/5)。

83. 各代表团对报告表示欢迎，并表示，尽量提高报告的价值，和简化各种程序以便制作出更高质量的报告，是可取的做法。它们特别指出对大会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四年度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和提出报告的重要性。它们指出，关于四年度审查的报告应当清楚明了，着重分析，和提供充分资料，并应采取更系统、结构明确、综合全面、透明的方式，而这些却正是这份联合报告(E/2013/5)有所欠缺的地方。该报告对三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整体执行情况作了一个模糊的概述，重点是已执行的活动，而不是取得的成果。如果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哪些方面未能履行三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所授的任务，以及仍待解决的挑战，是会受到各代表团欢迎的。它们认知到，报告的范围很广，所以深入的定性分析不容易做；它们支持努力探讨如何按照当前的改革进程和现有的报告编写准则，改进和简化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84. 有一个代表团提到秘书长关于四年度审查的报告(A/67/93), 并指出, 有人呼吁制定一个总体战略, 将联合国各个发展组织在全系统以内加以重新定位, 目的是使它们发挥的功能与不断变化的发展环境配合起来。为了应对这个挑战, 每一个组织都要把重点放在加强其核心胜任能力和进行能力建设。新的战略计划提供了一个机会, 朝着响应秘书长的呼吁迈出开头几步。该代表团着重指出, 一定要把四年度审查的后续活动视为这些组织的业务活动的构成部分, 这对它们的战略计划的执行是一个关键要素, 也是最高管理层的一件优先事项。有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寻求创新做法解决中等收入国家各种问题的重要性, 并且赞扬人口基金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85. 开发署主管对外关系和宣传局助理署长说, 各组织同意以具体的、有特定目标的数据为基础, 为取得成果作出更多努力。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可以设想对报告的设计和目的进行重新思考, 使它有更大用处。四年度审查提议了一些可供选择的报告方式, 以确保联合国各个组织集体提供投入, 特别是关于在国家一级取得的成果。对这些成果的充分阐述会有助于业务活动的改进。开发署随时准备同各姊妹组织合作改进这个报告。

86. 项目厅执行主任表示, 随时准备对提交理事会的报告的设计和目的进行重新思考。他指出, 项目厅是遵照标准的例行做法编写报告, 但是愿意同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一起合作, 制作一个更深入的报告。

87.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指出, 在通过以“一体行动”作为可能的业务模式之后, 各组织需要执行局作出保证, 现在是要求它们“一体提出报告”, 而不是个别地提出各自的报告。很明显, 人口基金将尽力把四年度审查的指示体现在它的下一个战略计划之中, 并将个别地以一个组织的名义, 每年向执行局提出执行进展报告。关于联合国系统的集体努力, 各组织坚决承诺拟订一个执行四年度审查的联合行动计划, 即一个附有设定时限的基准和里程碑, 落实四年度审查的严谨行动计划。各组织希望在恰当时候, 很可能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期间, 集体就此提出报告。在这方面, 需要得到执行局的指导和咨询意见, 可以举行非正式协商来进一步开展对话。

88.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8 号决定: 开发署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十一.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89. 开发署主管管理局助理署长代表各组织, 介绍了综合预算路线图: 关于费用定义和活动分类对统一费用回收率的影响的联合审查(DP-FPA/2013/1-E/ICBF/2013/8)。

90. 各代表团赞扬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合作设计联合审查分析, 和就订正费用回收框架提出提议。对若干代表团来说, 关键是设立一个注重成果

的预算编制和资源筹措框架，使综合预算与战略计划和附带的成果框架互相配合。它们要求提供一个模拟综合预算，清楚地表明资源如何同这些组织的战略计划的成果框架中的成果联系起来。

91. 若干代表团说，它们强烈支持大会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四年度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规定的按比例从核心和非核心资源回收全额费用的指导原则。它们强调，应当完全遵守四年度审查。它们感到高兴的是，提议的框架将会减少从核心资源到非核心资源的交叉补贴，这就意味着有更多核心资源可以专门用于方案活动，这对于核心资源捐助者是一个很重要的鼓励因素。它们指出，提议的框架是重要的一步，能提高在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之间行政费用的共同负担比例，并且提高透明度和成本效率。它们期望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在它们之内和之间执行这些改革，并将执行情况告知执行局。

92. 关于提议的间接费用回收率，若干代表团认为，鉴于对限制较少的指定用途非核心供资和方案国捐款的折扣，把费用回收基率提高到 9%是有道理的。预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在今年较后时间就联合国协调共同负担问题作出决定，所以各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各组织是否预期将来在计算费用回收时，把相类的费用包括进去。各代表团欢迎采用差别回收率的提议，认为能鼓励限制较少的指定用途供资和方案国捐款。它们说，差别回收率要在各组织之间统一，以促进合作和避免竞争。它们支持为实行新方法提议的过渡安排，既照顾到现行的做法和计算方法，同时又向着改进费用划分、全额回收和恰当回收比例的方向前进。有一个代表团提问，费用回收所得资源有多少转用于方案拟订。

93. 各代表团确认改进风险管理制度是一件最高优先事项，但表示，这个问题超越了关于综合预算和费用回收的讨论范围。它们请各组织在如何处理风险管理的问题上，提出一种包容性、结构化、跨系统的做法。执行局成员强调，要对新的方法和框架进行监察和提出报告，以便各个组织的执行局能作出调整，并从挑战和效益中吸取集体经验教训。

94. 开发署主管管理局助理署长就全额费用回收与从核心资源到非核心资源的交叉补贴持续减少两者之间的平衡问题作出澄清，指出提议的鼓励措施是针对软性指定用途供资以及赠款的期限和数额。各组织管理这种款项的费用低于管理个别指定用途捐款的费用。如果开发署的费用分摊协议数量少一些、数额大一些，相关的费用就会降低。他提议，同意以 9%作为公平的费用回收率，是在捐助者的立场与为了达到全额费用回收所需的进展之间的平衡。同意之后，应随后进行中期审查，确定这些费用回收鼓励措施是否确实发挥作用，减少了费用。

95. 开发署管理局助理署长就采用 9%费用回收率的建议指出，各有关组织是在进行了大量复杂的分析之后，才得出提议的 8%回收率的。无论是对于专题费用还是大额款项，提供折扣都有费用减少相伴随。鉴于所进行的大量分析，8%回收率应继续实行，并随后进行中期审查，跟踪在执行新的费用回收政策方面的

经验教训，确定是否需要再次审查回收率。他特别指出，有必要采取过渡性措施，作为走向综合预算过程的一部分。

96.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回应关于共同风险管理做法的评论意见，指出各个机构一直在利用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高管会)这个论坛，审视整个系统的各种共同风险管理做法，以期改进风险管理。

97. 人口基金管理事务司司长感谢执行局成员提供指导，并紧密参与这项由四年度审查带动的工作。各组织的工作队密切合作，勤奋努力，向执行局提供它所要求的数据。他同意一种评论意见，认为南南合作至为重要，并指出，费用回收提议中包括以 5%回收率鼓励南南合作(这个回收率与政府费用分摊率相同)。他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坚决实行成果预算制，在下一个预算中，资源与成果之间的联系将会更加明显。他同意透明度很重要，并指出，文件中的表 3 反映了这一点。他强调，各组织决心在联合国系统内做好协调，并指出，这在文件中第 28 段反映出来。他证实，国家一级的联合供资也将受到考虑。他说，整个联合国系统正在等待各个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讨论费用回收问题的结果，目标是通过财务和预算网及高管会，确保方法和回收率的统一。他同意过渡性安排很重要。根据执行局的决定，费用回收率将从 2014 年 1 月起生效，随着现有的捐助者协议期限届满，新的回收率将陆续开始适用。针对一项提问，他答复指出，间接费用回收后记入机构预算，因此这些资金可供用于方案拟订，并以透明的方式予以公布。

98.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9 号决定：2014 年起编制综合预算路线图，以及费用回收最新情况。

项目厅部分

十二. 执行主任的发言

99. 项目厅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新任主席和副主席表示欢迎，并期待在整个 2013 年，特别是在制订项目厅 2014-2017 年的新战略计划方面，同他们密切合作。

100. 他回顾了项目厅 2012 年的工作和 2013 年的计划，并说，项目厅 2012 年在最不发达国家及受到冲突和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进行的工作增加了。在每个国家，项目厅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尽量利用当地人员和用品，同地方当局一起建设国家能力。项目厅努力同联合国组织以及同无论是营利还是非营利的非联合国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101. 在财务方面，改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项目厅 2012 年的交付情况和收入数字产生了负面影响，虽然影响低于预期。2012 年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交付的总额接近 9.6 亿美元，不过同先前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进行监察的业绩相比，那时的交付额是 10.7 亿美元左右。就新的业务来说，项目厅的数字很实

在，新项目共值 13.5 亿美元，比目标高出 10%，是项目厅的服务仍然有高需求的一个明证。

102. 作为一个自筹资金的组织，项目厅很注重通过牢靠的财务管理，加强自己的业绩。在 2012 年，项目厅根据 2010-2013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所确定优先事项，设计了一个减少 600 万美元旧结构费用的方案，并付诸执行，同时将 400 万美元再投资于新优先事项，结果净节省 200 万美元。为了达到这些目标，项目厅加强了它的采购和项目管理交付服务，并且开办了一项可持续基础设施交付业务。

103. 展望 2013 年以及项目厅的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项目厅的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着力实行改革，重点更加明确，效率和透明度有所提高，并且接受利益攸关方对成果的问责。项目厅竭力应对可持续性挑战，力求在引起关切的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之间达成平衡。在里约+20 会议上，项目厅推出了一项新的可持续基础设施政策，目前正在发展一种可持续性筛选工具。他特别指出了项目厅 2011 和 2012 年在透明度方面取得的进展。

104. 在唯一的临时发言中，一个代表团赞扬项目厅实行具有成本效益的业务模式并具备适应服务对象需求的能力。它强调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重要性，特别是因为它会影响到对气候敏感的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给它们带来安全风险。

105. 项目厅执行主任感谢该代表团的发言，并期待同全体执行局成员合作，制订项目厅未来的战略。

十三. 其他事项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06. 开发署协理署长欢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新任执行秘书出席他的首次执行局会议。

107. 执行局成员祝贺资发基金执行秘书获得任命，并期望进一步推进资发基金在最不发达国家的任务。它们高兴地看到该基金最近的强势增长，支持它把重点放在金融普惠性和地方经济发展。它们赞扬该基金取得的成绩，它把重点放在成功作出规模较小、风险较大的投资，然后由其他合作伙伴加以推广和扩大规模。它们指出，资发基金的独特任务是向国以下各级和私营部门的实体提供赠款、贷款和担保，这使它处于执行 2015 年后议程的适当地位。在资源调动方面，各代表团鼓励资发基金同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采取创新性解决办法和建立创新性伙伴关系，同时在费用回收情况良好的基础上，增强其核心资源。执行局欢迎把资发基金列入开发署 2014-2016 年战略计划，并提问，考虑到开发署方案拟订安排的资发基金费用分类项目是如何同资发基金和开发署的紧密合作联系起来的。

108. 资发基金执行秘书向执行局成员保证，资发基金将会继续同联合国各组织密切合作，实现减贫目标。在从私营部门伙伴回收费用方面，资发基金认为还有改进的余地，因为还有可能提高费用回收率。把资发基金包括在开发署的方案拟订安排之内，是在更广大范围将它包括在 2014-2016 年新战略计划之内的一部分，与执行局商定的范围更大的议程相符。这样，资发基金就能在最不发达国家同开发署进行更密切的合作，而不必在各自的账户之间转款。

109.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就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未来所进行的利益攸关方协商的 2012 年初步结果和现况介绍。

附件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 联席会议的报告

A. 落实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决定

1. 粮食署执行局代理主席主持了开幕会议，对副秘书长及联合国六个实体的执行主任表示欢迎。

2. 粮食署执行主任代表六个实体介绍了本议题，欢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侧重于取得并展示成果，促进最脆弱人群的平等发展，同时体现资金的更大价值。她确认了联合国发展集团实体落实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承诺，并着重说明了启动落实行动的方法，包括举例说明粮食署在新战略计划中如何将其主流化。

3. 副秘书长提及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中的关键建议，并强调指出该审查应指导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实地行动，使该系统为 2015 年后期间作好准备。他还重申，秘书长致力于充分执行建议。

4. 20 多个会员国发言，提出以下问题：

(a) 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冲突后和过渡国家的比较优势，开发风险管理综合办法的必要性；

(b) 必须重视不平等问题，推动以人权为基础的发展方针以及绿色增长政策；

(c) 以国家自主权为中心，联合国改革必须在国家层面产生更大增加值，而不是“联合国如何能更好地开展自身业务”；

(d) 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中的行动任务、包括具有时限任务的数量，以及有必要对任务进行优先排序，有效监测其实施；

(e) 呼吁改善供资水平，重新平衡核心和非核心资源，包括利用成本回收机制；

(f) 继续关注消除贫困的重要性。一些会员国着重指出了中等收入国家中的不平等问题；

(g) 支持以“一体行动”模式落实行动；

(h) 更加注重以成果为导向，需要开发富有活力的报告方式，包括报告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落实情况；

(i) 需要强化驻地协调员制度，分摊协调费用；

(j) 呼吁加快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的进度，在总部层面解决瓶颈问题；

(k) 需要保持执行局的决策权和区域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l) 需要与联合国秘书处各实体更广泛地结合；

(m) 需要强化评价文化，包括国家层面的评价文化。

5. 粮食署执行局成员以集体身份发言，强调消除饥饿是成员的一项优先重点，也是活跃在应急和发展领域的粮食署的双重任务。发言代表还着重指出，需要将所学经验教训纳入 2015 年后议程。

6. 开发署署长首先回应，强调了消除贫困在推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性，强调为更好取得成果需要内部变革。她提及了为加强和改进驻地协调员制度质量所做的努力，以及该系统需要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以便向前推进。儿基会执行主任着重指出了为改进成果报告所做出的努力，敦促 2015 年后议程关注不公平问题。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提及了人口基金在制定标准作业程序中的领导作用，并表示该机构将考虑新的业务模式，以便更有效地交付成果。项目厅执行主任强调了能力建设和可持续的重要性，并对加快业务做法改革的呼吁表示欢迎。粮食署执行主任强调，在采纳驻地协调员供资方案时，需要考虑各实体不同的供资方式。妇女署副执行主任对会议进行了总结，赞赏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特别重视性别平等和成果。他着重指出了以权利为基础的方针在今后工作中的重要意义，确认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意味着实施变革，实现全系统更广泛的一致性。

B. 利用南南和三角合作

7. 妇女署执行局主席对联合国六个机构的代表和两名特邀发言人表示欢迎。儿基会执行主任代表六个组织介绍了背景文件，强调南南和三角合作正在有机发展，成为全球问题解决方案的核心组成部份，联合国组织在发挥建设性的推动作用方面具有很大潜力。

8. 两名特邀发言人发表了演讲：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马查里亚·卡毛和哥伦比亚大学 John Ohiorhenuan。

9. 其后，会员国的 12 个代表团提出了以下问题：

(a) 南南合作并不取代南北合作，它有自身的核心原则。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提供了关键指导。这种合作具备独特性，需要不同的支持机制；

(b) 南南合作已取得很多成果，但还可以开展更多工作。联合国系统应该介入，为南部国家提供额外的能力建设。应进一步发挥区域安排推动南南合作的潜力；

(c) 需要拟订有关南南合作的联合国综合蓝图，以应用联合国系统比较优势带来的效益。各机构的指南应与联合国的指南相吻合，以确保国家层面的更好协调；

(d) 所有机构应进一步拟订鼓励私营部门支持南南合作的战略，拟订改进报告和评价的手段；

(e) 应继续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

10. 六个联合国组织的代表提出了以下观点：

(a)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首先回应，强调发展中国家日益分享发展合作的新发展前景是建立在团结、公平、平等和国家自主权原则基础之上的；

(b) 六个联合国组织均重申了联合国在调动南南和三角合作中发挥的独特作用；

(c) 南南和三角合作已成为基本的发展机制，并已纳入所有六个组织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当前的努力致力于将其进一步主流化；

(d) 在六个联合国组织中，每个组织都有支持南南和三角合作的许多近期成功案例。目前的成就只是其潜力的冰山一角；

(e) 联合国组织的区域参与继续发展，以便更好支持南南和三角合作；

(f) 南南合作的发展提出了发言权、执行局的适宜代表性和供资问题，可能需要开展正式讨论；

(g) 可鼓励私营部门参与，并为此宣传良好公私伙伴关系使社区获益的事例，支持遵守国际规范和标准；

(h) 成果报告要考虑到南南动议归属伙伴国而非联合国组织。重视报告和评价就可以继续确保增加价值。

11. 项目厅执行主任在总结中指出，所有组织都明确认识到联合国在推进南南和三角合作中的作用，以及将这些工作主流化的重要性。妇女署执行局主席宣布会议结束，强调南南合作是实现转型变革的高效、有效和包容性的方式。

第二部分
2013 年年度会议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组织事项

1.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 2013 年年度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 执行局核可了 2013 年年度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3/L.2)以及 2013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DP/2013/9)。
3. 执行局在 2013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载于 DP/2013/39 号文件，可通过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undp.org/execbrd>。
4. 执行局在第 2013/26 号决定中商定了 2013 年执行局后续会议的时间安排：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 2013 年第二届常会。

开发署部分

二. 署长发言和 2014-2017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草案

5. 署长在向执行局所作开幕词中强调指出，鉴于发展方面存在激励人心但困难艰巨的时刻，开发署需要适应快速变化的世界。在这方面，她说明了 2014-2017 年新战略计划、不断发展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指导意义。她还简要介绍了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不断发展的 2015 年后议程的最新情况，以及上述工作在计划草案中的体现。
6. 她概述了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累积审查中 2012 年的主要成果，强调了减少贫穷、民主治理、危机预防、复原、环境及能源领域取得的成功。在谈及过去五年的机构效率时，她指出征聘、透明度、问责和内部规划系统得到改善。此外，她介绍了战略计划独立评价的成果。
7. 在介绍计划草案时，她感谢执行局成员和广大会员国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起草工作。她概述了该计划的主要目标，谈及了计划愿景、拟议成果、工作领域、伙伴关系前景以及机构变革行动和相关的综合成果与资源框架草案。她强调了新计划将关注的工作领域，以便在 2013 年第二届常会获得最后核准。
8. 关于供资问题，她赞赏开发署捐助方在面对财政和其他相关挑战的情况下继续提供捐助。她指出，需要有可预测的“必要数额”核心资源和更多非核心资源。她介绍了公开披露审计报告以及其他透明度和问责举措的最新情况。最后，她特别提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持续面临的困境，宣布开发署将参与对这种局势作出广泛响应的呼吁，包括对受影响的邻国提供支助。

9. 战略和改革执行小组高级顾问着重介绍了计划草案的重大变化，其中包括：(a) 更加关注消除贫穷、减少不平等和排斥问题的单一愿景；(b) 从 25 项成果减至 7 项成果；(c) 更加关注国家层面，每个国家方案的成果不超过 4 项。她回顾了会员国的反馈，特别是：(a) 阐明愿景声明；(b) 更加突出南南和三角合作，使其成为主流；(c) 与联合国文件和国际协定之间的联系；(d) 更明确地阐明工作领域和范围，特别是在结构转型方面；(e) 更清楚地提及创造就业和生计问题；(f) 更明确地区分灾难与冲突，突出冲突预防；(g) 明确遗留成果是 7 项发展成果之外的报告工具。她宣布，下一份计划草案将在 6 月底编就，随后将进行非正式磋商，并于 2013 年第二届常会之前向执行局提交最后草案及相关的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及综合预算。

10. 与会代表团在一般性发言中欢迎署长连任，强调了她在最近几年将开发署建成更具战略性、注重成果、透明和问责的组织方面取得的进展。它们希望今后的年度报告作出更多分析，更注重基于成果的报告，加强机构效率，并指出学习是实现组织转型的关键。它们要求了解有关以下方面的更多资料：2012 年年度业务计划成果、以组群方式提供全球和区域层面支助服务的年度整体优先事项和计划。一些代表团要求就尚未充分落实的联合检查组建议作出说明。

11. 与会代表团对经常资源持续下降以及开发署过度依赖受到限制的指定用途非核心资源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它们要求进一步说明，在再次出现核心捐助不足的情况时，如何筹措资金及其战略。它们敦促会员国增加核心资源，改善非核心资源质量，以便更灵活地加以运用。

12. 关于计划草案，与会代表团赞赏开发署采取包容各方和透明的协商进程。它们欢迎此项计划的战略愿景明确，其结构和框架由 7 项发展成果和 3 个工作领域组成。但它们同时认为，考虑到估计的供资水平，上述成果可能过于雄心勃勃；并要求根据以下方面更具战略性地集中力量于核心优先工作：供资分析状况、开发署的独特作用、所确定的撤销活动、与发展伙伴之间的明确分工，特别是在可持续发展和绿色增长目标方面。与会代表团对该计划的“遗产和国别成果”表示怀疑，认为它有可能削弱 7 项主要发展成果。

13. 与会代表团强调，需要改善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编制使核心和非核心资源与预期成果相结合的综合预算。它们指出，三个工作领域的范围较广，强调目前的评估是使开发署有助于取得独特成果的关键。在这方面，它们强调了以下工作的价值：加强评估办公室；在评价产出、成果和影响方面使用相关指标、基准、里程碑和目标；指明风险和挑战。它们还希望完善变革理论，指出其中某些内容谈及了开发署的作用，但需要更具体和面向成果的信息，以说明开发署为取得成果作出的贡献。一些代表团要求了解以下方面的最新情况：各基金和方案在拟订成果框架时统一用语的工作；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加强资源与成果之间联系所作的共同努力。

14. 与会代表团强调指出，新计划需谨慎使用联合国政府间一级尚未核准，因此不能视为联合国发展系统已商定的用语。

15. 与会代表团强调，该计划必须与相关政府间任务授权保持一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是新计划的主干，特别是在这项计划参与实现消除贫穷、完成有时限的任务、指导实施工作和分享最佳做法方面。关于不断发展的 2015 年后议程，与会代表团认为，新计划中期审查是审查开发署在此方面的核心战略的合宜平台。它们同时强调，需要加快在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吸取经验教训，特别是南南和三角合作所获经验教训，并将其体现在新计划中。此外，它们预期开发署将会虑及绿色经济和里约+20 会议的成果。

16. 与会代表团提出广泛评论意见，认为开发署应更加关注和思考该计划的拟议成果和工作领域，其中包括：(a) 更突出南南合作和性别平等并将其主流化；(b) 确认妇女掌控其自身的变革；(c) 民主治理的比较优势，尤其是在脆弱和冲突后局势中；(d) 扩大国家能力建设，以减轻和管控冲突及暴力根源；(e) 在易于发生冲突和自然灾害的国家扩大国家存在；(f) 人权；(g)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进程中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h) 开发署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合作，特别是合作保障性少数群体权利。与会代表团还希望开发署拟定传统援助议程之外的伙伴合作战略，将更多的南南和三角合作及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在内，尤其是在脆弱国家和妇女赋权方面。

17. 关于计划草案中的消除贫穷问题，与会代表团着重指出，需要更加强调贫穷与环境之间的关系、通过创造就业实现经济转型、新技术、向穷人提供小额贷款以及特别关注非洲的结构转型和变革步伐。它们敦促加强可持续发展机制，为大多数穷人所在的中等收入国家分配更多资源。为此，与会代表团呼吁审查开发署在中等和中上收入国家的实体存在新安排，强调在分享知识和能力建设方面与开发署进行南南和三角合作的重要性。

18. 与会代表团强调，开发署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双方需要作出合作安排，包括明确划分报告、问责和任务的责任，同时重申南南合作办公室所负全球和联合国全系统的任务；强调需要将评价结果用于设计开发署进行南南合作的运行方式。它们指出，上述安排须得到联合国大会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核可。

19. 与会代表团强调，开发署应建立一种学习文化，将评价结果和建议体现在新计划中。它们强调，经验教训应以更透明的方式付诸实施，采取具体措施激励工作人员，以便产生必要变化并奖励创新，所有这些工作都应作为核心活动来开展。它们敦促增加评价中的分析和预测部分，提高对评价成果的反应速度和灵活性。

20. 与会代表团强调应优先改善国家一级的成果，集中力量于最有可能对发展成果产生影响的的活动。它们敦促这些活动根据需要进行并以国家优先次序和自主性为基础，并有效制定能力发展项目和体现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国家方案文件和行动计划内。

21. 与会代表团敦促开发署加强“一体行动”，以便取得更具体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成果。在这方面，它们建议在下列领域进行机构间协调，追踪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执行情况，特别是：(a) 查明共同和可管控的指标和贯穿各部门的问题；(b) 明确划分工作和任务，包括和平解决冲突的任务；(c) 从分析到执行工作，推动协调业务做法和标准作业程序。在强调需要赋予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权能时，与会代表团强调，开发署作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管理机构，应明确指出开发署在新计划中的任务，解决固有的利益冲突问题，以便以权威和诚信加强完成任务的能力。

22. 署长欢迎内容丰富的讨论和对制定新计划进程作出的积极响应。基于这项精神，她指出，一些提出的意见已通过非正式磋商得到处理，并保证将关注其他尚未处理的意见。她强调，在开发署任务规定的范围内和根据不断发展的 2015 年后议程，新的计划将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和里约+20 会议成果取得一致。在强调环境退化和消除贫穷之间的联系时，她着重指出开发署是联合国系统环境和能源方案规划的最大执行者。她指出将更加突出以下方面：南南和三角合作、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互动、从评价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和建议、伙伴关系和开发署的协调作用。最后，她强调，此次执行局会议是商定新计划、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以及综合预算道路上的重要里程碑。她期待与会员国共同实现这项目标。

23.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11 号决定：战略计划累积审查和署长年度报告：2012 年业绩和成果以及第 2013/12 号决定：2014-2017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草案。

三. 对开发署的供资承诺

24. 助理署长介绍了这个项目，概述了开发署对经常资源持续下降作出的反应以及在审议和执行新计划中的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助理署长兼对外关系和宣传局局长介绍了对开发署及其相关基金和方案 2013 年及其后经常经费所作供资承诺的状况(DP/2013/13)。

25. 有几个代表团对以下方面表示关切：经常资源估计下降 13.2%，低于 2012 年目标；总体资源减少；过度依赖少数捐助方提供估计 85% 的核心资源。它们敦促开发署不将核心资源用于补贴非核心活动。鉴于目前的经济氛围很难使有些会员国持续提供高额的核心资源，与会代表团强调应提出针对性强的新计划，其中含有反映各种不同供资来源的调动资源战略和显示开发署作出的贡献和全面报告活动成果和效能的有力成果框架。

26. 与会代表团重申，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要求会员国的非核心捐助具备灵活性，与方案国和开发署的战略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并增加核心捐助；为此，与会代表团敦促传统捐助方和非传统捐助方加强分摊费用，并要求在与其他基金和方案确定“必要数量”经常资源方面取得进展。它们同时指出，方案国应增加对核

心资源的捐助和支持南南合作举措及在其境内实施的方案，包括提供实物捐助，如提供免费办公房舍等。

27. 助理署长感谢各代表团提出建设性意见。她概述了为使开发署在下一份计划中能“切合目的”而采取的步骤，介绍了成果管理制和报告、与方案国政府互动以及与会会员国磋商方面取得的进展。她强调了为加强开发署在以下方面的影响所作的努力：开展推广工作的可能性、知情决策和扩大规模，同时强调了转型变革对所有各方的重要性。她确认，综合预算应体现不同形式的核心和非核心捐款以及成本回收办法。助理署长兼对外关系和宣传局局长介绍了建立新伙伴关系所需的行动，以及开发署及其伙伴在推出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所确定领域方面需要可预测的供资。

28.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13 号决定：对开发署及其相关基金和方案 2013 年及其后经常经费所作供资承诺的状况。

四. 人类发展报告

29. 根据大会第 57/264 号决议，人类发展报告处主任介绍了《人类发展报告》磋商的最新消息。

30. 与会代表团对 2013 年《人类发展报告》中使用有关南方和国家主权的概念感到关切，强调需要侧重南方可供复制的成功发展案例和确认南方加强参与全球经济体制。它们重申，在分析南南合作时，应避免使用与北南关系相同的标准，并避免将其作为北南合作的替代。为编制未来的报告，与会代表团敦促加强与在纽约总部的会员国进行广泛磋商并明确区别开发署在促进《人类发展报告》中的政治概念的作用。

31. 执行局表示注意到《人类发展报告》编写和磋商的最新情况。

五. 方案规划安排

32. 助理署长兼管理局局长介绍了这个项目。副助理署长兼首席财务官对执行局关于开发署的方案规划安排(DP/2013/37)的第 2013/4 号决定作出了答复。

33.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开发署的支持应具有战略意义，运用来自第三方的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源，例如区域和多边银行、三角合作和面向发展的基金。它们强调，经济学家方案和发展支助服务应侧重于战略干预，而传统技术援助应在国家方案层面提供。它们还说，这也适用于发展研究处对全球方案进行的工作。与会代表团要求知道对资发基金的拟议分配数额、设定这项数额的理由以及对核心资源和以前分配理由的影响。

34. 助理署长兼管理局局长重申，对资发基金的投资将会把各项活动与资发基金任务的运用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并且开发署将继续与资发基金共同致力于预

测资源调动工作。副助理署长兼首席财务官概述了今后将采取的步骤，以便最后拟定提交执行局第二届常会的资发基金提案。他谈论了为资发基金所定分配额的理由，并欢迎会员国对如何决定适当分配额提出建议。

35.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18 号决定：对执行局关于开发署方案规划安排的第 2013/4 号决定的回应。

六. 评价

36. 评估办公室主任介绍了年度评价报告(DP/2013/16)。助理署长兼对外关系和宣传局局长提供了管理部门的答复。

37. 与会代表团重申，评价对开发署的业绩和利益攸关方的信心都至关重要，因此鼓励开发署培育评价文化，包括为此利用新计划的成果和资源框架。它们还强调，新计划应有自身的评价计划。它们建议，今后关于评价的报告应包括评价结果和建议的累积分析以及基本经验教训。

38. 与会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大量分散评价的质量仍然低下；高级外勤管理人员完成在线评价培训课程的比率低；危机预防和复原评价数目少；需要更好地在新计划中反映评价结果。它们询问，会员国能否访问本组织有关业绩评定和项目评价结果的数据库。

39. 与会代表团强调，需要适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才能开展评价工作，并突出强调，国家办事处一级所获分配资源不足，监测和评价能力下降。鉴于这种情况，它们希望知道开发署如何计划达成它完全评价所有方案单位的目标。

40. 与会代表团敦促加强对国家评价能力的支持，与联合国机构进行更加密切的协调，特别是进行国家办事处级别的联合评价，并就上述工作提出报告。它们要求将性别平等的观点纳入所有未来关于开发署业绩的独立评价和报告。

41. 与会代表团希望开发署分享其评价培训工具。关于评估办公室参加联合国评价小组的问题，它们要求说明在加强评价能力、制定共同规范和标准以及在 2013 年修订联合国评价小组任务规定和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42. 助理署长兼对外关系和宣传局局长概述了目前就加强成果管理制和开发署评价文化开展的举措，重申致力于使用评价知识和经验教训为决策提供信息，特别是在国家一级。评估办公室主任作为联合国评价小组共同主席，对开发署的活动、评价工作中的性别平等问题以及就评估办公室近期同行审议所采取的下一步后续行动都作了说明，他同意与执行局在非正式会议中讨论同行审议结果。他强调，新计划中基于成果的办法有助于实施期间和实施之后开展评价。

43. 评估办公室主任提出了 8 份独立评价报告，次序如下：《2009-2013 年开发署全球方案的评价》(DP/2013/19)；《非洲区域方案的评价》(DP/2013/21)；《亚洲和

太平洋区域方案的评价》(DP/2013/23);《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方案的评价》(DP/2013/27);《阿拉伯国家区域方案的评价》(DP/2013/25);《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的评价》(DP/2013/29);《评价开发署对南南和三角合作的贡献(2008-2011年)》(DP/2013/31);《开发署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的评价》(DP/2013/17)。助理署长兼对外关系和宣传局局长提供了管理部门的回应。

44. 与会代表团希望所有评价对以下内容进行更多分析：目前的结构、资源和核心供资减少可能产生的影响，例如资源投资的结余和区域中心的结构是否适当，资源不断下降在何种条件下将实际危及成果。它们还要求说明对区域方案的评价做出管理回应所预备采取的行动和具体时限。

45. 与会代表团着重指出，目前在开发署对南南和三角合作的看法是在做法上处于被动、支离破碎和临时应付。在这方面，它们强调需要采取下列行动：(a) 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更有力的指导；(b) 为南南合作制定开发署的全面战略，以便将其纳入所有方案；(c) 加强开发署领导层面的协调；(d) 将评价建议体现在新计划中。它们要求开发署迅速落实评价建议和联合检查组的建议，以便与南南合作办公室制定合作安排，包括通过业务准则和机制支持区域和国家级别的南南合作以及明确的报告和问责规定。

46. 与会代表团强调，作为优先事项，需要提高国家一级的行政和规划绩效，以解决没有广泛影响或者与国家政策进程不相关的小规模项目问题。就此，它们要求制定明确的执行战略，纳入对管理人员的指导和供高级管理层使用的系统，以便核查实施状况和作出调整，克服挑战。它们强调，国家办事处方案、国家需求和整体战略成果之间应更加一致，建议审查国家一级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明确各项职责。它们要求将区域方案纳入国家级成果框架，并强调全球和区域方案的主要作用是向国家办事处提供支助。

47. 关于全球和区域方案，与会代表团对全球咨询服务替代对国家办事处人员的需求感到关切。在这方面，它们欢迎为指导咨询服务制定了整体战略，要求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咨询服务适当分配资源，明确区分政策职能和咨询或技术专长。它们强调全球和区域方案之间应加强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提高合力。

48. 关于编制新区域方案并在新计划中予以体现的问题，与会代表团要求会员国与各个区域的国家在确定优先事项和活动方面加强合作，确保适当调动资源，解决跨界问题和各种国别问题。它们强调，新的全球和区域方案应与新计划配合。

49. 助理署长兼对外关系和宣传局局长和评估办公室主任重申从评价汲取经验以及维持与执行局公开对话的重要性。

50.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15 号决定：开发署的评价。

七. 开发署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51. 助理署长介绍了该项目。助理署长兼发展政策局局长提出了 2009-2013 年全球方案的业绩和成果的报告(DP/2013/14)以及国家方案的延长(DP/2013/15)。开发署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主任轮流阐述了各自区域对方案的想法。

52. 与会代表团要求报告进行更多分析,例如有关影响的汇总结果,并要求在下一轮全球方案中制定有力的、与新计划成果和资源框架一致的成果框架。它们敦促开发署加强政策和技术咨询服务,为改革以及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参与“一体行动”制定奖励措施。

53. 执行局共审查了 10 项国家方案草案,即:非洲区域——贝宁、布隆迪、刚果共和国、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和多哥;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区域——不丹;阿拉伯国家区域:埃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古巴。

54. 卢旺达的共同国家方案草案和埃及的国家方案草案作为特例获得批准。执行局注意到阿富汗、安哥拉、肯尼亚和委内瑞拉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它们核准了几内亚比绍和马里的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马达加斯加、突尼斯和巴拉圭的国家方案特别延长到第三年;科特迪瓦的国家方案延长两年;南苏丹的国家方案延长两年半。

55.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14 号决定:2009-2013 年开发署全球方案报告,并表示注意到国家方案草案。

八.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56. 助理署长介绍了这个项目,概述了将资发基金列入新的开发署战略计划和通过资发基金的独特融资任务加强将两个组织结合在一起的联系。资发基金执行秘书报告了 2012 年取得的成果(DP/2013/33)以及利益攸关方就资发基金的前景进行的磋商。他着重指出在方案规划方面的重要成果,包括制定本地发展融资的新融资工具,以及扩大金融普惠中的全球专题方案和在伙伴关系及宣传活动中取得进展。他回顾了利益攸关方磋商的主要成果,这些磋商重申资发基金在目前援助架构中的价值以及查明适合资发基金任务范围的机会。他在说明打算起草资发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框架草案时指出,这份草案将根据开发署战略计划的最后案文草拟。他感谢开发署的管理阶层、公私部门捐助方与资发基金的有效合作以及资发基金工作人员的奉献和全心全意工作。

57. 与会代表团肯定资发基金成功地从私有部门调集了财政支助以及在收入和交付方面取得全面增长,认为这是对资发基金方案有信心的一种迹象。在此同时,它们对经常资源和非核心捐助之间的失衡表示关切。它们指出资发基金的问题,

那就是它依赖数量不多的少数几个捐助方提供核心资源，这对达到“足够数额”的核心供资造成挑战。在这方面，它们提请关注在应该加强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and 制定 2015 年后发展框架的时刻，资发基金在最不发达国家运用资源和进行方案规划的力度却可能减弱。

58. 与会代表团敦促成员国和其他捐助方加强提供核心资源，重申利益攸关方磋商的结果认为核心资源每年至少增加 1 000 万美元，以避免出现消极的状况。它们着重指出，需要为私有部门的捐助制定符合实际和灵活变通的复原政策，强调所有项目均应承担它们自身的行政费用。

59. 与会代表团认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有志向的企业家是关键所在。它们鼓励与发展团体例如世界银行和与私有部门加强合作，包括积极进行影响投资者的外联工作。一些代表团要求资发基金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中小企业、新技术和公共投资领域给予更多支助。

60. 执行秘书感谢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强调这些意见正是在利益攸关方磋商期间提出的看法。他欢迎更多这种意见的交流、建议和投入。他重申对继续采用多利益攸关方办法抱有信心，特别是在起草 2014-2017 年资发基金战略框架上。他感谢捐助方对资发基金一贯的支持。开发署协理署长指出，目前正就开发署新的战略计划与资发基金就联合和一致的规划重点开展工作。

61.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16 号决定：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在 2012 年取得的成果报告和利益有关方就资发基金未来情景进行磋商的报告。

九.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62. 协理署长介绍了这个项目，指出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的演进对决定前进的道路至为可贵，他感谢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对开发署和联合国系统作出的贡献。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执行协调员提交了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自成立以来作用和职责演变的报告(DP/2013/34)。他根据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任务的演变，从其运行的开始对其历史作了说明。他强调指出，该报告有力推动了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第一份战略框架(2014-2017 年)的拟定，这项框架应当内容清晰、目标明确，注重规划、透明和成果问责，并与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取得一致。

63. 与会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从一个应请求而采取行动的组织的成长为一个为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提供志愿服务的全球领袖，为联合国各式各样的活动，特别是为建设和平的工作提供支持。在这方面，它们鼓励开发署继续使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参与它的规划和运行计划及决策工作，并将其包含在更广泛的发展系统内。它们强调，志愿人员活动应符合各个社区的实际需要，并应提高志愿人员的能动性、领导能力和技能。与会代表团鼓励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参与 2015 年后议程的讨论，加强与南方国家的接触并利用它们获得的经验教训。

64. 与会代表团希望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的首份战略框架成为该组织发展过程中的里程碑。它们强调如下领域：(a) 充足的监测和评价能力并运用经验教训；(b) 将伙伴合作关系扩大到非传统伙伴；(c) 与其他基金和方案的规划周期协调起来。代表团强调，伴随新的框架必须有一套成果和资源配置表，其中设定符合现实的目标和指标，显示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产生的影响和组织效能。它们着重指出，方案目标应说明所欲达到的影响，而不只是组织性产出。

65. 与会代表团鼓励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五年行动议程，更加侧重于青年志愿人员方案。它们强调在大学志愿人员计划以及在里约+20 会议等论坛和三边合作中使用志愿人员取得成功的案例，并鼓励推广这类举措。它们还特别呼吁成员国向开发署/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青年志愿人员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66. 与会代表团对女性联合国志愿人员的人数增加不多表示关切，指出在新的战略框架中应使性别平等成为主流，并制定战略，以克服部署联合国志愿人员的组织特别是在维和行动中存在的性别差异。它们要求说明联合国志愿人员在完成指定任务后的前景。

67. 执行协调员感谢代表团对提交的报告和战略框架的拟定给予的指导和积极的支持。他重申在衡量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的工作成果方面致力于侧重所欲达到的影响。他谈论了与南方新兴经济体的接触、侧重青年问题的方案、2015 年后议程的讨论和学术界计划中的志愿人员。最后，他强调志愿服务越来越被认为是“全球公益”。协理署长强调对志愿服务文化的承诺及衡量志愿工作产生的影响的重要性，他愿意与成员国就性别均衡问题进行进一步对话。

68.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17 号决定：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自成立以来作用和功能演变的报告。

人口基金部分

十.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69. 执行主任在发言(见 <http://unfpa.org/public/site/global/home/exbrd/pid/12130>)中重点谈论了 2012 年取得的进展和成绩、未来的挑战以及人口基金为营建一个更有影响力和更可问责的组织所作的努力。他说，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举行 20 年之后，世界各国已经确认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他指出，人口基金牵头进行的人发会议审查提供了促进今后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人口和发展政策的机会。进行全球磋商的目的不仅是推动人发会议的议程，也在于确保它与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密切结合在一起。他感谢成员国在帮助人口基金取得成果方面给予支持和指导。他特别侧重于以下三个领域：方案成果；营建一个更可问责的组织；将资源与成果挂钩。他强调指出，

人口基金倡导帮助计划生育议程重返国际舞台的前沿，并指出妇女不听天由命而是自主决定生育子女的能力改变了生命、社区和国家。他提请注意许多国家的孕产妇死亡人数大幅下降，但指出这种进步并不均衡，而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孕产妇死亡率仍然偏高。他指出，修订后的人道主义战略和标准作业程序使人口基金更有效和高效地应对紧急情况。在谈到财务管理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时，他指出，人口基金获得了无保留的审计结果。

70. 执行主任指出为改善人口基金的运行、接受各种创新办法和跟上改变中的全球发展状况所采取的举措。他指出，2014-2017年新战略计划的核心是将妇女、少年和青年置于人口基金工作中心的“靶心”。人口基金将推动基于人权的方案规划，以促进改善人们的生活。人口基金将作出不懈努力，减少避孕需求得不到满足的状况；降低孕产妇死亡率；遏止艾滋病毒的传播；促进优质的孕产妇保健服务；促进年轻人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提倡生殖权利；促进减少性别暴力。他指出，制定下一份即2014-2017年战略计划及其伴随的2014-2017年综合预算的进程已取得良好进展。他感谢成员国参与这个进程并提供有价值的反馈。他尤其着重谈到要支持南南合作；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的需要；防治产科瘘管病；以及为确保遵守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67/226号决议而制定人口基金内部行动计划。他欢迎2015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对年轻人、性别平等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等作为可持续发展关键要素的关注。

71. 与会代表团赞赏执行主任的全面说明和他的领导能力。它们赞赏人口基金发挥全球领导能力，支持各国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人发会议2014年后审查、2020计划生育举措，特别是在确保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保障生殖权利方面。它们支持将人口问题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它们提及高级别小组强调赋予妇女和女孩权能，包括落实确保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的目标。与会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在防止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以及防治艾滋病毒和产科瘘方面所作的全球宣传和贡献。它们对千年发展目标5的进展滞后感到关切。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人口基金健全的财务状况，但对经常资源(核心)和其他资源(非核心)日趋失衡感到关切。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将它的供资来源多样化。

72. 有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加强人口基金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并确保方案成果的可持续性。有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人口基金对全系统的协调一致和“一体行动”所作的贡献受到了赞赏。人口基金对加强人道主义工作的承诺获得赞扬。

73. 非洲集团强调人口基金在减少非洲的婴儿、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及艾滋病毒蔓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指出它们感谢执行主任和人口基金的支持。它们称赞人口基金是一个学习型机构，着重指出需要利用从评价得到的经验教训，并强调用于评价的资源不应对于方案规划的资源产生不利影响。

74. 与会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在制定 2014-2017 年新的战略计划和确立计划重点方面采用包容各方和透明的进程。它们强调必须遵循国家自主性和主导性原则。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为改善新战略计划中战略与成果框架之间相关性而开展的工作，并期待收到每种成果出现变动的明确理由，包括风险分析和不同类型伙伴关系所带来的附加值。它们对“靶心”中设定的特定战略方向感到满意。它们着重指出，新战略计划必须充分考虑到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它们强调需要增进与相关机构和私有部门的联合方案规划和合力伙伴关系。

7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着重指出，需要人口基金在中等收入国家持续存在，并指出人口基金在它们区域维持人力物力和技术资源的承诺应反映在新战略计划中。关于人口基金的新业务模式，它们要求说明所涉问题以及对方案国的影响。它们指出，国际移徙和老龄化问题符合战略计划的“靶心”，但没有在战略计划草案中提及。

76. 有些代表团确认人口基金的内部管理及方案质量和效能得到了加强，并欣见无保留的审计结果。它们希望，人口基金将对新业务模式和资源分配系统对方案国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使会员国能了解新战略计划所涉的问题。有些代表团对全球和区域方案相关的问题和风险感到关切，指出执行局需要加强监督。

77. 执行主任感谢执行局成员的支持。他指出这个组织正处于拐点，强调人口基金指望成员国提供支持，以便在 2015 年后的发展环境中推动以人为中心的人发会议议程。他强调需要加强推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 和 5。他感谢执行局对制定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提供了有价值的反馈，指出人口基金将与会员国合作设定资源分配系统和推动业务计划。他指出，人口基金正致力于解决围绕全球和区域方案提出的问题，并已改善了对全球和区域方案的管理。他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将致力于加强问责制。他感谢执行局成员参与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的编制，并强调人口基金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承诺。他还确认，人口基金承诺对方案规划采用基于人权的办法。他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将继续致力于下列领域的工作：人道主义应急、性别平等、性别暴力、残疾人和南南合作。他感谢执行局认识到人口基金在“一体行动”方面的领导作用和落实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中的工作。他指出，人口基金在各个层面同成员国进行接触，并重视它们的互动、建议和支持。最后，他感谢主席、成员国和人口基金同事。

78.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19 号决定：执行主任 2012 年报告：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实施进度的累计分析。

十一. 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

79. 信息与对外关系司司长介绍了关于成员国及其他方面向人口基金捐款情况以及 2013 年及其后年份收入预测的报告(DP/FPA/2013/4)。她更新了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指出 2013 年经常资源和联合融资资源的预测捐款总收入为 9.86 亿美元(经常

资源 4.70 亿美元和联合融资资源 5.16 亿美元)。在提供其他关于经常资源和联合融资资源的细节时，她强调人口基金努力扩大基金的捐助群体并使其多样化。

80. 只有一个代表团发言，表示欣慰地注意到人口基金的总收入创历史新高。不过，该代表团对经常资源和联合融资资源日益失衡感到关切，它呼吁成员国对人口基金经常资源作出捐助。中国代表团宣布，该国政府将在 2013 年向人口基金经常资源捐助 120 万美元(与 2012 年捐助额相比增加了 150 000 美元)。

81. 执行主任感谢中国和所有成员国的捐助。他指出，人口基金完全依赖自愿捐款。他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将负责任地使用这些资源。他感谢资源调动处处长及其团队努力调集资源。信息与对外关系司司长感谢所有捐助方提供的技术、政治和财政支持。

82.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20 号决定：关于成员国及其他方面向人口基金捐款以及 2013 年及其后年份收入预测的报告。

十二.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83. 副执行主任(方案)介绍了贝宁、刚果、古巴、埃及、尼日尔、尼日利亚和多哥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不丹和卢旺达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阿富汗、安哥拉、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巴拉圭、南苏丹、东帝汶、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方案延长文件。她通知执行局，巴勒斯坦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由于技术理由已被撤回，将在 2013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交执行局。随后，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代理主任、西部和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主任、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主任、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副主任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主任详细阐述了各区域的方案。

84. 若干代表团欣慰地注意到，这些方案是在与各区域国家政府和利益攸关方进行密切协商之后制定的，它们也符合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它们感谢人口基金提供的支持和合作。代表团在评论各个方案时讨论了一些问题，包括：必须减少孕产妇死亡率；解决年轻人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加强关注计划生育，包括解决商品库存不足的问题；增进与美国国际开发署等其他发展伙伴的合力和合作；建立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解决产科瘘和早婚问题；更加关注性别平等和防止性别暴力问题。

85. 下列代表团感谢执行局审议它们的方案/方案延长文件，并感谢人口基金的支持：贝宁、不丹、刚果、古巴、埃及、肯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东帝汶和多哥。

86. 执行局注意到贝宁、刚果、古巴、尼日尔、尼日利亚和多哥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及不丹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以及对这些文件提出的意见。根据第 2006/36 号决定，这些意见将由人口基金转交各个国家，以便它们在最后拟定方案时考虑在内。作为特例，分别依照第 2012/17 号决定和第 2013/6 号决定，执

行局核准了卢旺达和埃及的方案。执行局还核准了以下国家方案延期：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马达加斯加、马里、南苏丹和突尼斯；并注意到以下国家的方案延期：阿富汗、安哥拉、肯尼亚、巴拉圭、东帝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87. 副执行主任(方案)、各区域主任、代理主任和副区域主任感谢执行局的支持。

十三. 评价

88. 执行主任介绍了修订后的人口基金评价政策(DP/FPA/2013/5)。执行主任重申他本人致力于在人口基金全力推动评价工作，强调问责制依然是他个人和人口基金的最高优先工作。

89. 有一个代表团同时以其他 17 个代表团的的名义发言指出，它们坚决支持修订后的人口基金评价政策。其他代表团也作了发言。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取得的各项重大成就，感谢执行主任和高级领导阶层在制定修订后的人口基金评价政策中公开、透明地与执行局进行磋商。它们强调，修订后的政策将使人口基金能在这个领域取得更好的发展成果，因为在这个领域中，机构学习、加强问责和循证决策是关键所在。代表团特别欢迎设立直接向执行局负责的独立评价办公室；为评价职能提供足够资金；明确划分不同利益攸关方的作用和责任；将评价与监测和审计等其他职能加以区分；遵守和落实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规范和标准；加强执行局对评价结果的作用；执行主任承诺在人口基金推动评价文化。它们还对其他各个方面表示赞赏，包括：新设的评价办公室主管的遴选；区域顾问和区域办事处依照修订后的评价政策对评价工作的作用和责任；透明度和知识分享；人口基金在实行政策时需要作出过渡安排。

90. 与会代表团指出，修订后的评价政策确立了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的基础。它们还注意到，四份重要文件将按合理顺序定期提交执行局：(a) 评价办公室关于评价职能的年度报告；(b) 执行主任提交的含有评价章节的年度报告；(c) 编列两年期预算的评价计划；(d) 包括评价办公室管理预算在内的综合预算。代表团注意到，人口基金承诺加强区域和国家层面的评价质量。它们在强调人口基金绝不应忽视交付成果时着重指出，评价工作应有助于增进交付成果方面的学习和知识。它们强调，评价职能应独立、有益和透明。它们指出，在下一次预定审查中，应对修订后的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它们赞赏评价处的工作和执行局得到出色的成果。

91. 执行主任感谢成员国的积极参与。他也赞赏人口基金同事在编制修订后的评价政策方面进行的工作。他着重指出，人口基金将利用评价来提高为妇女、男子和年轻人服务的质量。

92.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21 号决定：经修订的人口基金评价政策。

项目厅部分

十四.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93. 执行主任提出了 2012 年年度报告(DP/OPS/2013/2)和项目厅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他概述了财政和运行成果, 强调增加了服务交付, 特别是在低收入国家和受冲突影响国家。在强调项目厅致力于取得卓越成果时, 他指出项目厅已成为全世界第一个被授予四项最优项目管理证书的组织。在战略计划方面, 他强调致力于可持续性和支持国家能力, 并侧重于项目厅的专长领域: 可持续的项目管理、可持续的基础设施和可持续的采购。在这方面, 他强调, 鉴于建议增加使用国家系统, 未来项目厅可能通过提供执行服务, 管理较小数量的资金, 而同时扩大向各国政府提供它专长领域的咨询服务。最后, 他重申致力于与联合国各组织进行协调, 提供会导致出色成果的服务。

94. 与会代表团赞赏在 2012 年取得的成果, 特别是在对现行战略计划进行中期审查之后。它们鼓励项目厅继续增加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工作, 加强项目管理中的性别影响分析、环境保护和人权观点。它们要求说明计算项目厅业务储备金的新方法、就此向成员国提供咨询意见的计划以及提供咨询服务方面提高成本回收率的打算。

95. 与会代表团欢迎新计划的总体框架和重心。它们特别建议在下列方面增强国家能力: (a) 防备和抵御自然灾害, 包括进行更好重建; (b) 采购医疗用品, 以改善保健服务的质量、普及性和负担能力; (c) 使用新环境标准; (d) 创造条件, 使发展中国家能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联合国采购系统。

96. 代表团指出, 联合国系统目前逐渐停用联合采购的趋势令人担忧, 而且效率不高。它们强调, 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规定在业务做法中应进行协调和采取联合行动, 重申联合采购能节省成本和取得成效。它们敦促项目厅运用在这个领域的专长, 要求进一步说明这方面的工作并强调项目厅支持机构间工作的广泛任务范围。

97. 执行主任重申他致力于与合作伙伴共同参与可持续的采购做法, 并对审查协调业务做法的最佳办法所采取的步骤作了说明。项目厅执行主任概述了新的定价政策, 并欢迎成员国对协调联合采购和业务做法提出指导。他强调指出, 任何从业务储备金支付所需款额后的结余所作重大投资都将先与执行局协商。最后, 执行主任欢迎与执行局就未来两年的拟议预算草案所进行的磋商。

98.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22 号决定: 项目厅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和第 2013/23 号决定: 项目厅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联合部分

十五. 内部审计和监督

99. 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主任、人口基金监督事务司司长及项目厅内部审计和调查小组主任介绍了各自的年度报告((DP/2013/35; DP/FPA/2013/6; DP/OPS/2013/4)。开发署审计咨询委员会主席和人口基金审计咨询委员会主席也出席了会议。

100. 开发署助理署长兼管理局局长、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和项目厅副执行主任介绍了三个组织各自的管理对策。

101. 与会代表团赞赏三个组织所做的工作，并且欢迎各自提出的报告，包括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它们也对落实披露内部审计报告的政策表示称赞。与会代表团要求说明在组织层面就解决采购、项目监督和资产管理方面的不足之处所实施的战略和国家办事处支助举措的范围。它们还强调各组织每年均需提供有关指控、调查和结果的一致数据，使成员国能跟踪取得的进展。它们要求将审计评级列入每份审计报告，以便指明哪些组织的审计结果不佳。与会代表团注意到进行联合审计的价值，因此，它们鼓励进行这种合作。鉴于开发署在 2011 年就欺诈、腐败和其他不当行为所采取的纪律措施提出报告，它们要求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提出类似的报告。

102. 有代表团对开发署的资源不足，无法满足审计和调查处扩大的任务和调查增多的道德操守指控的需要感到关切，因此，它们敦促对提供的资金加强监督和给予应有的注意。它们还注意到，尽管 2012 年增加了人手，但仍有大量案件未经调查，因此，它们要求提出制定减少积压案件的战略。与会代表团敦促开发署解决在项目管理和采购方面的不足之处，特别是落实与采购有关的建议进展缓慢的问题。在这方面，它们强调，要确保遵守强有力的问责框架就需要在管理做法和态度方面做出重大改变。关于披露内部审计报告的问题，与会代表团建议未来的年度报告应包含各项优先问题、有待改善的领域和显示解决现有和新出现的风险的审计优先事项的管理做法。它们询问为何没有就欺诈、腐败和其他不当行为所采取的纪律措施提出 2012 年的年度报告；它们要求今后提出这项报告。

103. 关于人口基金，与会代表团赞赏监督事务司加强了监督程序和做法，欣见审计咨询委员会注意到 2012 年取得的重大进展。与会代表团注意到 2012 年底审计方案仍未完成并在 2012 年有 21% 的空缺，2011 年的空缺率为 8%。它们认为，至为紧要的是，监督事务司有必要的资源进行足够监督。它们赞赏为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所进行的工作，并敦促人口基金及时落实各项尚未落实的建议。有代表团询问为何 2012 年承接的案件比 2011 年少的的原因以及对一个案件认为足以给予惩处的理由。它们鼓励管理部门在监督事务司的协助下为防止欺诈作出更多努力，并询问追回赃款的情况。有代表团对人口基金全球和区域方案的审计提出的

问题感到关切，它们期待着对方案设计、实施和管理、执行及资源分配程序中查明的各项不足之处作出解释。与会代表团指出，它们有兴趣与管理层一起解决这些问题。

104. 关于项目厅，与会代表团欢迎明确标示“满意”、“部分满意”或“不满意”的报告数量，要求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未来各自的审计报告采用同样的办法。它们还欢迎副执行主任指出需要采取主动做法、研判可疑活动的软件工具和工作人员相互学习风险管理和防止欺诈。

105. 开发署助理署长兼管理局局长对正在进行的关于改善风险管理和解决项目监督、采购管理和能力方面不足之处的举措作了说明。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主任强调需要增加资源。他详述了开发署 2012 年的审计评级和纠正欺诈的情况。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正全力解决全球和区域方案审计中提出的问题的。此外，人口基金正致力于与审计咨询委员会合作解决风险管理问题，对侦查欺诈的系统作出投资。有关纪律措施的通告将提供给各代表团，并将在未来定期提供。她重申目前正在进行若干改善采购和项目监督的措施。人口基金监督事务司司长指出，在年底仍有 10 项审计没有进行，5 份报告草稿已经提交，剩余 5 份报告正在草拟。她指出，调查的案件从 48 件减少到 42 件，减少幅度不大。她指出，管理部门认为，有一个案件的证据不足以施加惩罚。项目厅副执行主任对该组织的项目监督程序作了说明。

106.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24 号决定：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 2012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十六.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107. 开发署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人口基金道德操守办公室顾问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干事介绍了他们各自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年度报告(DP/2013/36; DP/FPA/2013/2; DP/OPS/2013/5)。

108. 开发署助理署长兼管理局局长、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和代表项目厅执行主任的项目厅总法律顾问提出了各自的管理对策。

109. 与会代表团赞赏所有三个组织在提高道德操守标准方面的进展，强调道德操守办公室在保护工作人员向其各自组织举报不当行为后免遭报复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它们鼓励高级管理人员为进行道德操守职能提供必要资源。与会代表团重申，它们要求每一组织说明如何应对实际发生和认为发生的利益冲突情况，而不只是披露财务状况，并在未来的年度报告中，列入该组织道德操守状况的说明，包括对优点、弱点和优先工作的评估。

110. 关于开发署，与会代表团敦促高级管理部门继续与道德操守办公室合作解决人员配置不足的问题，强调需要该办事处有效执行职能。虽然认识到开发署改

善了披露财务状况的规定和简化了申报程序，但有代表团对是否按时申报感到关切，要求提供更多这方面的资料。它们还要求对家庭关系政策的修订和在征聘中及早查明利益冲突的问题作出澄清，特别是说明这项修订何时会被采用以及如何处理有实际或可能会有利益冲突的工作申请者的问题。

111. 关于人口基金，有代表团要求人口基金说明如何处理利益冲突的问题。

112. 关于项目厅，有代表团询问项目厅在征聘工作中是否和如何利用及早查明利益冲突的进程。

113. 人口基金道德操守办公室顾问回答有关利益冲突的问题，他指出，在工作人员提出的 90 件查询中，绝大部分都与参与外部活动有关，道德操守办公室对此都提供了必要的指导。关于查明征聘工作中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具体问题，道德操守顾问指出，人口基金的在线就业申请表就包括了及早查明利益冲突的问题。开发署助理署长兼管理局局长重申致力于改善该组织所有级别、所有工作人员和职能而尤其是在征聘方面的道德操守氛围。他着重指出在这方面与开发署供应商进行的工作。开发署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说明了 2012 年及时申报问题、家庭关系政策与联合国政策的协调、在最终完成征聘前及早查明利益冲突问题和就工作人员参与外部活动或发生利益冲突时采取的措施。人口基金总法律顾问对在征聘中采用及早查明利益冲突的办法作了详细说明，并重申人口基金侧重于道德操守问题，特别是在外勤工作和未来的报告中。

114.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25 号决定：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十七. 实地访问

115. 报告员介绍了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执行局实地访问东帝汶的报告(DP-FPA-OPS/2013/CRP.1)。他感谢东帝汶政府接待执行局前主席率领的访问团。他感谢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工作人员及驻地协调员办公室人员拟定了全面和准备充分的访问方案。报告员着重指出，执行局访问团欣慰地注意到，东帝汶政府认为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东帝汶的定位是正确的定位。对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的工作表示支持。执行局访问团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些建议都载于报告中。东帝汶代表团感谢联合国各组织在实地取得的成果和通过能力建设和消除贫穷对和平作出的贡献。

116. 报告员介绍了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进行联合实地访问的报告(DP/FPA/OPS-ICEF-UNW-WFP/2013/CRP.1)。他感谢缅甸政府和人民的款待，并感谢各组织在泰国曼谷区域办事处和在缅甸国家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强调了在抵达缅甸之前先访问在曼谷的各区域办事处至为有用。报告员概述了经验教训和主要成果及建议，这些内容都载于报告中。他指出，联合国

国家工作队全力与该国政府所有级别建立日益积极和畅通的对话并在这个重要过渡期间支持该国。缅甸代表团感谢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进行联合实地访问，并感谢联合国各组织对缅甸的支持。强调了需要推动经济发展。

117. 执行局注意到对东帝汶进行实地访问的报告和对缅甸进行联合实地访问的报告。

十八. 其他事项

非正式磋商

118. 举行了以下非正式磋商：

- (a) 关于项目厅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估计的非正式磋商；
- (b) 关于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和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草案的非正式磋商；
- (c) 关于编制下一份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的步骤和时限的非正式磋商；
- (d) 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2014-2017 年战略框架草案的非正式磋商；
- (e) 关于开发署战略计划积累审查和署长年度报告的非正式磋商；
- (f) 关于开发署综合预算的非正式磋商。

第三部分
2013 年第二届常会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

一. 组织事项

1.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 2013 年第二届常会于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 执行局核可了 2013 年第二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3/L.3)及其更正(DP/2013/L.3/Corr.1), 并核可了 2013 年年度会议报告(DP/2013/38)。执行局审查了 2014 年年度工作计划(DP/2013/CRP.2), 并核可了 2014 年第一届常会的暂定工作计划。
3. 执行局在 2013 年通过的各项决定载于 DP/2014/2 号文件, 可通过执行局网址查阅。
4. 执行局在第 2013/36 号决定中商定了 2014 年执行局后续会议的时间安排:

第一届常会:	1 月 27 日至 31 日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 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联席会议:	2 月 3 日
年度会议:	6 月 23 日至 7 月 4 日(日内瓦)
第二届常会:	9 月 2 日至 5 日

开发署部分

二. 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署长发言

5. 署长向执行局致开幕词(可查询执行局网站), 特别指出这次会议是开发署的一个重要里程碑。2012 年 9 月以来, 开发署与会员国一起积极制定和完善其新的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DP/2013/40 和附件)以及开发署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DP/2013/41 和附件)。她期待执行局核准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和开发署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 并补充说一旦批准, 开发署必须从 2014 年 1 月 1 日着手执行。
6. 署长强调已核可的战略计划将使开发署注重其工作的主要优先领域, 即支持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影响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展, 制定未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参数。她强调开发署致力于透明度和问责制, 并着重指出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必须共同努力实现成果。
7. 在介绍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时, 署长详述了指导其今后四年工作的特点。计划凸显了开发署突出重点、更注重成果、提高工作成效的决心, 同时反

映了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和其他成果文件(如 2012 年在巴西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成果文件)的指导。她重申,开发署的总体战略目标是同时减少不平等和排斥并且尊重环境的方式开展除贫工作。

8. 她明确指出,开发署在各国的工作因各国确定的需求和需要而不同。而且由于贫穷的起因复杂而又相互关联,需要多个行动体采取多种办法,开发署将重点利用相对优势,并在没有相对优势的领域与其伙伴合作,如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9. 署长最后强调指出,开发署在联合国改革方面的领导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现实意义。开发署致力于发挥这一作用,并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开展工作,在已经取得的重大改革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其中包括实行“一体行动”标准作业程序、实行业务运营改革、改进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建立驻地协调员制度全系统费用分摊的新供资模式。

10. 执行局成员高度肯定开发署 2013 年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他们指出,开发署必须发挥领导作用,努力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指导和影响国际社会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并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概念。不过,他们强调指出,这一进程不应忽视千年发展目标,在 2015 年前实现目标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并且依然是四年度审查工作的核心内容。

11. 他们特别高兴地看到开发署拟订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和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的协商进程。他们称赞开发署注重成果管理,为每项成果提出变革理论,制定有显著改进的详尽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他们还高兴地注意到,开发署利用其相对优势,在为数不多的明确界定的成果领域规划和设计了干预措施。不过,他们认为,一些成果领域仍然过于宽泛,特别是领域 1,并提醒开发署不要偏离其核心能力,并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开展协作。

12. 与会代表团敦促开发署完全在其工作成果领域和任务规定范围内,根据其相对优势开展工作,并与伙伴进行必要协作,避免重复和提高效率。这种办法将有助于开发署履行领导和协调任务,提高各级的工作效力。他们赞赏开发署从问题着手(而不是做法)促进发展的方针,这将使其成为更好的知识管理者。与会代表团欢迎开发署强调国家一级的重点,但呼吁开发署利用战略计划,在全球一级提供服务时进一步突出主题重点。

13. 执行局成员强调指出,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必须与四年期审查,尤其是其提出优先除贫的任务完全相符。关于这一点,执行局强调,战略计划愿景说明必须把开发署各项工作领域与减贫和包容性增长的首要目标明确联系起来。有代表团强调贫穷,尤其是脆弱国家贫穷的多层面原因,赞赏开发署重视民主治理、法治、性别平等、建设抗灾能力、减少灾害风险、早期恢复和过渡等方面的工作。他们敦促开发署确保应急规划和早期恢复充分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人道主义应对程序。

14. 一些代表团,特别是方案国认为,以可持续人类发展概念为基础的开发署核心参与原则采用了“人类发展”和“可持续性”两个概念,而两者的结合可能会

与方案国的发展优先事项背道而驰。他们强调指出，开发署只采用国际社会认可的概念，并建议参与原则优先考虑各国确定的不同发展需要和办法。

15. 同样，执行局许多成员，特别是中等收入国家成员着重指出，坚决支持开发署的普遍实体存在，认为这是开发署的最重要的相对优势之一。执行局全体成员大力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并高兴地看到，开发署在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中扩大了这一领域的工作。他们极其重视就重点帮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南南合作项目提出的信息交流、经验教训和能力建设倡议所带来的惠益。一些会员国表示，希望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得到加强。

16. 执行局成员期待开发署继续参与细化战略计划的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特别是加强指标、基线和目标。他们希望制定质量更高的指标，包括性别不平等交叉领域，他们指出这些指标应当以主流化程度而不是通过具体目标进行跟踪。

17. 执行局成员还呼吁加强数据分类，以更好地捕捉不平等现象，增加机会和更全面地将性别问题纳入工作主流。他们鼓励开发署酌情采纳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指标、基线和目标。他们强调报告进展的重要性，警告不要使用平行数据收集系统，并建议开发署调查国家一级数据收集的瓶颈，同时使国家办事处有机会在报告成果时讲述它们的经历。他们强调问责和反馈必须有强大、独立的审计和评价机制，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开发署打算今后如何加强评价办公室，并确保其独立性。执行局成员表示关切的是，目前的成果框架无助于开发署成果的归属。

18. 署长感谢各代表团积极评价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和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她欢迎执行局成员继续把开发署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关键，在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影响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她还注意到执行局大力强调开发署的首要任务是消除贫困和实现包容性增长。

19. 她向执行局成员保证，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减少了成果数目使重点更加突出，会有助于开发署根据国家自主权和开发署的相对优势应对方案国的需要。她注意到执行局成员要求开发署在危机国家和摆脱危机的国家充分发挥作用。开发署将在其授权成果领域，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各级利益攸关方结成密切伙伴关系，通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举措开展所有活动。她强调指出，加强成果和资源框架将能更好地开展规划和报告工作。

2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第 2013/27 号决定。

三.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开发署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

21. 署长在开幕词中还介绍了项目 3(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下的议题：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关于开发署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的报告(DP/2013/42)、

财务状况年度审查(DP/2013/43 和 Corr.1)以及与 2012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有关的详细资料(DP/2013/43/Add.1)。

22. 她向执行局通报了开发署新的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该预算是用与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统一格式编制的。她重点指出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与战略计划四年吻合,认识到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发展和机构成果与相关所需资源之间的联系。

23. 关于资源,署长指出,由于预期收入增加以及部分上由于实施新的费用回收政策等原因,预算的机构构成部分将大大降低,开发署拟议预算所列的年度方案编制资源基础将从 2014-2015 年度每年 5.4 亿美元增加到 2016-2017 年度每年 6 亿美元。因此,开发署将能够把更多的经常资源用于实现发展成果。除了执行局已经核可的保护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TRAC-1)方案项目和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外,开发署还提议保护 TRAC-3、人类发展报告处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不受核心方案资源基础下降到 5.4 亿美元水平以下的影响。开发署还为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提出了新的方案项目。

24. 此外,署长指出 2013 年核心资源持续减少。关于透明度和问责制,她重点强调了 2012 年首次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开发署财务报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开发署作为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东道主的新作用以及其网站 open.undp.org 的开通,开发署通过这一网站上公开披露了资金流动、项目和内部审计报告。

25. 执行局高兴地注意到开发署加强了战略规划和预算编制文件之间的协调一致,将成果与资源相联系,并指出开发署已取得重大进展。他们赞赏开发署努力维护发展活动资源分配,提议大幅削减管理费用。他们欢迎总预算中管理活动份额减少,鼓励开发署在完成任务的同时继续提高效率。

26. 执行局成员重申对核心/非核心资源不平衡现象持续存在的关切,敦促所有国家遵守财政承诺,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增加对经常(核心)资源的捐款。他们指出,核心资源基础薄弱可能会危及开发署履行任务的能力。他们指出,不可预测的资源 and 大量专用资金可能难以实现战略计划的目标。他们期待在 2014 年继续开展对话,以努力实现可预测、可持续的供资。他们还强调指出,资发基金这个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关键机构的财务状况十分重要。

27. 一些代表团高兴地是,在执行局关于统一费用回收方法和费率第 2013/9 号决定通过之后,非核心资源对机构预算做出了更大贡献。他们期待根据第 2013/9 号决定的要求在 2016 年年度会议上审查经修订的费用回收方法以及相关建议的实际执行情况。

28. 关于政府承付当地办事处费用的问题,有几个代表团建议,如果继续存在缺口,开发署应采取更加坚定的立场。

29. 与会代表团注意到分配给发展成果的资源仅仅具有指示意义,建议开发署继续根据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成果调整资源。鉴于目前金融危机造成的不确定性,他们建议开发署等待中期审查来调整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中的估计数和供资数。一些成员受到具体性别平等预算项目的鼓励,但又注意到成果 4 中的性别平等拟议分配数可能低于实现既定目标和达到四年期审查要求所需要的资金。他们期望开发署密切跟踪分配给其他成果领域中的性别平等资源。

30. 与会代表团还认为,2014-2017 年综合预算本应更清楚地说明不同预算项目,如方案相关构成部分的资源分配。不过,他们欢迎开发署在附件 1 增编中提供补充资料。他们强调指出,必须维持审计和调查处、道德操守办公室和评价办公室的充足资源水平,并期待与开发署进一步讨论结构审查问题。

31. 对此,署长强调开发署十分希望充分和及时地回应执行局的要求,因此建议执行局对资料提出详细和精确的要求。她补充说,为使中期审查有助于改进成果管理制,开发署应在审查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时与审计委员会充分协商。

32. 署长最后着重指出,供资仍是一个重要问题,特别是核心预算。从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看,开发署进行结构变革,对于确保该组织根据其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运作十分必要。在执行局核准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之后,署长和开发署期待在制定未来的供资计划方面与执行局进行密切接触。

33. 执行局通过了核可开发署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的第 2013/28 号决定以及关于 2012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的第 2013/29 号决定。执行局注意到行预咨委会关于开发署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的报告(DP/2013/42)。

四.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34. 开发署协理署长概述了以下两个国家方案的草案:非洲区域的纳米比亚(DP/DCP/NAM/2);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墨西哥(DP/DCP/MEX/2)。她还概述了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东帝汶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破例第三次延长一年(DP/2013/44)的情况。开发署的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区域主任从各自区域的角度阐述了方案。

35. 与会代表团感谢开发署对本国的持续合作、承诺和支持。他们赞扬该组织国家方案的范围和雄心,并指出这些方案是与政府和其他发展伙伴密切协商制定的,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和计划。若干代表团对一些国家方案文件草案表达的具体意见将转达给有关国家。

36. 执行局对纳米比亚和墨西哥两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发表了评论;注意到东帝汶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并核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方案破例第三次延长一年。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34 号决定,其中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在执行局 2014 年第一届常会上,审查和核准了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肯尼亚国家方案草案。

37. 根据第 2001/11 号和第 2006/36 号决定的要求，执行局未经介绍或讨论以无异议方式核可 2013 年年度会议讨论过的以下八个国家方案：贝宁、布隆迪、尼日尔、尼日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多哥、不丹(共同国家方案)和古巴。

五. 评价

38. 开发署评价办公室主任口头介绍了两项专题评价的拟议主题，评价工作于 2013 年开始，2014 年结束。拟议主题列于 2012 年度评价报告(DP/2013/16)所载评价办公室 2013 年工作方案。

39. 若干代表团对主任的介绍以及与执行局的密切接触表示感谢。他们赞同评价办公室拟议开展以下两项评价：开发署在支持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以及开发署年度《人类发展报告》的全面贡献。与其他可能的选择相比，这两项评价做到了合理的清晰。千年发展目标具有高度的战略意义，因此强调这些目标的做法十分明智，并将为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提供宝贵经验。有代表团重申，在 2015 年前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必须继续成为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第一要务。《人类发展报告》以其尖锐的学术观点和重要的问责工具受到人们的称赞，而通过对其的评价，执行局将能衡量公共政策的影响并了解报告对丰富发展界的知识库和推动其优先事项和做法的程度。评价将指导开发署在学术上为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关于拟议结合四年度审查将开发署对兼顾残疾人的发展的支持列入其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执行局鼓励评价办公室落实自身的提议，即把对兼顾残疾人的发展的支持列为第三个评价专题。

40. 执行局成员期待将提交 2014 年第一届常会的评价办公室中期工作方案，并赞扬办公室遵循外部鉴定原则。他们强调，审计和评价对执行局行使监督职能具有根本和关键的意义；因此，开发署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审计和评价部门保持强大的工作能力和独立性并拥有充足资源。同样，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中期审查也应审议这一问题，即比照联合国评价小组标准等国际标准，开发署是否为评价工作提供了充足资源。

41. 开发署评价办公室主任感谢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并指出关于对开发署支持兼顾残疾人的发展的评价问题，评价办公室将结合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进行。

42. 执行局注意到按照第 2013/15 号决定就开发署评价办公室工作方案专题评价拟议主题所做的口头介绍。

六. 方案拟订安排

43. 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因地制宜的实体存在供资报告(DP/2013/45)。

44. 一些代表团集体对开发署重点阐述因地制宜的实体存在供资问题表示感谢。由于资源，特别是经常核心资源减少，开发署等组织不得不对现有资源加以最充

分的利用。他们指出，各国的需要各不相同并因此对开发署抱有不同期待，开发署在实体供资问题上不能采取一刀切的做法。有鉴于此并考虑到第 2013/4 号决定，执行局一些成员表示支持 DP/2013/45 号文件中提出的因地制宜的实体存在供资提议，包括为驻地协调员兼开发署驻地代表员额供资的提议，但条件是 2014-2017 年期间国家方案支出超出 1 200 万美元。

45. 另一国家集团同样认为各国具有不同的挑战和优先事项，但强调开发署在应对发展中国家需要方面应采取普遍存在原则。关于开发署维持在中等收入国家，特别是在四年平均人均国民总收入超过 6 660 美元的国家存在的拟议标准，他们提出这样的关切：如果开发署提供支持以一国是否履行法律和财政义务为条件，就会对中等收入国家造成不利，因为这些国家已经没有按时支付政府对当地办事处费用的捐助了。一些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如果采用这一办法，开发署就有可能关闭部分中等收入国家的国家办事处。他们同样认为开发署应把核心资源优先用于最需要的方案国家，但是鼓励开发署允许政府对当地办事处费用欠债的方案国家重新谈判债务，并与开发署联合编制具有合理时限的费用应急计划。

46. 开发署协理署长对各代表团表示感谢，并向他们保证，对于四年平均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 6 660 美元门槛的中等收入国家以及低收入国家，开发署的实体存在供资安排将保持不变。她谈到了可预测性问题，认为这项提议可能对人均国民总收入门槛以上的中等收入国家带来不确定因素，指出开发署已经提出了两年过渡期。她向执行局保证，开发署将尽一切努力确保在开发署普遍存在问题及政府对当地办事处费用的捐助和债务谈判问题上为每个国家寻找解决办法。

47.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因地制宜的实体存在供资问题的第 2013/30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七.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48.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执行局发言(见人口基金执行局网站)强调，他发言的两个主题极为重要，即执行主任关于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报告(DP/FPA/2013/12 和附件)所载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以及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估计数(DP/FPA/2013/14 和附件)所载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基金综合预算。这两份文书将指导今后四年的工作安排，并帮助人口基金更好地交付产出。

49. 执行主任强调，这一时刻对于人口基金和整个国际社会都十分重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1994 年在开罗举行，目前各国正在评估取得的成就以及为履行承诺仍需做出的努力。同样，在 2015 年最后期限前的冲刺阶段，国际社会也正在忙于评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并在发现新的挑战的同时确定应对之策，以便最终为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和拟订未来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借鉴。

50. 他具体谈到了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议程，指出对于人发会议 2014 年后审查，2014 年将是一重要的年，审查为人发会议 2014 年后议程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挂钩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他确认，有关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确认人发会议的各项议题都至关重要。人口基金正在通过区域审查会议，积极参与人发会议的审查进程。区域审查会议展现出了对人发会议议程强大和全面的新承诺。

51. 同样，人口基金业正在评估自身的工作。基金强调改善成果交付，并正在调整做法以应对世界变化的需要。考虑到人口基金的任务，执行主任强调确保普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证妇女和青年行使知情选择权，是实现平等、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他解释说，人口基金战略计划的核心应该成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中心内容，因为虽然在降低产妇死亡率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降低产妇死亡率和普及生殖健康(千年发展目标 5a 和 5b)与目标相距最远，到 2015 年可能无法实现。他呼吁执行局成员加紧努力，帮助人口基金履行任务规定，并确保人发会议议程的精神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得到集中体现。

52. 关于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执行主任感谢执行局成员的承诺、指导和建设性参与，以期改进并最后确定战略和综合预算。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为人口基金制定了路线图，将使基金突出重点和注重成果并采取问责和灵活的做法，在应对新的机会、挑战和变化需要方面提高工作成效。他指出，人口基金在拟订战略计划时从宏观角度更加全面地审视了全组织的各项职能，并发现了有待改进的差距，包括业务模式和供资安排应更全面地与作为战略计划核心的战略方向接轨，并使人口基金在一个快速变化的环境中确定自己的地位。

53. 因此，新的战略计划提出要进行变革。执行主任强调，人口基金将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做法，根据各国的具体国情和确定的需要开展工作，而不是出台毕业政策或制定资格标准。他强调，本组织的实体存在不会改变，并将全球范围内保持不变。人口基金将更加注重人道主义工作，特别是准备工作的规划，并把人道主义行动纳入发展规划的主要领域。人口基金将加强区域办事处的能力，以更好地协助国家办事处确保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倡议进行有意义的知识交流。执行主任向各代表团保证，基金将继续谋求并参加与所有部门的各种行为体，包括在联合国改革问题上与联合国各个组织建立新型伙伴关系，并推动“一体行动”做法。他最后呼吁执行局成员继续向人口基金提供财政支持，确保人口基金能够交付其独特的人发会议的任务。

54. 执行局成员强调对人口基金的承诺，并确认在执行主任的领导下，人口基金将能够实现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提出的各项目标。各代表团承认在拟订战略计划和编制综合预算方面的挑战，赞扬人口基金及其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各代表团特别高兴地注意到，人口基金在拟订和确定计划和预算过程中与执行局成员进行了积极和建设性的协商。他们强调，新的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极为重要，必须结合国际社会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评估和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的拟订加以执行。

55. 执行局成员赞扬人口基金制订妇女和青年远景规划，并着力开展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方面的工作，包括努力消除性别暴力。他们确认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已经取得进展，但仍然存在多项挑战。他们敦促人口基金尽力确保人发会议原则在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中得到集中体现。他们强调，必须采取系统、全面和综合的办法来执行战略计划和国家一级的方案文书，同时考虑到人发会议 2014 年后审查全球调查的结果和结论。

56. 执行局成员确认，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及综合预算以四年度审查为基础，采取注重人权的做法，提出了明确的战略方向，将使人口基金更加注重成果、突出工作重点、提高工作效率，并能够为加快实现作为其工作核心的人发会议议程以及有关产妇死亡率和生殖健康的千年发展目标 5 做出贡献。执行局成员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未能在千年发展目标 5 方面取得充分进展，而非洲受到的影响尤为巨大。他们指出在实现目标方面持续存在挑战，包括国家和地方两级缺乏有技能的人员。一些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在战略计划中重视边缘和弱势群体，但希望看到这些群体的需要得到更加明确的应对。

57. 各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作为成果的变革理论、业务模式、供资安排、综合成果管理框架，包括具体的监测和报告指标，并认为所有这些为成果报告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关于这一点并考虑到成果与资源挂钩，各代表团敦促人口基金继续改进指标，并强调中期审查必须确保经验教训和所作出改进能够纳入今后规划和方案编制工作的主流。各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重视风险评估，并指出应该通过计划中的变革理论完善工作来区分各种风险类型。各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新的评价政策为人口基金提供了衡量影响的工具，并欢迎评价办公室征聘新主任直接向执行局报告。他们强调机构间协调对于组织效力极为重要，并强调必须继续参与联合国改革进程，“一体行动”做法将能改善人口基金的工作成效和成果交付。

58. 各代表团强调普遍原则和国家所有权，强调全面支持人口基金在所有方案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的实体存在。他们欢迎对于国家一级的参与采取在各国自己确定需要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的做法，认为这样能够更好地利用有限资源，并集中利用本组织的比较优势开展活动。但是，一些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人口基金采取因地制宜做法，将无法在某些国家和某些重要领域开展工作。一些代表团敦促人口基金确保在各类国家，特别是在中等收入国家和“中等偏上收入”国家保持实体存在和方案活动。其他代表团同样认为，因地制宜做法应成为方案方向的基本框架，并强调人口基金应该优先考虑最有需要的国家。

59. 关于全球和区域方案，一些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为阐明重大问题、使方案与成果和资源框架挂钩、拟定加强监督职能计划作出的艰苦努力。但是，一些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部分拟议活动如果不与战略计划的具体成果挂钩，就无法取得成效。他们鼓励人口基金在中期审查前迅速按照新的统一费用分类法，对与方案有关的费用进行准确分类。他们欢迎管理层提出的向执行局提交年度报告的提议，强调执行局实行有效监督十分必要，并期待就进一步改善这一做法进行协商。

60. 一些代表团，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把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纳入战略计划，他们认为这种合作是对传统合作的补充。他们指出，在开展这种活动的同时，应该建立创新供资机制，包括私营部门共同供资制度。一个代表团希望人口基金鼓励根据国家的具体情况和能力作出三角共同供资安排，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地方和国际第三方，包括私营部门的资源。该代表团又表示，人口基金应该与国家当局共同规划建立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确保与国家政策和需要挂钩。各代表团不赞成在战略计划中提及《关于援助实效的巴黎宣言》等非多边机制。

61. 执行局成员还赞扬人口基金在冲突局势前线开展工作。他们对人口基金人道主义应对处新任处长表示欢迎，赞赏人口基金努力把人道主义工作纳入整个组织的工作主流，以应对弱势群体，特别是残疾人的需要。他们强调，人口基金领导在危机局势中向妇女和女童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及用品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他们认可就人道主义问题组建内部群组，以加强本组织在性别暴力问题上的共同领导，并期待就人口基金可以采取的步骤进行讨论，以响应 2013 年在伦敦举行的针对紧急局势中妇女和女童暴力行为的行动呼吁会议。

62.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感谢执行局成员继续对人口基金作出强大承诺，并重申执行局批准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和综合预算，将使人口基金拥有多种工具，基金的工作将变得更加灵活、更有成效、更加透明，因此能够更好地为全世界的妇女、女童和儿童提供帮助。人口基金期待在执行计划过程中与执行局成员密切协作。他注意到 2015 年的期限即将到来，强调必须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重点进行人发会议审查，找出差距和尚未完成的工作，并将其纳入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的讨论之中。

63. 他感谢执行局重申核心内容为人口基金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为重点的战略方向。关于千年发展目标 5(产妇死亡率)落后的问题，执行主任向各代表团保证，人口基金正在与各国伙伴一起合作，加快到 2015 年最后期限的进展。关于实体存在问题，他重申人口基金没有在任何方案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关闭国家或区域办事处的计划，也不会把范围局限于宣传和政策工作。人口基金将继续遵循普遍原则应对方案国家的优先事项。新的业务模式及相关的资源分配制度，将确保人口基金根据方案国家的需要采取因地制宜的做法，并更好地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人口基金还将继续全面支持各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倡议。

64. 关于方案国家费用分摊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这项提议可能给发展中国家带来超出《标准基本协定》规定的非必要负担，并且可能使发展中国家无法全面参与南南倡议。他们要求在有关战略计划和综合预算的决定中不要列入这项提议，并且在没有拟议费用分摊机制的情况下通过决定。关于国家一级的费用分摊问题，他指出人口基金将按照执行局的指示行事。

65. 关于全球和区域方案，执行主任感谢执行局成员提供的指导，包括有关治理和监督的具体指示，并保证人口基金将处理这些问题。他指出，问责制度依然是

人口基金与执行局进行接触的关键与核心。关于风险管理，他向执行局成员保证，人口基金已经制订企业风险管理政策执行计划，优先处理通过影响和趋势评估发现的风险，并加强人力资源工作，以招揽知识技能更加全面的工作人员。

66.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执行主任关于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报告的第 2013/31 号决定。

八.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估计数

67. 在其开幕词中，执行主任还介绍了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估计数 (DP/FPA/2013/14 和附件)，并强调指出，该预算已与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预算实现统一。通过将资源与成果挂钩，人口基金确保了业务模式及供资安排完全符合新的核心战略方向。执行主任申明，综合预算的制订因此完全符合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68. 执行主任表示，根据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估计数，人口基金会将继续把大部分资源用于发展活动，同时降低分配给管理事务的资源比例。他指出，拟议综合预算是基于收入预测，该预测反映出经常(核心)资源和其他(非核心)资源均有所增长，而非核心捐款比重明显增加。在提及四年度审查时，他确认打算为人口基金的核心资源寻求更多和预测性更大的捐款。

69. 人口基金将确保根据战略计划与核心的愿景及方向部署资源。预算框架包含各种成果和资源，包括发展成果和组织效率及成效产出——从而提供了有关人口基金所有资源及其如何与战略计划成果和产出挂钩的综合情况。在发展方面，人口基金将其最大份额的资源用于改善性和生殖健康综合服务的提供和利用，以达到高质量护理及公平获取的标准。在组织成效及效率方面，人口基金正在加强注重成果的监测和评价、人力资源管理及财务和行政监督。在外地一级，人口基金正投资于领导能力，包括行政和财务监督，以及方案监督和协调。人口基金正积极加强其信息技术、业务分析和沟通，以支持方案交付。执行主任指出，人口基金的所有投资主要集中在外地。

70. 人口基金努力平衡机构预算部分，通过对费用、效率和节余进行协调保持拟议预算的实际零增长，并得到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认可。执行主任强调，人口基金致力于支付在联合活动中的公平份额，包括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捐款。2014-2017 年综合预算还纳入了执行局在其第 2013/9 号决定中核准的新费用回收政策，这对根据四年度审查授权来遏制核心与非核心资源之间的交叉补贴至关重要。

71. 执行局成员对执行主任的辛勤工作、关于机构间工作的承诺以及在联合预算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同样，他们对人口基金努力帮助执行局更好地了

解各组织计划如何利用其掌握的资源感到满意。各代表团认为综合预算具有相当不错的“信息价值”，并对 2014-2017 年收入总额预计将大幅增加的消息表示欢迎。

72. 各代表团还高兴地获悉，包括经常性管理费用在内的机构预算在资源使用总额中所占比例预计将有所下降，而方案活动的可用资源总额的比重将因此提高。他们非常希望了解产生上述节余的原因，包括联合国改革进程带来的节余情况。一些代表团表示愿意继续为经常(核心)资源提供较高水平的捐款。但是，他们仍对核心资源的下降趋势感到关切，并援引四年度审查，敦促所有支持人发会议议程的会员国考虑提供或增加核心捐款，而且敦促人口基金将其优先用于方案活动。

73. 各代表团对更注重成果、加强与战略计划成果的关联以及在费用分类、分配和费用回收方面采用统一方法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团希望看到综合资源计划的年度细目，并认为人口基金可以采取更多行动，以加强预算工作，将其作为支持实施战略计划优先事项的一种手段。各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利用中期审查找出在加强成果预算编制方面仍然存在的挑战，并评估所使用的费用回收方法是否符合四年度审查对收回全额费用的期望。然而，他们质疑推出紧急基金和机会基金是否会使人口基金难以按计划消除分割状况。

74. 各代表团着重指出对业务监督职能独立性和能力的重视，并对人口基金为新的评价办公室采用单独预算项目，包括拟议增加员额数目表示赞赏。同样，他们欢迎为监督事务司采用单独的预算项目，包括拟议增设内部审计员员额。各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人口基金在帮助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成员达成联合国协调费用分摊协议方面发挥了作用，以及人口基金将其份额纳入了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

75. 执行主任对此表示，理解许多代表团对核心/非核心资源的持续失衡提出的关切，并强调指出，在新的战略计划下，人口基金将根据该计划的战略优先事项分配资源，他希望这种办法将鼓励执行局成员增加对核心资源的捐款并确保更高的可预测性。人口基金正在设立根据成果跟踪资源的系统，以进一步加强成果管理机制，并将与开发署、儿基会和妇女署合作，采用综合预算和统一费用回收机制，以及实施联合国所有方面的改革措施，包括分摊费用和分工。

76.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估计数的第 2013/32 号决定，并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关于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估计数的报告。

九.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77. 副执行主任(方案)概述了以下两个国家方案草案：东非和南部非洲区域的纳米比亚(DP/FPA/CDP/NAM/5)；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墨西哥(DP/FPA/DCP/MEX/6)。她还概述了阿拉伯国家区域的巴勒斯坦国国家方案(DP/FPA/DCP/2013/17)首次延长一年的情况。人口基金的东非和南部非洲、阿拉伯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主任阐述了各自区域的方案情况。

78. 各代表团感谢人口基金向其各自国家提供的合作与支助。他们指出，国家方案是与相关政府及其他发展伙伴密切协商制订的，并与各国的国家计划、优先事项及框架紧密衔接。他们强调，人口基金的支助对协助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必要的。各代表团就一些国家方案文件草稿提出了具体意见，并将转达给相关国家。

79. 执行局注意到以下两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一份国家方案延期及相关评论意见：纳米比亚、巴勒斯坦和墨西哥。评论意见将由人口基金转达给有关国家。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3/34 号决定，并据此文件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将在 2014 年执行局第一届常会上审查和核准开发署及人口基金提出的肯尼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80. 根据第 2006/36 号决定，执行局未经说明或讨论，以无异议方式核可了 2013 年度会议讨论过的以下七份国家方案：贝宁、尼日尔、尼日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多哥、不丹(共同国家方案)和古巴。应人口基金以及随后与执行局相关区域代表会后协商的请求，执行局主席团在 2013 年 11 月 21 日的正式函件中确认，作为特例，执行局成员同意在 2014 年第三次延长人口基金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家方案。

项目厅部分

十.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81. 项目厅执行主任介绍了项目厅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DP/OPS/2013/6 和附件)、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关于项目厅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和对项目厅业务准备金的审查报告(DP/OPS/2013/7)及对项目厅业务准备金的审查(DP/OPS/2013/CRP.1)。项目厅副执行主任介绍了 2012 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DP/OPS/2013/8)。

82. 在其发言中，执行主任强调指出，2014-2015 年预算估计数表明了项目厅将如何执行其最近经核可的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投资于核心工作领域、加强费用控制并保护其财政实力和稳定性——这都是自筹资金组织的先决条件。他强调，突出重点至关重要，项目厅已开始在其具备相对优势的领域着力巩固知识和经验：项目管理、基础设施和采购。通过与合作伙伴和客户分享其知识和专长，项目厅协助进行了政府和社区能力建设，以创建及管理政府和社区自身的可持续基础设施，同时也提高了项目厅对联合国和合作伙伴的价值。

83. 2013 年 6 月，项目厅获得了 ISO 14001 认证，这是因为项目厅此前开发了环境管理系统，使项目经理能够在项目最初阶段考虑环境因素。项目厅正着力在全球范围推广该系统。同样，在项目管理领域，项目厅于 2013 年初凭借卓越的咨询和培训服务获得了 4 项资格认证；在其关于项目厅预算估计数的报告中，行预咨委会鼓励项目厅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

84. 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成员保证，项目厅将继续严格管理费用并使费用更加透明化，特别是为此会将各项费用记入其执行的对应项目。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2014-2015 年预算估计数在管理资源方面实际减少 6%。项目厅致力于保持其灵活性，以便对新的需求和需要进行投资并作出快速反应，同时根据需要限制开支并调整结构。在过去七年中，项目厅已重建其业务准备金、持续创造良好的审计记录并重新获得了执行局的信任。这种财政稳定性和实力保证了项目厅能够提供合作伙伴要求的高质量服务。

85. 对于即将到来的 2014-2015 两年期，项目厅力争实现净收入为零，并预计将业务准备金保持在最低要求之上——这是其风险管理战略的一个基本要素。在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审查其业务准备金后，项目厅对业务准备金提出了最低要求，即相当于过去三年内的四个月平均管理预算支出额度，这已获行预咨委会核准。他最后强调，2014-2015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为项目厅全面执行其新的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提供了坚实的前进方向和强有力的工具。

86. 执行局成员赞扬执行主任的领导作用。他们指出执行局通过的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提出了令人信服的战略愿景，并欢迎项目厅将重点放在根据各国确定的需要和办法，建设可持续性和国家能力。他们高兴地看到预算估计数证实了组织业务模式的可行性，并通过提高效率和成效削减了管理费用。他们赞赏项目厅依照四年度审查的要求，遵守收回全额费用的原则，并努力尽量降低费用回收率。他们还高兴地看到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采用了统一预算方法。

87. 一些代表团赞扬项目厅大力支持联合国全球契约，敦促其他基金和方案予以效仿，并鼓励供应商加入全球契约。他们祝贺项目厅获得了著名的 ISO 14001 认证，因为这是最受认可的环境管理标准。他们赞扬项目厅可持续基础设施业务组开发出环境管理系统，帮助项目经理衡量项目的环境影响。各代表团还高兴地获悉用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采购数额有所增加，其在联合国采购总额中所占比例已达 62%。他们赞扬项目厅遵守最高国际采购标准，包括确保供应商遵守有关地雷、童工、性剥削和工人权利方面的条件。他们高兴地注意到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有助于改善项目厅的问责制，并支持行预咨委会关于发扬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积极成果的建议。

88. 另一个代表团承认，项目厅不仅在机构和项目管理领域取得了良好成果，还提高了效率和成效。在将从业务准备金中释放的资金进一步投入创新性组织发展方面，项目厅面临着很高的期望。该代表团赞扬项目厅制定了雄心勃勃的性别平等主流化计划，并欢迎项目厅努力确保工作人员的性别均衡，同时指出仍需在专业人员职等方面取得进展。由于项目厅作为联合采购的牵头组织，在“一体行动”方面发挥了特别的作用，该代表团鼓励其他基金和方案与项目厅合作，建立协同作用并利用项目厅的采购服务。

89. 项目厅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的鼓励，并向执行局保证，其对项目厅工作的积极评价使该组织增强了履行任务规定的决心。

9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项目厅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的第 2013/33 号决定。

联合部分

十一.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91. 按照执行局第 2012/25 号决定的要求，开发署采购支助办公室主任和人口基金采购处处长代表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就三个组织关于联合采购活动的报告(DP-FPA-OPS/2013/1)作了联合发言。

92. 执行局成员对总体趋势和三个组织为改进和协调采购职能采取的联合行动表示赞同。成员们认为，三个组织的共同努力是一项积极进展，可确保提高效率 and 效益，更有效地交付成果。

93. 一些代表团主要对四个问题发表了意见。首先，他们要求澄清是否可能开展联合评估，确定是否可能实行类似于 2004 年的联合采购。第二，他们希望更多地了解各组织就供应商制裁共同框架开展的工作，包括了解在决定是否有必要修订反欺诈和反腐败准则方面的最新进展。第三，他们鼓励各组织向执行局通报卫生领域共同采购活动的成本效益和环境问题处理情况。第四，他们敦促各组织研究国家一级联合采购的积极案例及其他最佳做法，并继续按照四年度审查的要求开展共同事务。

94. 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联合国发展集团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管理高委会)的采购网络为促进可持续采购中的长期合作所开展的重要工作。各代表团在承认进展的同时，认为可以在合作和效率方面开展更多工作。他们希望了解为执行四年度审查的采购部分将采取哪些步骤，包括伙伴政府和系统的能力建设。他们要求进一步分析采购方面的挑战(如大小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之间的差异)以供执行局审查，并敦促各组织设法应对这些挑战。

95. 代表团鼓励各组织在采购规划和预测方面更密切地合作，以汇总需求更好地影响市场，促进规模经济和提高性价比。他们敦促各组织利用现有的机构间协定、建立新协定并设计强有力的机制，以跟踪业绩不佳的供应商。他们希望看到，在共同准则和工具的辅助下，联合采购成为地方、区域和总部各级的常态做法。他们建议为执行局成员举办有关采购活动的讲习班，并更经常地报告采购和节约情况，包括在各组织的统计数据附件中包含采购部分，其中可列出联合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以促进协调并提高透明度。长期而言，这一办法将提高成本效益，使整个联合国系统高效、协调地利用采购量，还可改善方案交付情况，实现节约，为减贫释放资源。总之，执行局成员鼓励各组织和管理高委会采购网络探索合作机遇。

96. 某代表团对转型国家的采购趋势表示关切。尽管在发展中国家出现了积极的采购趋势，但数据表明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采购量有所下降。该代表团敦促，通过与这些国家的供应商进行更多样化的互动，实行更积极的采购办法。该代表团要求各组织向执行局报告他们为改变这种情况所作的努力。代表团还强调，在制定和应用采购规则和程序的过程中，透明度十分重要，以确保可预测性和公平。在加强销售商和供应商登记系统方面，该代表团提议由项目厅为供应国的公司举办培训，帮助他们了解采购创新。

97. 开发署管理局局长在答复时承认，各代表团为建立共同、统一的采购办法给予了大力支持。他向执行局成员保证，他将向发展集团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反映他们的积极看法和建议，以便在当前工作中采纳执行局的建议。他强调，采购工作涉及多种流程，从方案执行开始，覆盖整个采购周期。他指出，各组织可以获益并有最大进步空间的领域不是共同事务，而是共同采购。在反欺诈方面，他强调该问题涉及整个联合国系统，但并非所有联合国组织都制订有制裁政策。他对此表示遗憾，因为制裁政策可以使联合国系统更加强健。

98. 开发署采购支助办公室主任集中答复了代表团提出的具体问题。在供应多样化(特别是在东欧)问题上，他指出开发署拥有大量、各种不同的供应商，并在 2012 年试行了电子投标系统，以吸引和培训供应商使用开发署的采购和投标工具，收到了积极反馈。在联合国全球采购网网站上，建立了归联合国各组织所有、由开发署充分支持的单一供应商登记界面和工具。他指出，鉴于登记的高失败率，该系统最近得到简化，将在 2013 年下半年重新启动。他强调了该界面作为筛选供应商工具所带来的好处。他补充说，开发署根据其战略方向，同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多个供应商进行了合作。在联合评估方面，他向执行局保证，开发署正在全力以赴，通过管理高委会开展工作，其他的共同采购工具也已建立并得到了资金支持。开发署的供应商制裁框架已经实施了六个月，被 45 个联合国组织采用，撤消了若干供应商的资格，并与调查股成功建立了开放式对话。这一进程使开发署能以完全透明的方式通知违规供应商并与其讨论制裁事宜，使其能走上复原轨道。在共同采购服务方面，各组织取得了重大进展，在总部各地点建立了联合采购队并已经开始协作。各基金和方案正在协调政策，促进长期协议的共享。在性价比方面，各组织力求采用“总体持有成本”的概念，通过这种方法评估产品的长期成本。他强调说，合作采购收效良好，特别是在各组织有共同活动的情况下，但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有利。在采购规划和数额汇总方面，他指出开发署内部已取得长足进步，并期待各个组织能取得共同进展。他指出，开发署希望与会员国、捐助方和联合国各组织协作，设法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共同采购做法。

99. 人口基金采购处处长指出，透明度是采购工作的基本原则之一，供应商如果不在联合国全球采购网注册，就无法与人口基金开展业务。人口基金采用了供应商制裁共同框架，迫切希望通过共同制裁委员会与其他各组织合作。在卫生领域利用采购是人口基金的优先事项，特别是在避孕药具和医疗设备方面。因任务的

重叠，人口基金在采购医疗设备时能够利用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共同的采购交易流程。但对于避孕药具等其他产品则无法采用共同办法，因为其他组织不采购此类产品。在四年度审查任务方面，他指出人口基金是第一个达到联合国各组织统一采购政策第一阶段要求的组织。他指出，第二阶段将着重在国家层面进一步加强协调。在全球层面，他强调人口基金难以与联合国系统在联合采购避孕药具方面进行合作，但与联合国以外的组织则可以合作。

10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联合采购活动报告的第 2013/35 号决定。

十二. 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后续行动

101.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和开发署发展政策局副局长介绍了关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2013/46-DP/FPA/2013/16)。

102. 执行局成员认识到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对艾滋病病毒全球防治工作所作的持续贡献，赞扬这两个组织实施艾滋病署的“加速执行妇女、女童、性别平等和艾滋病病毒问题国家行动的议程”。若干代表团对该报告表示欢迎，并表示支持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作出的决定，即在今后两年内全面落实妇女和女童议程，重新分配来自艾滋病署统一预算、成果和问责制框架的资金并共同筹集更多资源。

103. 若干代表团赞扬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推出妇女和女童议程，赞扬其在支持各国采用战略投资方法时，将性别平等问题、关键推进手段和协同作用纳入其中。应继续将实施妇女和女童议程作为优先事项，包括收集、分析和使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供作各方案的依据，加强妇女和女童对此类进程的参与，加强性别平等与防治艾滋病病毒工作之间的联系。它们指出，在国家一级缺乏协调可能会妨碍进展，并表示愿意与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加强协调，有效防治艾滋病病毒。它们鼓励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继续发挥领导作用，支持性别平等和艾滋病病毒防治工作，强调必须采取多部门办法防治艾滋病病毒。

104. 一些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开发署和人口基金调整了战略计划，使其符合艾滋病署统一预算、成果和问责制框架。它们鼓励两个组织在最后确定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时，利用这一框架中商定的具体指标。代表们在发言中对执行局 2012 年届会关于艾滋病病毒的声明表示赞同，重申艾滋病病毒防治应继续作为两个组织的优先事项。他们强调，必须将艾滋病病毒防治纳入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其他工作领域，并着重指出了采取有效的多部门应对措施的重要性。

105. 另一个代表团对东欧和中亚艾滋病病毒死亡人数的增加表示关切。该代表团强调，开发署、人口基金、艾滋病署和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需要

采取艾滋病毒预防措施，扩大对该地区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服务范围。他们认为，需要在已取得可持续成果的国家进行更多的信息和经验交流。他们希望全球基金的新供资模式将有助于提高艾滋病毒防治经费筹措的可预测性，确保对方案国的需求作出更及时的反应。

106. 开发署发展政策局副局长就此说明了三个问题。他同意全球基金的新供资模式提供了更多的可预测性和国家自主权，并向执行局保证，开发署将继续在这方面与人口基金和艾滋病署合作。他确认了妇女和女童在防治艾滋病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在 2014-2017 年战略规划方面，他指出，开发署正在努力改进成果和资源框架，使其与联合国系统共同的指标框架和艾滋病署的成果预算管理相一致。他向执行局成员保证说，开发署已将与其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支助项目列入了机构预算。

107.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在发言中谈到了四个问题。第一，她强调人口基金十分重视经核实的可靠数据、循证规划、以及使方案与资源分配相匹配。她着重指出，人口基金和开发署决心加大努力推进这项工作，确保有关数据按性别和年龄分列、及时获得，以便跟踪趋势。第二，人口基金正在努力确保 2014-2017 年新战略规划中的指标与艾滋病署统一预算、成果和问责制框架的指标完全相同，并与联合国其他组织的指标充分相符。她列举了在跟踪青年艾滋病毒感染率的目标方面所采用的协同指标。第三，她指出供资至关重要，但供资变化不应损害其他领域工作的完成。她强调指出，资金与高质量的成果之间的相关性同等地取决于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往往是就不受欢迎的问题所作的承诺和对成功的健全规划。只有在这种组合下，并辅以十分有利的环境和法治，联合国才能成功、有效地防治艾滋病这一流行病，促进重点人群的人权和尊严，确保提供高质量的保健服务。最后，她要求加强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多部门防治办法，不仅局限于所需的至关重要的技术专长，而是将其纳入其他交付领域，因为不这样做就不能长期实施艾滋病毒干预措施。

108.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2013/46-DP/FPA/2013/16)。

十三. 其他事项

与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妇女署工作人员代表大会的会议

109.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妇女署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向执行局报告了世界各地各级工作人员所关切问题的最新情况，并将关切问题在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之间作了区分。他赞扬这些组织的管理层愿意并抽出时间与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会晤，以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他着重谈到了雇用、征聘和订约事务管理的透明度、工作人员对改组计划的参与、管理层与工作人员沟通以及项目厅的持非工作人员合同的人员数量问题。

110. 开发署管理局局长、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和项目厅副执行主任分别对主席的评论作了答复。他们重申随时准备并承诺继续与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密切合作，确保工作人员的关切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得到解决，未决问题得到处理。

111. 执行局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妇女署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的发言以及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的各管理层作出的评论。

附件一

执行局 2013 年通过的決定

目录

编号		页次
2013 年第一届常会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 纽约)		
2013/1	署长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	72
2013/2	评价(开发署).....	73
2013/3	审查开发署参与直接预算援助和集合供资.....	74
2013/4	开发计划署方案拟订安排	75
2013/5	专题评价人口基金 2000-2011 年对孕产妇保健的支持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76
2013/6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埃及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77
2013/7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0-2011 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78
2013/8	开发署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79
2013/9	2014 年起编制综合预算路线图, 以及费用回收最新情况.....	79
2013/10	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決定概览.....	81
2013 年年会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纽约)		
2013/11	开发署战略计划的累积审查和署长关于该计划的年度报告: 2008-2012 年业绩和成果.....	84
2013/12	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规划草案	84
2013/13	对开发署及其相关基金和方案 2013 年及其后经常经费所作供资承诺的状况	86
2013/14	2009-2013 年开发署全球方案报告: 业绩和成果	87
2013/15	开发署评价	87
2013/16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在 2012 年取得的成果报告和利益相关者就资发基金未来情景 进行的磋商报告	90
2013/17	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自成立以来作用和功能演变的报告.....	90
2013/18	对执行局关于开发署方案拟定安排的第 2013/4 号決定的回应.....	91

2013/19	执行主任 2012 年的报告：人口基金 2008-2013 战略计划实施进度的累计分析.....	91
2013/20	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向人口基金捐款以及 2013 年及其后各年收入预测的报告.....	93
2013/21	经订正的人口基金评价政策	94
2013/22	项目厅执行主任年度报告	95
2013/23	项目厅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95
2013/24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 2012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96
2013/25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	98
2013/26	执行局 2013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概览.....	98
	2013 年第二届常会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 纽约)	
2013/27	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103
2013/28	开发署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	104
2013/29	2012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	107
2013/30	因地制宜的实体存在的供资	107
2013/31	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108
2013/32	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估计数	109
2013/33	项目厅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	111
2013/34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肯尼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111
2013/35	采购报告	111
2013/36	执行局 2013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112

2013/1

署长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 2008-2013 年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
2. 认识到性别平等对实现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这反映在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中；
3.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 2012 年努力取得具体的性别平等发展和体制成果；
4. 表示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已取得进展，有系统地将性别层面纳入提交执行局的国家方案文件，并鼓励开发署继续这样做；
5. 敦促开发署继续提供与性别平等重要性相应的拨款，并再次请开发署在其方案拟定和全面组织改革议程的框架内，加强其性别平等主流化的能力；
6. 请开发署确保在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编制中将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并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结果；
7. 请开发署向执行局 2013 年年度会议说明关于制订下一个性别平等战略的最新步骤和时间表，并期待在 2014 年第一届常会上提出这一战略，以及关于 2013 年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
8.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伙伴关系，并敦促开发署在相辅相成和互动关系的基础上，继续与妇女署密切合作，促进性别平等；
9. 赞赏开发署致力于处理本组织各级工作人员性别均等问题；请开发署在中高级别进一步促进两性均等；还请开发计划署在即将提出的开发署性别均等战略报告的框架内采取措施，确保在总部、区域和国家各级，方案国妇女在各个级别任职，同时铭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10. 赞扬开发署性别平等指导和执行委员会大力鼓励高级管理人员落实性别平等，并请委员会保持警觉，责成高级管理人员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取得成果；
11. 请开发署今后在关于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未来年度报告中说明，开发署为执行《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采取的各项行动。

2013 年 2 月 1 日

2013/2

评价(开发署)

- (a) 评价开发署对减少贫穷的贡献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 (b) 评价开发署在联合国和平行动背景下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支助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执行局

关于评价开发署对减少贫穷的贡献(DP/2013/3)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DP/2013/4):

1. 表示注意到评价开发署对减少贫穷的贡献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2. 表示注意到评价开发署对减少贫穷的贡献的结果和结论，并请开发署在编写其下一个战略计划、全球方案和区域方案时予以充分考虑，确保消灭贫穷是这一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3. 敦促开发署在规划其方案和项目时执行评价报告的建议，并向执行局2016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4. 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性挑战；
 5. 确认开发署作出努力，实行有利战略影响贫穷的社会决定因素，从而可持续地解决贫穷的多方面挑战；
 6. 敦促开发署加强其有利于穷人的工作重点，并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在国家一级共同努力，进一步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促进国家减贫努力，并减少日益增加的不平等现象；
 7. 请开发署根据国家自主权和可持续性的原则，优先考虑为能力发展和政策咨询作出贡献；
 8. 强调开发署应加强其国家一级的能力，以及从各项活动汲取经验教训的鼓励措施，并应国家政府的请求，鼓励酌情将这些经验教训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发展；
 9. 鼓励开发署制订一个明确而有力的成果框架，显示确定成果、产出和影响层面成果的完整成果链，以期更好地评估开发计划署对减少贫穷的贡献；
 10. 鼓励开发署加强努力，在国家一级更有效地整合其各项减贫重点领域，并加强与联合国其他组织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在各个层面消除贫穷；
- 关于评价开发署在联合国和平行动背景下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支助(DP/2013/5)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DP/2013/6):
11. 表示注意到对开发署在联合国和平行动背景下支助受冲突影响国家所作的评价以及管理部门对此的回应；

12. 表示注意到对开发署在联合国和平行动背景下支助受冲突影响国家所作评价的结论和结果，并在此方面敦促开发署在规划其方案和项目时执行评价报告的建议；

13. 欢迎开发署努力建立一个预警和早期行动系统，并推动适当利用冲突分析，同时确认这些都是重要步骤，以便开发署更好地利用其在当地的存在，迅速、有效地采取行动；

14. 欢迎开发署和人道主义伙伴组织按计划努力确定早期恢复的共同定义，以及一套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进行早期恢复活动的范围和供资机制的共同指导原则，如联合呼吁等；

15. 敦促开发署落实其表明的心愿，加强同参与联合国综合和平行动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合作，特别是联合国政治事务部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加强协调，尤其是更好地准备从维持和平特派团缩编开始的过渡期；

16. 认识到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很难吸引和留住女性工作人员，并敦促开发署采取行动，改进其在这些环境中的工作人员性别均衡，并继续更广泛地努力，增强国家工作队取得成果的能力；

17. 鼓励开发署依照计划周密的撤出战略，确保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中，国家直接执行的所有方案和项目明确概述其旨在进行国家能力建设的各项目标。

2013年2月1日

2013/3

审查开发署参与直接预算援助和集合供资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关于审查开发署参与直接预算援助和集合供资的文件 [DP/2013/7](#)；

2. 认识到开发署的主要增值贡献在于支持国家能力和政策发展；

3. 同意保留文件 [DP/2008/36](#) 中所载的针对 2013 年至 2014 年试验期的细则和条例改动，以继续在直接预算援助的环境中向国家办事处提供必要的灵活性，使开发署从这项工作中获得不同的经验，同时认识到可能进一步修改这些细则和条例，以期在联合国目前审议的统一条例和细则框架内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

4. 要求适当评价和审查在 2008 年至 2012 年和 2013 年至 2014 年试验期内开展的各项活动，以便说明这些活动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对开发署促进国家能力和政策发展的影响，并汲取获得的经验；还要求在开发署内部并与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分享各项结果和建议；

5. 请开发署在执行局 2015 年第一届常会之前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开发署在分配资金之前如何评估与提供直接预算援助和集合供资有关的各种风险，以及为持续监测和审查这些风险所采取的行动，同时就评估相关风险的最适当方式提出建议；

6. 请开发署提交评价和审查结果及对细则和条例的任何修改，供执行局 2015 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以便执行局就开发署持续参与直接预算援助和集合供资通过一项决定。

2013 年 2 月 1 日

2013/4

开发计划署方案拟订安排

执行局

1. 回顾关于第二次审查 2008-2013 年方案拟订安排的第 2012/1 号决定，以及关于 2014-2017 年方案拟订安排的第 2012/28 号决定；

2. 表示注意到 2013 年 1 月 24 日在 2013 年第一届常会上非正式地提出的方案拟订安排说明；

3. 核准继续使用非公式标准的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TRAC)-2 资源设施，其中确定了组织优先事项和鼓励办法，以增强开发署有效满足不同国家需要的能力；

4. 核可保护措施，以保护 TRAC-1 资源分配和对驻地协调员的方案支助不受方案拟订基数可能低于 7 亿美元的影响；

5. 表示注意到将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纳入方案拟定安排的理由，并同意将其纳入这些安排；

6. 还请开发署在 2013 年年会上提出一项全面的正式建议，将资发基金纳入各项方案拟订安排，该建议应特别包括此举将对方案拟订现有核心资源造成的经费问题，特别是使之成为一项年度经常支出的理由；

7. 核可全球战略存在原则，由于开发署的存在应基于各国不同的发展需要，而且没有确保切实有效地应对国家优先发展重点的“一刀切”办法，因此同意在实际存在方面采取因地制宜的做法，并请开发署在一份正式报告中提供全面信息，说明针对人均国民总收入 6 660 美元以上中等收入国家的执行情况；

8. 核可使载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方案拟订安排说明中的方案拟订安排框架各项内容进一步合理化，如下：

(a) 关于方案活动成本分类类别：

(一) 一个涵盖 TRAC-1、TRAC-2 和 TRAC-3 的国家窗口，以及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

- (二) 一个涵盖区域方案的区域窗口；
- (三) 一个涵盖全球方案的全球窗口，包括发展研究处和人类发展报告处；
- (b) 关于发展实效成本分类类别：
 - (一) 南南合作方案；
 - (二) 发展支助服务；
 - (三) 经济学家方案；
 - (四) 性别平等主流化；
 - (五) 政策咨询服务；
 - (六)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c) 关于联合国发展协调成本分类类别：
 - (一) 支持驻地协调员；

9. 请开发署在 2013 年年度会议之前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在发展支助服务、经济学家方案、政策咨询服务和发展研究处这些固定项目下供资的各项职能的履行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审议这些职能所需资金；

10. 请开发署在综合预算中提出非正式的方案拟订安排框架拟议预算草案，供与执行局在其 2013 年年度会议上进行协商，供执行局 2013 年第二届常会正式审议。

2013 年 2 月 1 日

2013/5

专题评价人口基金 2000-2011 年对孕产妇保健的支持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执行局

1. 注意到对人口基金 2000-2011 年支持孕产妇保健的专题评价，以及管理部门对该评价的回应；
2. 回顾第 2012/26 号决定，并欢迎提出专题评价和管理部门的回应，以及随后进行的讨论，这是执行局进行以证据为基础的战略讨论的机会，也是在人口基金促进透明度和评价文化的重要步骤；
3. 欢迎在专题评价中确认人口基金为改善许多国家孕产妇保健做出了重要贡献，例如，指导重要的政策变动和协调对孕产妇保健的支持，以及帮助在助产服务、产科急诊和新生儿护理、计划生育和输卵管修补等领域发展能力；
4. 欢迎专题评价的结论和结果，并指出专题评价提出了若干关键的战略问题，需要管理部门继续给予关注并采取后续行动，包括在制订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规划范畴内，例如，有必要：

- (a) 在国家一级加强中长期战略规划；
 - (b) 更明确地确定已定为目标的最易受伤害妇女和女孩需要的业务影响；
 - (c) 提高工作人员和本组织在孕产妇保健方面的能力，确保在本组织各项技能搭配得当，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比较优势，并反映出人口基金的战略重点；
 - (d) 加强国家一级的成果监测和评价，更加关注创造知识和学习；
5. 欢迎人口基金目前努力加强孕产妇保健工作，处理专题评价中查明的许多问题，并期待继续有力地执行这些举措；
6. 指出必须建立、保持和继续评估与民间社会、决策者、各国政府和保健4+机构(世界卫生组织、人口基金、儿基会、世界银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等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伙伴关系，以长期解决保健系统中的弱点，改进孕产妇保健；鼓励人口基金在改进孕产妇保健这一重要方面加强努力，包括通过联合拟订方案；
7. 还指出应加强注重成果的监测，并鼓励人口基金在其各项方案中加强监测系统，包括确保在下一个战略计划期间(2014-2017年)国家方案成果框架和专题基金完全符合人口基金成果框架；
8. 欢迎在专题评价中确认人口基金孕产妇保健专题基金是促进优先国家以证据为基础拟订孕产妇保健方案的工具，并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努力，将人口基金孕产妇保健专题基金更好地纳入其组织结构和规划；
9. 请人口基金在其战略和业务对策中充分考虑到专题评价的建议，包括在制订下一个人口基金战略计划范畴内，并纳入最新资料，说明将在2014年年度会议上提出的执行主任2013年年度报告中的这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2013年2月1日

2013/6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埃及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执行局

- 1. 回顾其关于方案核准程序的第2001/11和2006/36号决定；
- 2. 注意到埃及请求向执行局2013年年度会议提交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 3. 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在执行局2013年年度会议上审议和核可埃及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2013年2月1日

2013/7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0-2011 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审计委员会 2008-2009 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2013/8、DP/FPA/2013/1 和 DP/OPS/2013/1)；

2. 鼓励开发署与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其他成员合作，采取行动确保系统地运用统一现金转移办法共同准则，如有必要，包括修改这些准则；

3. 赞扬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努力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期待继续这一进程；

关于开发署：

4. 注意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发布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5. 欢迎开发署 2010-2011 年在处理审计优先事项方面取得进展；

6. 支持开发署管理部门正在努力处理 2012-2013 两年期订正的九项审计管理高度优先事项；

7. 强调应改进项目管理，确保在国家一级实行令人满意的内部控制，并鼓励在开发署 2012 年内部审计和调查报告中更详细地说明这些努力，包括欺诈案件的后续行动；

关于人口基金：

8. 注意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发布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9. 赞扬人口基金 2010-2011 年在处理与审计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与国家伙伴开展合作方面；

10. 欢迎人口基金开始采取进一步行动，执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2010-2011 两年期各项建议，并期待在执行 2009 年审计委员会报告其余 17 项长期建议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以确保优先就所有建议采取行动；

11. 支持人口基金管理部门正在努力处理 2012-2013 两年期审计管理优先事项；

12. 鼓励在关于 2012 年人口基金内部审计和监管活动的年度报告中更详细说明为追查欺诈案件所作的努力；

13. 鼓励人口基金加紧努力填补空缺，并确保建立有效的征聘程序；

14. 欢迎人口基金通过经修订的采购政策和程序，着重指出应不断审查这些程序，以确保所有业务单位继续予以遵守；

关于项目厅：

15. 注意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发布的 2010-2011 两年期无保留标准审计意见；

16. 欢迎项目厅在处理联合国审计委员会重点提出的审计优先事项方面取得进展；

17. 支持项目厅管理部门正在努力处理项目厅从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过渡所面临的特殊挑战。

2013 年 2 月 1 日

2013/8

开发署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开发署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E/2013/5)；

2. 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继续加强报告工作，同时考虑到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中的相关指导意见；

3. 决定将上述报告连同各代表团提出的评论和指导意见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2 月 1 日

2013/9

2014 年起编制综合预算路线图，以及费用回收最新情况

执行局

1. 回顾开发署/人口基金第 2012/27 号决定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第 2012/20 号决定，其中要求进一步拟订统一概念框架和费用回收率计算方法，并回顾应执行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特别是第二章 D 节，其中述及确保按比例从核心与非核心资金来源中收回全额费用以及为增加核心供资提供奖励；

2. 认识到按比例从核心与非核心资源中收回全额费用，将导致从核心资源中提取、为非核心捐款的管理费用供资的资源减少，而分配给方案活动的核心资源份额增加，从而为核心捐款提供奖励；

3. 核准文件 DP-FPA/2012/1-E/ICEF/2012/AB/L.6 中提出的费用回收率统一计算方法，该方法在本文件 DP-FPA/2013/1-E/ICEF/2013/8 中得到进一步拟订，并欢迎新的统一框架更加透明和相称；

4. 赞同对非核心捐款实行 8%的统一、总体费用回收率，并且在 2016 年对其进行审查，如果该回收率不符合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规定的按比例从核心与非核心供资来源中收回全额费用的原则，则有可能提高该比率；并决定在对下文第 15 段和 17 段提到的报告进行分析和独立评估后，再对费用回收率进行审查；

5. 强调统一比率的原则也将适用于差别费用回收率，目的是促进联合国各组织间的协作，避免在调动资源过程中出现竞争，还赞同以下差别费用回收率结构：

(a) 对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的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主题捐款，统一降低 1%(8%-1%=7%)，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作为临时安排，保持 8%的比率；

(b) 对于政府分摊费用、南南捐款和私营部门捐款，维持现有的优惠比率；

6. 决定利用以前的费用回收率履行现有协议，而新协议或延续协议将遵守本决定；

7. 决定在例外情况下并且当紧迫情形需要时，开发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必须逐案考虑免于实行费用回收率，同时考虑到具体的优先事项、产生较低管理费用的模式以及统一目标，并在年度财务报告中向执行局通报免于实行的情形；

8. 决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新的费用回收方法及相关比率；

9. 注意到综合预算指导原则载于：(a) 在 2012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交的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关于为编制综合预算所采取的步骤以及模拟综合预算的联合说明；(b) 文件 DP-FPA/2013/1-E/ICEF/2013/8 表 6 载列的对费用回收数额统一列报的模拟综合资源计划；

10. 重申必须就 2014-2017 年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综合预算同执行局定期磋商，并且作为在 2013 年年度会议上讨论其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的一部分，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提出非正式的综合预算草案，包括核心和非核心资源，供会议审查；

11. 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提出完全透明、连贯一致的费用计算提议，使捐助者能够了解直接向各方案和项目收取的费用，以及所适用的费用回收率；

12. 强调应日益高效、透明地使用费用回收资源，并要求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其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中说明从费用回收中收到的数额及其使用情况；

13. 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进一步实现效率和成本效益，以期减少管理费用，努力按照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规定，尽量降低必要的回收率，并在综合预算中期审查中列入这方面的信息和分析资料；

14. 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根据上述核定费用回收率和综合预算概念框架，分别编制拟议综合预算；

15. 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同儿基会和妇女署协作，在其综合预算中期审查中列入关于核定费用回收率执行情况的信息，包括核定的基本计算方法和所列入的每个费用类别；前两个财政年度的实际费用回收率；对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规定的按比例从核心与非核心资金来源中收回全额费用原则遵守情况的分析；

16. 还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与儿基会和妇女署协作，在综合预算中期审查中视需要就核定费用回收率调整数提出建议，提交执行局 2016 年年度会议；

17. 要求在 2016 年就新的费用回收率方法是否符合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并同其保持一致的问题进行一次独立外部评估。

2013 年 2 月 1 日

2013/10

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在 2013 年第一届常会上，执行局：

项目 1

组织事项

选举了 2013 年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罗布莱·奥尔埃耶先生阁下(吉布提)

副主席：Andy Rachmi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Eduardo Porretti 先生(阿根廷)

副主席：Boyan Belev 先生(保加利亚)

副主席：Merete Dyrud 女士(挪威)

通过了 2013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3/L.1)。

通过了 2012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2013/1)。

通过了 2013 年年度工作计划(DP/2013/CRP.1)。

核准了 2013 年年会暂定工作计划。

同意执行局 2013 年其余各届会议的时间表如下：

2013 年年会：2013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纽约)

2013 年第二届常会：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开发署的性别平等问题

通过了署长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口头报告的第 2013/1 号决定。

项目 3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开发署)

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最后文件：

非洲：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利比里亚和南非

亚洲及太平洋：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共同国家方案)和太平洋岛屿国家和领土的次区域方案

阿拉伯国家：利比亚、苏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和尼加拉瓜。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埃及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的第 2013/6 号决定。

项目 4

评价(开发署)

通过了关于下列内容的第 2013/2 号决定：(a) 评价开发署对减少贫穷的贡献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b) 评价开发署在联合国和平行动背景下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支助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项目 5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开发署)

通过了关于审查开发署参与直接预算援助和集合供资的第 2013/3 号决定。

项目 6

方案拟订安排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方案拟订安排的第 2013/4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7

评价(人口基金)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 2000-2011 年支持孕产妇保健专题评价的第 2013/5 号决定，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听取了关于人口基金评价政策订正草案的简报。

项目 8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最后文件：

非洲：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南非

阿拉伯国家：苏丹

亚洲及太平洋：巴基斯坦(共同国家方案)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和尼加拉瓜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埃及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的第 2013/6 号决定。

项目厅部分

听取项目厅执行主任介绍最新情况。

联合部分

项目 9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审计委员会 2010-2011 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的第 2013/7 号决定。

项目 10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署长及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第 2013/8 号决定。

项目 11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关于 2014 年起编制综合预算路线图以及费用回收最新情况的第 2013/9 号决定。

项目 12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听取介绍 2012 年初步成果及利益攸关方就资发基金未来进行协商的最新情况。

联席会议

2013 年 2 月 4 日，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举行联席会议，主要讨论下列议题：(a) 落实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各项建议；(b) 利用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还进行了下列通报和非正式协商：

开发署

关于 2008-2013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评价初步结果的非正式磋商；

关于 2014-2017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路线图的非正式协商；

通报资发基金根据执行局授权进行的利益攸关方协商进程(根据第 2012/12 号决定)；

人口基金

关于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非正式磋商；

项目厅

关于编制项目厅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讨论关键问题的非正式磋商。

2013 年 2 月 1 日

2013/11

开发署战略计划的累积审查和署长关于该计划的年度报告：2008-2012 年业绩和成果

执行局

1. 注意到本报告(DP/2013/11)；
2. 欣见在所有成果领域据报取得进展；
3. 鼓励开发署将报告所列的经验教训，包括在年会上提出的评估报告所列的经验教训，用于编制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4. 又鼓励开发署在今后报告中继续改善其成果报告制度，以确保提供更多以证据为基础的关于得到落实的预期成果总体情况的信息，包括提供关于开发署对发展作出的贡献的分析性说明，以及查明的问题。

2013 年 6 月 14 日

2013/12

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

执行局

1. 回顾其有关署长关于战略计划的年度报告的 2012/9 号决定；
2. 赞赏地注意到开发署在制定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时开展的协商和参与过程，并要求开发署继续以包容性方式与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协商，以便完成战略计划及其附件定稿供 2013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

3. 注意到战略计划列入的一些用语尚未在联合国系统内得到政府间认可，因此这些用语不能被认为是得到政府间同意；

4. 赞同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的新愿景说明，即帮助各国同时实现消除贫穷和显著减少不平等和排外现象；

5. 欢迎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的结构和框架，包括其提出的重点工作领域和发展成果，认识到其确切内容仍在发展中，并要求开发署，除其他外，根据在执行局 2013 年年会上及在持续的过程中从会员国得到的意见和投入，拟定草案的最终版本，这将需要进一步磋商、澄清和修订，并铭记着需要有组织的关键点，需要最后定稿并需要得到 2013 年第二届常会批准；

6. 要求开发署根据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框架和结构，并在认识到其确切内容仍在发展的情况下，开始采取行动完成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定稿，供执行局在其第二届常会通过；

7. 注意到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草案的结构和方法，认识到其确切内容仍在发展，并要求开发署进一步制订指标、基线、里程碑和目标，以期最迟在 2014 年年会完成定稿；

8. 注意到，正如国家一级方案编制文书所反映，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在方案国家的实施必须考虑到在国家一级进行的关于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的对话，并以需求为导向；

9. 要求开发署及时向 2013 年第二届常会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将如何实现结果，除别的以外，清楚显示各项产出如何与开发署直接相关；产出如何与成果挂钩；如何评估和管理风险作为实现成果的一种手段；

10. 注意到开发署努力将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任务规定包括在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内；要求开发署使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与这些任务规定完全一致，还要求开发署继续对其与其他基金和方案的讨论作出贡献，以期制订跟踪四年期审查执行情况的方法；

11. 回顾 2013/2 号决定第 2 段，并要求开发署在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中充分考虑到在本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期间向执行局提出的所有相关评价报告特别是在执行局 2013 年年会上提出的评价报告的结果、结论和建议；

12. 要求开发署及时为 2013 年第二届常会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该组织如何在联合国系统内合作和分工，包括在考虑到联合国发展系统其他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各自任务规定的情况下与其合作分工，以期加强协调、避免重叠和重复、改善在当地的成果和交付给方案国家的成果；

13. 要求开发署在为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草案定稿时，指出每年为 2014-2017 年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内的发展成果分配的核心和非核心资源；

14. 要求开发署在完成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定稿供第二届常会通过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包括关于使南南合作成为主流以及关于开发署需要有效参与解决极端贫穷的意见。

2013 年 6 月 14 日

2013/13

对开发署及其相关基金和方案 2013 年及其后经常经费所作供资承诺的状况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对开发署及其相关基金和方案 2013 年及其后经常经费所作供资承诺的状况报告(DP/2013/13)及其附件；

2. 关切地注意到对 2012 年经常资源的捐款减少 13.2%，从 2011 年 974 510 000 美元减至 846 100 000 美元，远低于 10.5 亿美元的 2012 年经常资源订正筹资目标(DP/2011/22，第 204 段)；

3. 又关切地注意到对开发署的捐款总额(经常和其他资源)从 2011 年 48.2 亿美元降至 2012 年 46.4 亿美元；

4.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

5. 重申核心/经常资源因为其具有联合性质，继续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在这方面，重申开发计划署需持续解决核心/经常和非核心/经常资源之间的失衡；

6. 强调需要避免使用核心/经常资源来补贴由非核心资源资助的活动，包括使用核心/经常资源来支付与管理和支持非核心资金及其方案活动相关的费用；

7. 认识到会员国和开发署应优先分配核心/经常资源和较可预测、灵活、专款专用性较低并与方案国家优先事项包括那些包含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的优先事项以及与开发署与战略计划和任务较一致的非核心资源；

8. 吁请开发署尽一切努力扩大捐助基础，特别是增加向开发署捐款的国家和其他合作伙伴的数目，以减少对有限数目的捐助者的依赖；

9. 鼓励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向 2013 年经常资源捐款；

10. 敦促有能力的捐助国和其他国家，以多年、持续、可预测及以力所能及的方式，维持并大幅增加对开发署核心/经常预算的自愿捐款。

2013 年 6 月 14 日

2013/14

2009-2013 年开发署全球方案报告：业绩和成果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 2009-2013 年全球方案的最后报告(DP/2013/14)；
2. 建议开发署在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将列出的工作领域提供更多将重点放在方案的综合性政策建议，并将更有效地帮助各国应对日益复杂和相互关联的发展挑战。

2013 年 6 月 13 日

2013/15

开发署评价

- (a) 关于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的年度报告
- (b) 对开发署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
- (c) 对全球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
- (d) 对非洲区域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
- (e) 对阿拉伯国家区域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
- (f) 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
- (g) 对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
- (h) 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
- (i) 对开发署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贡献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

执行局

1. 欣见开发署管理层承诺进行评价和在整个组织创造评价文化，并欣见评价办公室的承诺和工作；鼓励开发署管理层和评价办公室继续这些努力；并在这方面，强调在机构、区域和国家各级及时为评价功能提供适当资金，作为维护其有效性和独立性的一种方式的重要性；并请开发署管理层，在执行局批准评价职能经费分配后，在对此作出任何变化时征求执行局的意见；

2. 注意到开发署管理层努力确保管理层对所有集中和分散的评价都作出回应，并定出采取行动的具体时间表；

3. 又注意到关于依照执行局第 2010/16 号决定对开发署政策进行独立审查的建议；并请评价办公室在执行局指导下促进这一审查；

关于评价的年度报告(DP/2013/16)和管理层的回应：

4. 注意到在 2012 年依照规定完成国家方案评价的情况有所增加；

5. 请开发署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合作，继续有系统地以高效价比的方式支持建立国家评价能力，这项工作须有明确目的、可衡量目标和时间表；

6. 请开发署评价办公室在其整个评估工作中，包括在加强本组织评价文化的工作中，更好地将性别平等原则纳入主流，并在今后报告中报告这项努力；

7. 注意到分散评价的质量有所提高，但同时注意到国家办事处一级的监测和评价能力下降；欢迎同行审查小组的建议，即应显著加强分散评价和中央评价职能之间的联系；并赞同需要进行形成性评价，以了解为何在开发署工作的一些领域，分散评价和监测的质量仍低于标准；

8. 批准经修订的 2013 年工作方案，并要求开发署在执行局第二届常会就其余两个专题评价的拟议主题进行口头说明，供执行局审批；

9. 注意到 2014 年工作方案处于早期制订阶段，要求评价办公室向 2014 年执行局第一届常会提供充分整合开发署 2014-2017 年新战略计划的详细工作计划；又要求在 2014 年工作计划中列出开发署全面的中期评价计划；

10. 欢迎报告所载同行审查小组关于方法和知识共享问题的调查结果，并敦促评价办公室实施小组的建议；

11. 批准将重点放在衡量影响的新系列评价，并支持评价办公室与方案合作伙伴进行联合评价的努力；

对开发署 2008-2013 战略计划的评价(DP/2013/17)和管理层的回应(DP/2013/18)：

12. 敦促开发署在制订新的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时充分考虑到报告中的评价结果和建议，特别是关于优先在国家一级提供支持的建议；又要求开发署还考虑到下列评价结果和建议：(a) 有重点和明确的战略方向；(b) 需要在国家一级加强能力建设和增强成果的可持续性；(c) 使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作用和职责分工更加明确；(d) 加强问责制框架，包括监测、评估和报告；

13. 回顾第 2013/2 号决定第 2 段，并要求开发署充分考虑到在 2008-2013 年的当前战略计划期间，特别是在 2013 年执行局年会期间向执行局提出的所有相关评价报告的结果、结论和建议；

14. 欣见证据显示自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通过以来开发署已经成为更强大的组织，并且开发署很可能在其所有重点领域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15. 敦促开发署更好地处理共有问题，如国家一级的能力发展和性别平等问题，加强知识管理和学习及使其制度化，这是开发署对发展成果作出贡献的中心部分；

16. 请开发署在执行局 2013 第二届常会向执行局进行简报，说明开发署如何处理在 2008-2013 年的当前战略计划期间，特别是在 2013 年执行局年会期间向执行局提出的所有相关评价报告的结果、结论和建议；

对全球方案的评价(DP/2013/19)和管理层的回应(DP/2013/20):

17. 注意到关于全球方案的评价报告和管理层的回应;

18. 请开发署在 2014-2017 年的新战略计划和未来的全球计划中考虑到并充分纳入评价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同时适当考虑到该报告提出的问题,包括需要:(a) 全球方案对开发署区域和国家方案有更明确界定的增加值;(b) 更系统化的知识共享方法;(c) 在所有专题领域更好地纳入性别平等,并在方案规划和实施中为性别平等分配适当资源;(d) 为政策和区域办公室之间有更有效的协调制定更清晰的问责制;

19. 要求开发署确保全球方案的制订包括明确阐述的成果框架,还要求在 2014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全球方案;

20. 注意到关于最迟在 2014 年 6 月制定用以指导咨询服务的机构战略的建议,以及管理层在回应中接受此项建议;要求该战略处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分配咨询服务资源以支持在国家一级有更强好的业绩问题,并更明确地区分‘政策’功能和提供‘咨询或技术’专长之间的区别;

对非洲、亚洲和太平洋、阿拉伯国家、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以及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评价(DP/2013/21、DP/2013/23、DP/2013/25、DP/2013/27、DP/2013/29 和 DP/2013/31)和管理层的回应(DP/2013/22、DP/2013/24、DP/2013/26、DP/2013/28、DP/2013/30 和 DP/2013/32):

21. 注意到对各区域方案以及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评价报告和管理层的回应;

22. 请开发署在 2014-2017 年的新战略计划和未来的区域方案中考虑到并充分纳入评价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同时适当考虑到各报告中提出的系统问题,包括需要:(a) 与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以及区域需要和要求一致的明确和有重点的区域框架和以结果为导向的区域战略;(b) 改进关于成果的监测、评价、报告和沟通;(c) 将其专业知识集中在开发署优先专题、跨国交流和知识共享的区域服务中心;(d) 在设计区域方案、战略和项目时,与所有利益相关者进行包容性协商;

23. 认识到开发署在支持和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方面具有比较优势;

24. 注意到开发署努力使南南合作成为其各方案的主流,并要求开发署在这方面,特别是在关于南南合作的知识共享平台和机构报告系统领域,采取更系统的方法,以期加强学习和/或系统地提供有关业绩的信息;

25. 请开发署说明开发署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事处两者的分工、作用、职责以及在实现成果方面的问责制,并确保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成为开发署为帮助增

强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能力而作出努力的一个关键部分。

2013 年 6 月 13 日

2013/16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在 2012 年取得的成果报告和利益相关者就资发基金未来情景进行的磋商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报告(DP/2013/33)并欣见资发基金在实现设定目标方面表现继续强劲；
2. 欣见 2012 年资发基金在其与 2015 年后发展纲领的讨论相关的专业领域采取的新举措以及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发展伙伴建立的伙伴关系；
3. 关切地注意到资发基金有限的核心资源与其快速增长的非核心资源之间日益失衡，这将在短期内阻止资发基金履行其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资本投资的核心任务，并认识到管理层有必要作为高优先事项来处理这种不可持续的情况；
4. 又关切地注意到有系统地使用核心预算来支付非核心捐款资助的项目的行政费用，可能进一步防止资发基金履行其任务，在这方面欣见先前采取的旨在缓解资发基金核心资源所受压力的措施，尤其是第 2013/9 号决定；
5. 还关切地注意到资发基金依赖数目很小的捐助者来提供核心资源，并确认管理层需要加紧努力扩大核心捐助基础，包括来自私营部门的资源；
6. 吁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对资发基金核心资源作出捐助，以确保其可以达到年度核心资源为每年 2 500 万美元的“临界量”目标，从而确保至少可继续支持 40 个最不发达国家。

2013 年 6 月 13 日

2013/17

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自成立以来作用和功能演变的报告

执行局

1. 赞赏地注意到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方案作用 and 功能的演变及其如何影响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运作的报告(DP/2013/34)；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通过其自 1971 年以来开展的工作，特别是为实现国际商定发展承诺如千年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工作，对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志愿服务文化作出的贡献；

3. 确认所有发展伙伴过去和现在正在作出为支持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工作作出努力，尤其是在财力和人力资源方面作出贡献，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目前提供了在全球部署的大部分联合国志愿人员；

4. 欢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在秘书长五年行动纲领背景下在制订和推动青年志愿者方案方面所起的领导作用；

5. 欣见大会请秘书长要求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依照 2012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关于在下一个十年将志愿服务纳入各项工作的第 67/138 号决议，制定关于在下一个十年将志愿服务纳入和平与发展工作的行动计划，供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审议；

6. 欢迎第 67/138 号决议，其中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协助促进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7. 确认开发署继续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提供方案、财政、行政和法律支助，帮助其实现其任务；

8. 欢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制定 2014-2017 年战略框架的举措。

2013 年 6 月 13 日

2013/18

对执行局关于开发署方案拟定安排的第 2013/4 号决定的回应

执行局

1. 注意到对执行局关于开发署方案拟定安排的第 2013/4 号决定的回应 (DP/2013/37)；

2. 注意到开发署对将资发基金纳入方案拟定安排问题提供的信息；重申关于将资发基金纳入方案拟定安排的第 2013/4 号决定；并要求开发署在 2013 年第二届常会前就实际分配给资发基金的数额的理由提供进一步信息；

3. 回顾第 2013/4 号决定，确认 DP/2013/37 中提供的信息，并要求开发署在 2013 年第二届常会正式讨论综合预算前的非正式讨论中，提供信息说明在下列固定项目下资助的各项职能的资金需求及其理由、相互关系和协同增效效应：发展支助服务、经济学家的方案、政策咨询服务以及发展研究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14 日

2013/19

执行主任 2012 年的报告：人口基金 2008-2013 战略计划实施进度的累计分析

执行局

1. 注意到构成执行主任 2012 年报告的各项文件：DP/FPA/2013/3(Part I、Part I/Add.1 和 Part II)；

2. 注意到在实施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发展成果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3. 确认人口基金已在一些全球进程起重要的全球领导作用，这些全球进程旨在加速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纲领方面取得进展，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and 促进关于 2015 年后发展纲领的讨论；
4. 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帮助加快在 2015 年年底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5 方面取得进展，因为这一目标的完成继续落后于其他千年发展目标；
5. 鼓励人口基金在今后的年度报告继续改善对基金如何促成结果、处理风险和纳入经验教训的分析；
6. 确认人口基金已在实施其修订的战略方向和通过业务计划处理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提出的建议方面作出努力，并承认人口基金因此正在成为一个更加以结果为导向的组织；
7.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进行的基于周到思考和研究包容性协商和参与过程是为了制订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的下一个战略计划；
8. 注意到在方案国家实施战略计划时，必须如国家一级方案拟订文书所反映的那样，考虑到在国家一级进行的有关国家优先事项和需要的对话，并以需求为导向；
9. 欣见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列出早先在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DP/FPA/2011/11)中同意的战略方向；
10. 呼吁人口基金在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中进一步发展其对人口动态、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人发会议纲领的组成部分——的计划参与，从而显示此种参与如何有助于实现人口基金的战略目标，包括关于最弱势和边缘化的妇女、青少年和青年的目标；
11. 赞赏地注意到人口基金为将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任务规定包括在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的下一个战略计划内所作的努力，要求人口基金使 2014-2017 年的下一个战略计划与这些任务完全一致，进一步要求人口基金继续促进与其他基金和方案讨论，以期制订共同方法来跟踪四年度审查的执行情况；
12. 注意到关于人口基金根据各国不同情况作出不同的参与的建议，确认——分别在 2013 年 5 月 20 日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第 17 至第 31 段和第 88 至第 98 段描述的——关于根据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战略重点制订业务模式和资源分配系统的原则，注意到这仍有待最后敲定，并在这方面要求人口基金继续与会员国协商如何实施这项工作的问題；

13. 要求人口基金进一步阐述将如何规划和预算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期间的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活动，并要求人口基金显示其在各级的工作如何有助于实现 2014-2017 年的下一个战略计划所反映的本组织战略目标；

14. 赞扬人口基金提出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草案，以便与执行局进行协商；

15. 鼓励人口基金在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的下一个战略计划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其将如何在考虑到各自授权的情况下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机构，包括与其他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分工合作，以增进连贯一致，避免重叠和重复，终极目标是改善在当地取得的成果和在方案国家交付的产出；并要求人口基金在制订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的下一个战略计划时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将如何实现结果，并除别的以外，显示各项产出如何与开发署直接相关，产出如何与成果挂钩，以及如何评估和管理风险；

16. 赞赏地注意到 2014-2017 年成果框架草案得到改进，并要求人口基金将成果和产出的基线和目标纳入成果框架；

17. 认识到必须在下列方面加强和实现稳定性和可预见性：(a) 对人口基金经常资源的捐款，这是其业务的基础和基石，及(b) 质量更好的专用捐款；

18. 认识到缴纳会费必须及时，才能保持流动性及持续实施方案以协助各国实现人发会议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才能使人口基金能够参与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纲领有关的所有过程和活动。

2013 年 6 月 13 日

2013/20

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向人口基金捐款以及 2013 年及其后各年收入预测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向人口基金捐款以及 2013 年及其后各年收入预测的报告(DP/FPA/2013/4)；

2. 注意到在 2012 年，对经常资源的捐款收入减少 2.9%，从 2011 年 450 700 000 美元降至 437 500 000 美元，低于战略计划经修订的 2012 年经常资源 5 亿美元筹资目标。在 2012 年，对共同筹资资源的捐款收入增加 12.5%，从 2011 年 440 100 000 美元增至 525 700 000 美元，远高于 3.3 亿美元的目标(DP/FPA/2013/4，第 9 和第 10 段)；

3. 又注意到 2012 年对人口基金的捐款总额(经常和共同筹资资源)增加 8.1%，从 2011 年 890 800 000 美元增至 963 200 000 美元；

4. 赞扬人口基金为扩大供资基础以及从多元来源包括从私营部门动员更多资源和其他形式支助而正在作出的努力；

5. 强调经常资源是人口基金的基石，对保持其工作的多边性、中立性和全球性必不可少，并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调动这些资源，同时继续为其主题基金和方案动员补充资源；

6. 鼓励所有会员国增加核心捐款，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上半年作出多年承诺，以确保能够有效地制订方案；

7. 鼓励所有方案国家政府扩大对自己国家方案的捐款；

8. 鼓励所有会员国增加对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3、4、5 和 6 的支助，以加快取得结果，从而能在 2015 年年底实现各项目标；

9. 强调人口基金需要强大的政治支持、更多的财政支持以及可预测的核心资金，使其能够更多地帮助各国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纲领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框架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2013 年 6 月 7 日

2013/21

经订正的人口基金评价政策

执行局

1. 回顾关于评价和审查人口基金评价政策的两年度报告的第 2012/26 号决定；

2. 确认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载有关于评价的关键原则，这些原则适用于所有基金和方案，包括人口基金；

3. 欣见人口基金在制订订正评价政策时采用成员国和专家提供大量意见的咨询和包容性过程；

4. 核准经订正的人口基金评价政策(DP/FPA/2013/5)；

5. 欣见建立一个直接向执行局报告并承担订正评价政策中所述作用和职责的独立人口基金评价办公室；

6. 认识到加强问责制、增加体制学习以及更妥善进行以证据为基础的决策，是评价工作三个同样重要的目的，并强调评价有助于更有效的方案拟定；

7. 赞赏地确认人口基金为确保独立、可信和有用的评价职能所采取的措施；

8. 要求人口基金通过建立合适的实施机制，包括适当的区域评价支助及更强的评价领域能力，确保基金各层级遵守评价政策；

9. 要求人口基金在 2013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综合预算时，为评价办公室和总体评价功能分配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而同时鼓励基金尽可能保留方案可用资源；

10. 要求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任命、延任和/或解雇评价办公室主任时，按照联合国评价组的标准咨询执行局；

11. 要求人口基金评价办公室在每年提交执行局年度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列入评价活动和结果的信息以及订正评价政策和两年度评价计划执行情况的信息；

12. 要求人口基金评价办公室从 2013 年开始在执行局第二届常会提出有预算经费的两年度评价计划；

13. 要求人口基金确保对评价政策的任何审查不仅着眼于政策本身，而且还着眼于其实施。

2013 年 6 月 7 日

2013/22

项目厅执行主任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本报告(DP/OPS/2013/2)及其中关于本组织运营和管理结果的细节；
2. 注意到：(a) 项目厅往往在最具挑战性的环境中对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的工作业绩作出显著贡献；(b) 更多地将重点放在可持续发展和对其核心专长领域，特别是基础设施、采购和项目管理进行的投资；
3. 注意到项目厅支持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为有需求的人开展与其相关的建设和平、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
4. 赞赏地注意到项目厅表现出有能力：(a) 通过采用国际公认的业绩标准等方法不断提高其效率；及(b) 加强其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同时降低其管理预算。

2013 年 6 月 7 日

2013/23

项目厅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执行局

1. 赞赏项目厅在编制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时采取的协商过程；
2. 赞同载于文件 DP/OPS/2013/3 的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认识到其以先前的决定和政策指引为基础；
3. 欣见项目厅更有重点地向联合国内外合作伙伴提供服务，将重点放在可持续发展、国家自主掌控和发展能力上，认识到这种做法牢牢扎根于项目厅自筹资金的业务模式；
4. 赞赏地注意到项目厅的战略计划列入一些加强项目厅对广泛利益攸关者，包括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其他组织、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作出贡献的措施，并鼓励项目厅今后继续在这方面对合作伙伴作出贡献；

5.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积极谋求加强合作提高效率，考虑到项目厅的竞争优势在于其得到授权的专才领域：采购、基础设施及项目管理，包括提供执行、交易和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

6. 鼓励项目厅在其授权工作领域范围内，对可持续性和质量方面最佳实践标准的创新和调整适用作出贡献；

7. 支持建立可持续发展筛检工具，以便根据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来审查项目厅参与的项目，并要求项目厅在这个工具定型后加以推广。

2013年6月7日

2013/24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2012年内部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a) 开发署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

(b) 监督事务司司长关于人口基金2012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

(c) 项目厅内部审计和调查组2012年活动报告

执行局

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

1. 欣见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持续承诺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在这方面欣见关于公开披露内部审计的决定得到实施；

2.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各自在落实审计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3. 注意到一再出现的关于项目管理和监测、采购和人力资源的建议数目庞大，敦促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及时彻底处理在这些领域一再出现的未决问题；

4. 赞赏地注意到各组织在筹备更多的联合审计，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相互协作，并与其他联合国发展组织合作，以寻找采取更多联合做法的机会，并强调审查现金转移统一办法的重要性，此项审查应为适当应用这个由各组织共同制订的做法提供明确指导；

5. 要求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确保其审计和调查办公室以年年一致且便于各组织之间进行比较的方式，向执行局提供关于指控、调查和就此采取的行动的信息，包括以清单列明已开展的内部审计和已得到的评级；并清楚说明优先审计事项如何处理当前和新出现的风险；

6. 强调需要为审计和调查办公室提供充分资源，包括为调查职能提供充分资源，以便其有效执行所有任务；

关于开发署：

7. 注意到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DP/2013/35)、其附件和管理层的回应；
8. 表示继续支持加强开发署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
9. 注意到审计咨询委员会 2012 日历年的年度报告；
10. 注意到审计和调查办公室对开发署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要求开发署评估和确保审计和调查办公室的资源，包括人员配备，足以应对审计、调查和咨询服务需求；
11. 重申审计咨询委员会对大量未决调查案件可能会损害开发署整体诚信和声誉的关切，鼓励开发署优先清理前期结转的案件；

关于人口基金：

12. 注意到监督事务司司长关于人口基金 2012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DP/FPA/2013/6)、其附件和管理层的回应；
13. 表示继续支持加强在人口基金的监督职能，并重申维护这些职能的质量、公正性和独立性的重要性；
14. 确认和支持监督事务司参与联合监督活动；
15. 注意到文件 DP/FPA/2013/6/Add.1 所载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和管理层的回应；
16. 注意到审计风险评估发现人口基金面临重大风险，鉴于此，鼓励人口基金加倍努力，按照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加强整个组织的风险管理，并期待在 2013 年 12 月看到机构风险管理计划；
17. 要求人口基金向执行局提供关于克服人口基金全球和区域方案业绩审计所查明的局限性和弱点的进一步信息；
18. 注意到人口基金为执行未实施的建议而开展的工作，并鼓励人口基金紧急落实尚余的未实施建议，尤其是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建议；
19. 注意到人口基金监督事务司的重要性，并注意到 2012 年审计方案未完全执行的程度，在这方面鼓励人口基金确保监督事务司有适当应对审计、调查和咨询服务需求的适当财力和人力资源；
20. 赞赏地注意到监督事务司根据确定的关键优先事项和风险计划各项审计活动，并敦促监督事务司在其向执行局的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审计计划在何种程度上明确处理了这些优先事项和风险；

关于项目厅：

21. 注意到项目厅内部审计和调查组 2012 年年度活动报告(DP/OPS/2013/4)及其附件；

22. 注意到在落实已逾时 18 个月以上的审计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注意到战略和审计咨询委员会 2012 年年度报告(依照执行局第 2008/37 号决定)。

2013 年 6 月 13 日

2013/25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

执行局

1.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DP/2013/36, DP/FPA/2013/2 和 DP/OPS/2013/5)及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管理层的回应；

2. 认识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对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道德、诚信和问责制文化作出重要贡献；

3. 欢迎道德操守办公室通过面对面的培训、在线沟通和社交媒体来加强外联和提高对其服务的认识，并欢迎其承诺并努力保护工作人员不因报告不当行为而遭到报复；

4. 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继续参与联合国道德操守委员会和多边组织道德操守网络；

5.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让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参与相关高级主管会议和决策过程的做法；

6. 要求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管理层通过提供适当资源等方法继续加强各自道德操守办公室的职能，以执行关于加强诚信与合规的组织文化的建议，确保其道德操守办公室可以有效工作以识别和满足各级工作人员的道德操守需要，并为组织带来最佳做法。

2013 年 6 月 7 日

2013/26

执行局 2013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回顾在其 2013 年年度会议上，执行局：

项目 1

组织事项

批准 2013 年年度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3/L.2)；

批准 2013 年第一届常会报告(DP/2013/9)；

议定执行局 2013 年未来会议的以下时间安排：

2013 年第二届常会：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

通过执行局 2013 年第二届常会的暂定工作计划。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署长年度报告

通过关于“开发署战略计划的累积审查和署长关于该计划的年度报告：2008-2012 年业绩和成果”的第 2013/11 号决定；

注意到开发署关于 2012 年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报告(DP/2013/11/Add.1)；

注意到统计附件(DP/2013/11/Add.2)。

项目 3

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通过关于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的第 2012/12 号决定。

项目 4

供资承诺

通过关于对开发署及其相关基金和方案 2013 年及其后经常经费所作供资承诺的状况的第 2012/13 号决定。

项目 5

人类发展报告

注意到关于按照大会第 57/264 号决议就 2014 年人类发展报告进行协商的口头报告。

项目 6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开发署)

通过关于开发署 2009-2013 年全球方案的第 2013/14 号决定；

注意到阿富汗、安哥拉、肯尼亚和委内瑞拉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DP/2013/15)；

批准几内亚比绍和马里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作为例外情况，批准马达加斯加、突尼斯和巴拉圭国家方案延长至第三年，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批准科特迪瓦国家方案延长两年，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批准南苏丹国家方案延长两年半，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作为例外情况，批准卢旺达共同国家方案文件，包括成果和资源框架；

作为例外情况，批准埃及国家方案文件；

注意到以下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及就草稿提出的意见：

非洲

贝宁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BEN/2)

布隆迪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BDI/3)

刚果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COG/2)

尼日尔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NER/2)

尼日利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NGA/2)

多哥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TGO/2)

亚洲及太平洋

不丹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OPS-ICEF/DCCP/2013/BTN/1 和 Add.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古巴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CUB/2)。

项目 7

评价(开发署)

通过关于下列问题的第 2013/15 号决定：(a) 关于评价的年度报告和管理层的回应；(b) 开发署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c) 全球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d) 非洲区域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e) 阿拉伯国家区域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f)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g)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h)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i) 开发署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贡献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

项目 8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

通过关于资发基金在 2012 年取得的成果报告和利益攸关方关于资发基金未来情景的磋商报告的第 2013/16 号决定。

项目 9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通过关于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自成立以来作用和功能的演变的报告的第 2013/17 号决定。

项目 18

方案拟订安排(开发署)

通过关于“对执行局关于开发署方案拟定安排的第 2013/4 号决定的回应”的第 2013/18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10

执行主任年度报告

通过关于“执行主任 2012 年的报告：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实施进度的累计分析”的第 2013/19 号决定；

注意到 2012 年统计和财务审查报告(DP/FPA/2013/3, Part I, Add.1)；

注意到关于 2012 年联合检查组的建议的报告(DP/FPA/2013/3, Part II)。

项目 11

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

通过关于“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向人口基金捐款以及 2013 年及其后各年收入预测的报告”的第 2013/20 号决定。

项目 12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人口基金)

批准几内亚比绍和马里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

批准马达加斯加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

批准科特迪瓦方案延长两年；

作为例外情况，批准南苏丹方案延长两年半；

作为例外情况，批准突尼斯方案第三次延长一年；

注意到肯尼亚方案延长 6 个月(DP/FPA/2013/9)；

注意到阿富汗、安哥拉、巴拉圭、东帝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方案延长一年(DP/FPA/2013/7, DP/FPA/2013/8 和 DP/FPA/2013/9)；

作为例外情况，批准埃及国家方案文件；

作为例外情况，批准卢旺达共同国家方案文件，包括成果和资源框架；

注意到以下国家的方案文件草稿和对草稿提出的意见：

非洲

贝宁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BEN/8)

尼日尔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NER/8)

尼日利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NGA/7)

刚果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COG/5)

多哥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TGO/6)

亚洲及太平洋

不丹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OPS-ICEF/DCCP/2013/BTN/1)和增编(DP/FPA/OPS-ICEF/DCCP/2013/BTN/1/Add.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古巴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CUB/8)

项目 13

评价(人口基金)

通过关于经订正的人口基金评价政策的第 2013/21 号决定。

项目厅部分

项目 14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通过关于项目厅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的第 2013/22 号决定。

项目 14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通过关于项目厅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第 2013/23 号决定。

联合部分

项目 15

内部审计和监督

通过关于下列问题的第 2013/24 号决定：(a) 开发署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b) 监督事务司司长关于 2012 年人口基金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c) 项目厅内部审计和调查组 2012 年活动报告。

项目 16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

通过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第 2013/25 号决定。

项目 17

实地访问

注意到对东帝汶实地访问的报告(DP-FPA-OPS/2013/CRP.1)；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童基金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联合实地访问缅甸的报告(DP/FPA/OPS-ICEF-UNW-WFP/2013/CRP.1)。

项目 19

其他事项

举行了以下简报和磋商：

开发署

对以下问题进行了非正式磋商：(a) 战略计划的累积审查和署长的年度报告；(b) 制订下一个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的步骤和时间表(第 2013/1 号决定)；

就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2014-2017 年战略框架草案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和就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2014-2017 年战略框架第一稿进行的非正式讨论，由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执行协调员主持。

人口基金

就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和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草案进行非正式磋商。

项目厅

就 2014-2015 年项目厅管理预算以及修订项目厅业务准备金计算方法进行的非正式磋商。

2013 年 6 月 14 日

2013/27

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执行局

1. 回顾其有关署长关于战略计划的第 2012/9 号决定和关于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的第 2013/12 号决定；
2. 赞赏地注意到开发署在制定战略计划时开展的包容、开放和参与式协商进程；
3. 批准 DP/2013/40 号文件中所载的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4. 请开发署进一步将其所有工作和成果领域的重点放在实现战略计划愿景上，这有助于各国同步消除贫穷，并大幅减少不平等和排斥；
5. 赞赏地注意到开发署努力使其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的任务规定保持一致；

6. 请开发署以重点突出的方式实施其战略计划，以需求为导向，并符合开发署的任务规定、相对优势和专门知识，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在具体问题上的作用和领导地位，与它们协调努力，还认识到国家自主权原则以及每个方案国家的不同情况和具体特点；

7. 重申正如国家一级方案编制文书所示，在方案国家执行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时，必须考虑到国家一级关于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的对话；

8. 请开发署在执行战略计划时考虑到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提供的指导，并继续为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问责、实效和一致性做出贡献；

9. 注意到战略计划列入的一些用语尚未在联合国系统内得到政府间认可，因此这些用语不能被认为是得到政府间同意；

10. 注意到在资源与结果挂钩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赞赏地注意到监测和报告执行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具体指标纳入其中，作为各基金和方案共同办法的一部分；

12. 请开发署执行战略计划，同时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和完善对公众开放的辅助文件，包括：

(a) 完善 DP/2013/40 号文件附件二中所载的基线、目标和年度里程碑，予以适当分类，包括酌情按性别和年龄分类，在 2014 年年会前最后确定，并在整个开发署发展收集数据和报告指标的能力；

(b) 在 2014 年年会以前完善七个发展成果的非正式“变革理论”文件。

13. 认识到高度合格的工作人员是开发署实现其战略计划概述的愿景和成果的关键，并指出开发署管理层和工作人员具有均衡、多样代表性的重要性；

14. 请开发署向执行局 2014 年第二届常会概要介绍将根据新成果框架在年度成果报告中提供的格式和资料；

15. 请开发署署长提交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包括评估取得的成果、成本效益、评价、相对优势和实现战略计划愿景的进展，并向执行局 2016 年年会提出报告。

2013 年 9 月 13 日

2013/28

开发署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

执行局

1. 欢迎开发署按执行局第 2009/22 号决定中的要求提交的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估计数，该决定要求提交一份包括所有预算类别的单一综合预算，其中应

更加注重成果，加强与战略计划成果的关联，并与儿基会、人口基金和妇女署的综合预算统一方法和编列形式，包括费用分类、归属及回收的编列形式；

2. 注意到关于开发署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估计数的 DP/2013/41 号文件、DP/2013/41 号文件附件一增编中提供的补充资料、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开发署 2014-2017 年机构概算的报告(DP/2013/42)以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3. 回顾执行局关于综合预算联合路线图的第 2009/22、2010/32、2011/10、2012/27 和 2013/9 号决定、执行局关于方案拟订安排的第 2007/33、2010/2、2012/1、2012/28、2013/4 和 2013/18 号决定；

4. 批准基于预计经常资源和其他现有资源及其预计使用情况的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但需遵守本决定的规定；

5. 注意到为 P-5 及以下职等职位人员费用筹资的新战略；

6. 关切地注意到 2014-2017 年期间经常资源估计数，并敦促捐助国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为开发署经常资源增加自愿捐款，并请开发署在供资承诺报告中就为增加经常资源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

7. 关于综合预算的方案组成部分：

(a) 决定综合预算方案组成部分由之前按照第 2007/33、2010/2、2012/1、2012/28 和 2013/4 号决定的方案编制安排规定的为方案活动分配经常资源的原则和方法来规范：

(b) 授权下列强化措施：

(一) 2014-2017 年度经常资源方案拟订基数如下：

2014-2015 年度每年 5.4 亿美元；

2016-2017 年度每年 6 亿美元；

(二) 调整 DP/2013/41 表 2 所列综合预算方案组成部分项目的资源分配水平；

(三) 回顾执行局第 2013/4 号决定核可对 TRAC-1 和驻地协调活动方案支助的保护措施，保护 TRAC-3(人类发展报告处和南南合作方案)不受年度经常资源方案拟订基数可能低于 5.4 亿美元影响的其他保护措施，对这些项目的进一步保护须符合 9(d)的规定；

(c) 决定，除上一段授权的变动外，之前通过方案拟订安排规定的综合预算方案组成部分的所有其他立法规定保持不变；

8. 关于综合预算的机构组成部分：

(a) 核准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机构组成部分的经常资源批款 15.104 亿美元，注意到 7.883 亿美元指定用于 2014-2015 年度，7.221 亿美元指定用于 2016-2017 年度，考虑到 DP/2013/41 中讨论的过渡措施被逐步淘汰；

(b) 注意到需要维持审计和调查处、道德操守办公室和评价办公室足够的资源水平，并要求其根据经执行局批准的或者提交执行局参考的工作计划的预算拨款作为单列分项目列报；

(c) 同意，在由于总体财务框架的重大变化而需要做出调整的情况下，2015年第二届常会将 对 2016-2017 年期间综合预算机构组成部分进行适当审查；

(d) 决定，在维持现有安排方面，2014-2017 年期间，除了上文第 8(a)段的拨款外，给予署长特别授权，可最多把 3 000 万美元经常资源用于安保措施；并决定开发署将根据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安保部)指示所述，把这些资金的使用限于新的和新出现的安保任务，并将在其财务状况年度审查中向执行局报告这些资金的使用情况；在这方面，请开发署通过一份文件向执行局 2014 年第一届常会提供更多资料，说明：

- (一) 保留数额的理由；
- (二) 在什么情况下使用；
- (三) 安保部指示所述新的和新出现的安保任务，以及开发署在这方面的作用；
- (四) 这项规定下承付款项审查时间表；

9. 请署长：

(a) 根据综合预算和增编报告支出，包括解释资源分配拟议变动；

(b) 每年向执行局第二届常会提交最新综合资源计划和其不同细列项目批款，供其审查；提交该计划前先对其所依据的财政预测进行审查；

(c) 确保综合预算连同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进一步评估这些机构组成部分和方案组成部分的执行情况；

(d) 向 2017 年年会提交累积审查，以期为执行局审议今后的资源分配作出贡献；

(e) 按照执行局第 2013/9 号决定的要求，在 2016 年年会上结合综合预算中期审查，向执行局说明订正费用回收方法的实际执行情况，同时提出任何相关建议，并在中期审查中评估如何加强成果预算编制；

(f) 在完成开发署结构审查后，每年事后向执行局提交资料，按地点说明分配给员额的资源；

(g) 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关于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执行情况和中期审查准备工作的各项建议。

2013 年 9 月 13 日

2013/29

2012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

执行局

1. 注意到文件 [DP/2013/43](#) 和 [DP/2013/43/Add.1](#);
2. 关切地注意到经常资源减少及其在以下方面的重要性：让开发署能够提前规划、展现战略眼光以及随时作出反应，并在方案国家(尤其是最贫穷和最脆弱的方案国家)提供可预测的差别服务；
3. 注意到非常有必要提高其他资源捐款的质量和可预测性，这些资源是对经常资源基础的重要补充；
4. 敦促会员国尽早承诺为开发署 2013 年及其后经常资源捐款，尽可能通过多年认捐做出承诺；
5. 回顾供资可预测和及时付款的重要性，以避免经常资源的流动性受限制。

2013 年 9 月 12 日

2013/30

因地制宜的实体存在的供资

执行局

1. 回顾并重申普遍性原则应当指导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2. 回顾其关于开发署方案规划安排的第 2012/1、2012/28 和 2013/4 号决定；
3. 核可关于因地制宜的实体存在的供资问题的文件 [DP/2013/45](#)；
4. 决定，就人均国民总收入高于 6 660 美元的中等收入国家而言，在 2014-2017 年期间该国国家方案至少达到 1 200 万美元的前提下，开发署通过经常资源为在该国的实体存在供资，供资内容包括：全额资助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开发署驻地代表，包括履行关键领导和协调职能的最低办事处能力，以及文件 [DP/2013/45](#) 第 16 段表 3 所述必要、关键的贯穿各领域能力的 25%；
5. 决定将保留在净捐助国全额资助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开发署驻地代表职位和适当的驻地协调员办事处能力的现行政策，前提是这个国家方案在 2014-2017 年期间至少达到 1 200 万美元；
6. 重申所有方案国家都必须履行其政府承付当地办事处费用方面的义务；并在这方面请开发署根据文件 [DP/2013/45](#) 第 19 段，与受影响方案国家密切协商，提议解决悬而未决的政府承付当地办事处费用债务问题的机制，考虑到：(一) 谈判一个政府承付当地办事处费用债务偿还时间表；(二) 在审查实体存在供资问题之前，通过一个合理的时限，向执行局第二届常会报告所有悬而未决的政府承付当地办事处费用债务的状况。

2013 年 9 月 13 日

2013/31

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执行局

1. 赞赏地注意到人口基金在制订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DP/FPA/2013/12)时开展的协商进程；

2. 核可 DP/FPA/2013/12 号文件中所载的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及其所附文件，但须遵守本决定的规定；

3. 欢迎在资源与成果挂钩方面取得的进展；

4. 赞赏地注意到人口基金努力使其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与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的任务规定保持一致；

5. 请人口基金执行战略计划，考虑到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提供的指导，并继续为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问责、实效和一致性做出贡献；

6. 赞赏地注意到监测和报告执行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具体指标纳入其中，作为各基金和方案共同办法的一部分；

7. 关于战略计划第 82 段和附件中的有关段落，决定对人口基金经常资源给方案国家的捐款最低金额采取区别对待的办法，详情如下：

(a) 对于被划为低收入和中低收入的国家而言，最低金额设定为 500 000 美元；

(b) 对于被划为中高或高收入的国家而言，最低金额设定为 300 000 美元；

8. 请人口基金用人口基金对被划为中高或高收入的国家为本国方案活动提供的任何任择捐款一对一地匹配资金，最多为 100 000 美元(在最低金额 300 000 美元之外)，取代战略计划第 83 段和附件相关段落中的机制；

9. 鼓励被划为中高或高收入的国家在前一年 9 月底以前告知人口基金其为国家方案提供的任择捐款，以便匹配资金；

10. 确认许多方案国家为支持本国方案，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并认识到从所有来源调集更多资源的重要性；

11. 确认国家一级方案活动的具体拨款在执行局核准的国家方案文件中确定；

12. 核可文件 DP/FPA/2013/12 所述的拟议资源分配办法，包括国家分类程序以及下表列出的相对资源份额：

	2014-2015 年份额	2016-2017 年份额
红色	50-52%	59-63%
橙色	21-23%	20-22%
黄色	10-12%	6-8%
粉色	15-17%	9-13%

13. 确认按照人口基金的任务规定，以公正、透明和灵活的方式向单个国家分配资源，适当顾及其需要，并请人口基金作为定期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向执行局报告实际资源分配情况；

14. 建议按照人口基金的任务规定，以灵活的方式实施战略计划附件 3 表 1(“按环境分列的参与模式”)中所述的按环境分列的有区别参与模式，适当考虑到方案国家的需求；

15. 请人口基金作为中期审查的一部分，根据最新数据审查国家分类，并在特定国家告知人口基金可能有错误的情况下重新评估对该国的分类；

16. 认识到全球和区域干预措施在实现战略计划成果方面的作用，并注意到战略计划附件 4 和 [DP/FPA/2013/CRP.1](#) 中所详述的全球和区域干预措施供资办法；

17. 授权 2.75 亿美元预计经常资源，作为 2014-2017 年期间全球和区域干预措施的最高限额，未经执行局批准不得超过；

18. 请人口基金向执行局提交 2014-2017 年期间全球和区域干预措施战略框架，供 2014 年第一届常会讨论，2014 年年会批准。战略框架基于全组织范围综合成果框架，包括按全球和区域两级分列的预测资源；

19. 请人口基金在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的一个附件中报告根据战略框架实施全球和区域干预措施的情况和所用资金；

20. 请人口基金在 2017 年年底以前最后确定战略计划和 [DP/FPA/2013/CRP.1](#) 所述的统一供资架构，并鼓励人口基金在这样做时与其他基金和方案协商；

21. 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16 年年会提交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并请执行主任在这方面考虑到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结果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审查的结果。

2013 年 9 月 12 日

2013/32

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估计数

执行局

1. 欢迎人口基金根据第 2009/26 号决定编制的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第 2009/26 号决定要求提供包含所有预算类别的单一、综合预算，用于补充 2014-2017 年战略规划；

2. 欢迎进一步注重成果，改善与战略计划成果的联系，以及采用统一方法和列报方式，包括费用分类、归属和回收；

3. 注意到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估计数中的成果和资源要求，包括成果与资源之间的联系(载于文件 [DP/FPA/2013/14](#))；

4. 注意到 2013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关于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决定及其中与预算有关的规定；

5. 核可文件 [DP/FPA/2013/14](#) 中列报的活动和有关费用；

6. 核可 2014-2017 年机构预算估计数所需资源毛额 6.641 亿美元，并注意到该估计数包括由其他资源费用回收的 1.667 亿美元；

7. 核可从经常资源中向紧急基金提供 500 万美元的年度拨款；

8. 决定所批款项应用于实现与这些资源相关的战略计划成果；

9. 赞同执行主任的提议(类似于第 2008/6 和 2012/3 号决定所载提议)，即特许他在 2014-2017 年期间为安保措施最多可从经常资源中额外动用 580 万美元，并决定人口基金对这些资金的使用将限于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指示中规定的新安保任务，且人口基金将在财务状况年度审查中向执行局报告这些资金的使用情况；

10. 注意到根据执行局第 2013/21 号决定核可的新评价政策，为评价办公室提供单独预算项目和增加拨款；

11. 还注意到按照第 2013/24 号决定，为监督事务司提供单独预算项目和增加拨款；

12. 关切地注意到经常资源的预测水平，敦促捐助国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向人口基金经常资源提供更多捐款，并请人口基金在供资承诺报告中提出建议，说明为增加经常资源将采取的措施；

13. 请执行主任：

(a) 以综合资源计划的形式提供实际财务信息，在向执行局提供的年度报告中评价综合预算的执行情况；

(b) 每年在审查财务估计数后，向执行局第二届常会提交最新的综合资源计划；

(c) 按照执行局第 2013/9 号决定的要求，在 2016 年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交对综合预算的中期审查，同时说明调整后费用回收办法的实际执行情况并提出任何有关建议，另外在中期审查中列入对加强成果预算编制的各种办法的评估；

(d) 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以及在筹备中期审查过程中得到的建议。

2013 年 9 月 12 日

2013/33

项目厅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

执行局

1. 核可净收入目标；
2. 赞同项目厅在管理成果和投入资源实现卓越运营方面的两年期目标；
3. 核可将项目厅业务准备金最低要求调整为管理预算中前3年开支平均值的4个月金额。

2013年9月12日

2013/34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肯尼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执行局

1. 回顾关于国家方案审批流程的第2001/11和2006/36号决定；
2. 注意到肯尼亚要求作为例外情况，在2014年第一届常会上介绍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3. 决定在2014年第一届常会上作为例外情况审议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肯尼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4. 又决定修订后的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国家方案文件将在讨论结束后6周内两个组织的网站上发布，且执行局将在2014年年度会议上无异议通过国家方案文件，无需对其进行介绍和讨论，除非至少有5名成员在会议前书面通知秘书处，表示希望将国家方案文件提交给执行局审议。

2013年9月12日

2013/35

采购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2012年联合国采购年度统计报告和联合国系统2012年的采购活动；
2. 欢迎联合国各实体更积极地参与，为编写联合国采购年度统计报告提供所需的资料；
3. 赞赏项目厅利用关于数据透明度的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将报告透明地提供给公众；
4. 承认年度专题补编的价值及其对促进采购行业专业性的重要意义；

5. 回顾第 2012/25 号决定，并在这方面还注意到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联合采购活动的报告；

6. 承认联合采购举措取得了进展；

7. 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并邀请其他联合国实体在联合采购方面继续开展、加强合作，克服加强采购合作的障碍，实现节约，创造价值；

8.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及其他联合国实体在采购规划和预测方面更密切地合作，以便能够集中需求，更好地影响市场，实现规模经济，创造更高的价值；

9. 认识到需要更好地报告联合采购活动，就此要求在今后的联合国采购年度统计报告中列入联合采购的详细情况，如物项、数量和价值。

2013 年 9 月 12 日

2013/36

执行局 2013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回顾在 2013 年第二届常会上：

项目 1

组织事项

核可了 2013 年第二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3/L.3)及其更正(DP/2013/L.3/Corr.1)；

核可了 2013 年年度会议报告(DP/2013/38)；

同意执行局 2014 年会议的以下时间表：

2014 年第一届常会：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31 日

2014 年年度会议：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4 日(日内瓦)

2014 年第二届常会：2014 年 9 月 2 日至 5 日

核可了执行局 2014 年年度工作计划草案(DP/2013/CRP.2)，通过了 2014 年第一届常会的暂定工作计划。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第 2013/27 号决定，详见文件 DP/2013/40。

项目 3

开发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宜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的第 2013/28 号决定，详见文件 [DP/2013/41](#)；

通过了关于 2012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的第 2013/29 号决定，详见文件 [DP/2013/43](#) 和 [DP/2013/43/Add.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关于开发署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的报告([DP/2013/42](#))。

项目 4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根据第 2001/11 和 2006/36 号决定，不经介绍或讨论，无异议通过了下列国家方案文件：

非洲：贝宁、布隆迪、刚果共和国、尼日尔、尼日利亚、多哥

亚洲及太平洋：不丹(共同国家方案)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古巴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肯尼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的第 2013/34 号决定；

例外核可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方案的第三年延期；

注意到东帝汶国家方案的第一次一年延期；

对纳米比亚和墨西哥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作了评论。

项目 5

评价

注意到按照第 2013/15 号决定所作的口头陈述，介绍开发署评价办公室工作方案专题评价的拟议专题。

项目 6

方案拟订安排

通过了关于因地制宜的实体存在的供资问题的第 2013/30 号决定，详见文件 [DP/2013/45](#)。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7

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通过了关于执行主任报告“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DP/FPA/2013/12](#)) 的第 2013/31 号决定；

项目 8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宜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估计数(DP/FPA/2013/14)的第 2013/32 号决定；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估计数的报告(DP/FPA/2013/15)。

项目 12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人口基金)

核可了下列最终国家方案文件：

非洲：贝宁、尼日尔、尼日利亚、刚果共和国、多哥

亚洲及太平洋：不丹(共同国家方案)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古巴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肯尼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的第 2013/34 号决定；

注意到巴勒斯坦国第一次一年的方案延期(DP/FPA/2013/17)；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及就其作出的评论意见：

非洲

纳米比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NAM/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墨西哥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MEX/6)。

项目厅部分

项目 9

项目厅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

根据 DP/OPS/2013/6，通过了关于项目厅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的第 2013/33 号决定。

共有部分

项目 10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宜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联合采购活动报告(DP-FPA-OPS/2013/1)的第 2013/35 号决定。

项目 11**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工作**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2013/46-DP/FPA/2013/16)。

项目 13**其他事项**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妇女署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的发言以及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管理层各自发表的意见。

举行了下列非正式简报和协商活动：

开发署

关于 2014-2017 年下一个性别平等战略进展筹备工作的非正式协商。

人口基金

关于人口基金 2014-2015 年过渡两年期预算内评估计划的非正式协商。

项目厅

关于项目厅 2014-2015 年两年期预算估计数的非正式协商。

2013 年 9 月 13 日

附件二

2013 年执行局成员

(任期于所示年份最后一天届满)

非洲国家：安哥拉(2015)、刚果共和国(2015)、吉布提(2013)、埃塞俄比亚(2015)、莱索托(2015)、利比里亚(2014)、摩洛哥(2014)、尼日尔(2015)。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孟加拉国(2013)、中国(2013)、斐济(2015)、印度尼西亚(2014)、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5)、巴基斯坦(2015)、大韩民国(201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阿根廷(2013)、巴西(2014)、萨尔瓦多(2013)、危地马拉(2015)、尼加拉瓜(2014)。

东欧国家：白俄罗斯(2013)、保加利亚(2015)、捷克共和国(2013)、俄罗斯联邦(2014)。

西欧和其他国家：^{*} 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美国。

^{*}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有其自身的轮换时间表，每年都不同。

14-58877 (C) 131014 281014


请回收 